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二五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受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司法管辖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1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5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88
八、公司的业务.....	132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6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7
十六、公司的税务.....	20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213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2
十九、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风险的评价.....	225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2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6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清单.....	229
附件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清单.....	236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241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270
附件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和奖励.....	29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星邦智能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9日由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
星邦重工	指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信邦重工	指	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联宝投资或湖南宏康	指	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成都招商	指	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广州金骏（有限合伙）	指	广州金骏共赢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湖南云起	指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历史股东之一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现有股东之一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指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指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湘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现有股东之一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指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现有股东之一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指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指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无锡财通	指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指	广西航元信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指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指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指	芜湖信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指	瑞世智途五号（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指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指	长沙产投盈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指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烟台尚美	指	烟台尚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指	广西南宁航谊润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弘德和生（有限合伙）	指	湖南弘德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指	湖州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指	湖南八它南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弘德	指	湖南省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联保担保	指	湖南联保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60
星邦美国	指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公司美国二级子公司
星邦荷兰	指	Sinoboom B.V.，公司荷兰子公司
星邦澳大利亚	指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公司澳大利亚二级子公司

星邦新加坡	指	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 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星邦韩国	指	Sinoboom Korea Co., LTD, 公司韩国子公司
星邦波兰	指	SINOBOOM POLAND SP.Z O.O., 公司波兰子公司
星邦马来西亚	指	SINOBOOM MALAYSIA SDN.BHD., 公司马来西亚二级子公司
星邦巴西	指	SINOBOOM BRASIL LTDA, 公司巴西子公司
星邦阿联酋	指	SINOBOOM MIDDLE EAST (FZE) , 公司阿联酋子公司
星邦墨西哥	指	SINOBOOM LATIN AMERICA, S. DE R.L. DE C.V., 公司墨西哥二级子公司
星邦日本	指	Sinoboom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日本二级子公司
星邦俄罗斯	指	Sinoboo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俄罗斯子公司
星邦英国	指	Sinoboom UK Limited, 公司英国二级子公司
星邦香港	指	Sinoboom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公司香港二级子公司
星邦改装车	指	湖南星邦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潇邦机械	指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星邦机械	指	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潇邦	指	海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潇邦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国重智联	指	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众能联合	指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诚包装	指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公司董事许碧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母亲甘辉进任监事并持股 5%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星邦投资	指	湖南星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铁拓机械	指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租赁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湘江时代	指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歆华	指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浙银金租	指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	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租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	指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金租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租	指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金租	指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指	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等操作，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工商局或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会计师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会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年修订)
《治理规则》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修订, 现行有效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0097_P01 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受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司法管辖区,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受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司法管辖区, 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二年一期 报告期各期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包含本次挂牌相关规则的《公司章程》，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3、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等相关事宜；
-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1 名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复印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检索了公司的公示信息和信用报告。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是由 2008 年 2 月 28 日成立的星邦重工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和其他资本公积）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持有的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4670779180J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资本	14,328.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70779180J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3,63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3,638.15 万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查验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等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328.7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组织机构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

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由具备《证券法》规定资质的安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2025年6月30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2019年12月9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2,210.94万元、486,720.24万元和197,578.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9%、98.85%和98.0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经营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33,783.61万元、35,365.76万元和26,718.8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9.10元，不低于1元/股。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金融业、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2）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3）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4）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泰联合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泰联合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合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因公司系由其前身星邦重工整体变更设立为星邦智能，本所律师查验了星

邦重工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对星邦重工的设立情况进行核查验证；本所律师查验了星邦智能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预先登记保留意见书、发起人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复印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一）公司前身（星邦重工）设立

1、公司前身（星邦重工）的设立、条件、方式

2008年2月17日，信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6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程验字（2008）第03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6日，信邦重工已收到股东刘国良、陈晏黎和鄢淑琼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2月28日，信邦重工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4000000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7号，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信邦重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900.00	180.00	90.00
2	陈晏黎	50.00	10.00	5.00
3	鄢淑琼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公司前身（星邦重工）的创始股东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经核查，公司前身（星邦重工）的创始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取得身份证明文件	是否具有出资资格	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
1	刘国良	已取得	适格自然人	不存在
2	陈晏黎	已取得	适格自然人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取得身份证明文件	是否具有出资资格	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
3	鄢淑琼	已取得	适格自然人	不存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前身（星邦重工）的设立程序、创始股东的资格及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星邦重工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星邦重工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

1、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2019年10月1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变登字[2019]448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核准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52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星邦重工净资产总额为293,268,210.24元，其中专项储备¹1,081,664.67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²1,288,165.95元，扣除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290,898,379.62元。

2019年11月4日，星邦重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星邦重工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3,268,210.24元，扣除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290,898,379.62元，按照1:0.343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00,000,000元，折股溢价190,898,379.6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

¹ 专项储备：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机械制造的企业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机械行业具体标准参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²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因公司在2017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中有部分受激励对象存在5年的服务期限制，上述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存在冲回的可能性。

积。

2019年11月4日，星邦重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星邦重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0.343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29号《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星邦重工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522.05万元。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9日，公司获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670779180J的营业执照，星邦智能成立。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38.7123
2	许红霞	713.3587	7.1336
3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6.3158
4	湖南云起	560.0000	5.6000
5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553.3589	5.5336
6	潘爱群	495.3353	4.9534
7	鄢淑琼	424.9797	4.2498
8	蒋汉平	414.1022	4.1410
9	湘高创投	315.7895	3.1579
10	陈林	280.2482	2.8025
11	许碧霞	271.7467	2.7175
12	潘伟忠	269.0001	2.6900
13	薛刚	196.1737	1.9617
1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8972
15	尹人奇	170.7508	1.7075
16	周新华	131.0670	1.3107
17	湖南宏康	118.8931	1.1889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王安祺	105.2632	1.0526
19	郑颖	83.2252	0.8323
20	陈克洪	70.7667	0.7077
21	许志国	70.7667	0.7077
22	陈赛梅	62.6402	0.626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019年12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63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星邦智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星邦重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 290,898,379.62 元，按 1:0.3438 的比例折为星邦智能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190,898,37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股东在星邦智能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实缴到位。

2、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所述，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22名，其中自然人16名，机构6名。上述22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3、公司的设立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有22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且满足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是由星邦重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3）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起人会议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名称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金洲大道东128号。

(6)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三) 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星邦重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和其他资本公积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述，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对星邦重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29号《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287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9]36389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发起人会议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提前15天发出的议案》《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

于制定<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涉税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应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机构股东湖南云起、湘高创投和湖南宏康等3名股东系企业法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其合伙人均为企业法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合伙人均为企业法人。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在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理完成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于2020年3月31日在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办理完成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期限已经届满，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及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承诺将按照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并缴纳相关税款。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刘国

良、许红霞、潘爱群、鄢淑琼、蒋汉平、陈林、许碧霞、潘伟忠、薛刚、尹人奇、周新华、王安祺、郑颖、陈克洪、许志国、陈赛梅等16人)本次整体变更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确认》文件,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的机构股东湖南云起、湘高创投和湖南宏康系企业法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且其合伙人均未为法人;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已依法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及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承诺将按照相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并缴纳相关税款。

(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弥补亏损等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公司股改时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星邦重工的未分配利润为5,377.32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星邦重工整体变更后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历次验资报告原件、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公司与员

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3、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针、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4、经核查，公司设立了国内营销中心、国际直营大区、制造中心、美洲事业部、欧洲事业部、叉装车事业部、国际营销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订单物流中心、市场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产品研究院、工艺研究院、集团法务部、集团安环部、证券部、集团审计监察部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管理系统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星邦重工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及整体变更为公司时，股东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且完整地拥有股东所缴纳的出资资产。

2、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厂房、仓库等资产并审阅《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其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查验《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薪金。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所述，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

4、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聘请了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动、人事等方面的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国际直营大区、制造中心、美洲事业部、欧洲事业部、叉装车事业部、国际营销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订单物流中心、市场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产品研究院、工艺研究院、集团法务部、集团安环部、证券部、集团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及查验《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5、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星邦智能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发起人会议的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

（一）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22名发起人，其中包括16名自然人和6名机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38.7123
2	许红霞	713.3587	7.1336
3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6.3158
4	湖南云起	560.0000	5.6000
5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553.3589	5.5336
6	潘爱群	495.3353	4.9534
7	鄢淑琼	424.9797	4.2498
8	蒋汉平	414.1022	4.1410
9	湘高创投	315.7895	3.1579
10	陈林	280.2482	2.8025
11	许碧霞	271.7467	2.7175
12	潘伟忠	269.0001	2.6900
13	薛刚	196.1737	1.9617
1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8972
15	尹人奇	170.7508	1.7075
16	周新华	131.0670	1.3107
17	湖南宏康	118.8931	1.1889
18	王安祺	105.2632	1.0526
19	郑颖	83.2252	0.8323
20	陈克洪	70.7667	0.7077
21	许志国	70.7667	0.7077
22	陈赛梅	62.6402	0.626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刘国良

刘国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4011967*****；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2、许红霞

许红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72*****；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3、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

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2月19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Q9AJC3K的营业执照。

4、湖南云起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6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QF1NW0Q的营业执照。

湖南云起已于2022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股东中退出。

5、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Q3AJ2G的营业执照。

6、潘爱群

潘爱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6*****；住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潘爱群已于2021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股东中退出。

7、鄢淑琼

鄢淑琼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21976*****；住址：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8、蒋汉平

蒋汉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41968*****；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公寓。

9、湘高创投

湖南湘投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3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70489923的营业执照。

10、陈林

陈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

身份号码：3424251985*****；住址：安徽省舒城县庐镇乡。

陈林已于2021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股东中退出。

11、许碧霞

许碧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3*****；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煤炭坝镇。

12、潘伟忠

潘伟忠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88*****；住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13、薛刚

薛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79*****；住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14、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Q07N03B的营业执照。

15、尹人奇

尹人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5031967*****；住址：湖南省涟源市六庙塘镇。

16、周新华

周新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8*****；住址：湖南省宁乡县龙田镇。

周新华已于2021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股东中退出。

17、湖南宏康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549385198的营业执照。

18、王安祺

王安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21978*****；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王安祺已于2021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股东中退出。

19、郑颖

郑颖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西路。

20、陈克洪

陈克洪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71*****；住址：辽宁省灯塔市佟二堡镇。

21、许志国

许志国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6*****；住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小区。

许志国已于2022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股东中退出。

22、陈赛梅

陈赛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41972*****；住址：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5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0名、机构股东31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现有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27.0173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5.5832
3	许红霞	713.3587	4.9785

序号	公司现有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560.0000	3.9082
5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454.8800	3.1746
6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454.8800	3.1746
7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450.3312	3.1428
8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431.5789	3.0120
9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403.3589	2.8150
10	蒋辉	345.3353	2.4101
11	湘高创投	315.7895	2.2039
12	鄢淑琼	301.9797	2.1075
13	蒋汉平	300.0000	2.0937
14	许碧霞	271.7467	1.8965
15	潘伟忠	269.0001	1.8773
16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257.1500	1.7946
17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1.5873
18	无锡财通	227.4400	1.5873
19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222.8912	1.5555
20	丁敏华	220.2482	1.5371
21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3958
22	弘德和生(有限合伙)	200.0000	1.3958
23	薛刚	196.1737	1.3691
2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3241
25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1.2063
26	尹人奇	170.7508	1.1917
27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150.9760	1.0537
28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131.0670	0.9147
29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122.8176	0.8572
30	湖南宏康	118.8931	0.8297
31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118.0632	0.8239
32	烟台尚美	114.1022	0.7963
33	伍艳纯	110.0000	0.7677
34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0.6984
35	沙慧	99.8250	0.6967
36	陈克洪	93.5107	0.6526
37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38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39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40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41	郑颖	83.2252	0.5809
42	李铁刚	83.0000	0.5793

序号	公司现有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0.5222
44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70.7667	0.4939
45	陈赛梅	49.8402	0.3478
46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45.4880	0.3175
47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0.2793
48	傅重其	40.0000	0.2792
49	温利红	40.0000	0.2792
50	黎双伟	39.0250	0.2724
51	刘雄	11.1500	0.0778
合计		14,328.7200	100.0000

1、刘国良

刘国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4011967*****；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2、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65948464D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1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12-21 至 2030-1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根据湖南文旅（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	普通合伙人	3,030.00	1.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980.00	26.32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590.00	25.19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60.00	10.48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60.00	10.48
6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70.00	8.02
7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0.00	6.69
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40.00	6.24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60.00	2.45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2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40.00	0.44

经核查，湖南文旅（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3、许红霞

许红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72*****；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4、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12月27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7FJ3MY3M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G-08 房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2-27 至 2029-1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FJ3MY3M

根据中盈先导（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6
2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00.00	56.29
3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26
4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06
5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23
合计			62,000.00	100.00

经核查，中盈先导（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5、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12月1日，现持有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MA7EA93862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 8 楼 801 号 809 室
私募基金管理人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2-01 至 2036-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7EA93862

根据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4
2	株洲市国盈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5.59
3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5.59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28.47
5	海南嘉信致远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0.08
6	海南方壹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4
合计			421,500.00	100.00

经核查，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6、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2年3月24日，现持有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2MA8NUTRR8A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信星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7-34 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3-24 至 2028-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UTRR8A

根据信星智造（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经核查，信星制造（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7、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3月9日，现持有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RH66E9B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软件产业园 2 号楼 302
基金管理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3-09 至 2030-0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H66E9B

根据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900.00	97.67
3	海南汇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100.00	100.00

经核查，港通一号（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8、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2月19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Q9AJC3K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49房
基金管理人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2-19至2026-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9AJC3K

根据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
3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4	浙江德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5	湖南升华立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

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9、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Q3AJ2G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天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2 楼 A0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红霞
注册资本	724.79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5-31 至 2067-0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Q3AJ2G

根据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225.6	31.1259	30.2302
2	欧石山	有限合伙人	80.675	11.1307	11.367
3	付冰	有限合伙人	33.91	4.6785	3.9196
4	谢柯	有限合伙人	27.795	3.8349	4.7036
5	陈国刚	有限合伙人	24.39	3.3651	3.5277
6	孙荣武	有限合伙人	21.68	2.9912	3.1357
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1.68	2.9912	3.1357
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1.055	2.9049	2.9789
9	陈赛梅	有限合伙人	21.013	2.8991	2.7438
10	周丽	有限合伙人	20.36	2.8091	2.7438
11	张碧玉	有限合伙人	18.97	2.6173	2.7438
12	柳智彬	有限合伙人	18.97	2.6173	2.7438
13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16.26	2.2434	2.3518
14	张学舟	有限合伙人	14.245	1.9654	1.9598
15	郭年波	有限合伙人	13.55	1.8695	1.95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
16	李潘	有限合伙人	12.23	1.6874	1.5679
17	宋曦	有限合伙人	12.23	1.6874	1.5679
18	吴宇佳	有限合伙人	12.23	1.6874	1.5679
19	孙军	有限合伙人	11.535	1.5915	1.5679
20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0.84	1.4956	1.5679
21	陈灿	有限合伙人	10.84	1.4956	1.5679
22	刘欢	有限合伙人	9.52	1.3135	1.1759
23	谭长江	有限合伙人	8.825	1.2176	1.1759
24	唐浪	有限合伙人	8.13	1.1217	1.1759
25	曹革新	有限合伙人	8.13	1.1217	1.1759
26	尹人奇	有限合伙人	7.463	1.0297	1.0191
27	周露	有限合伙人	5.573	0.7689	0.7839
28	周标	有限合伙人	5.42	0.7478	0.7839
29	汪小兰	有限合伙人	5.42	0.7478	0.7839
30	熊幼农	有限合伙人	5.42	0.7478	0.7839
31	付登高	有限合伙人	5.42	0.7478	0.7055
32	刘翠华	有限合伙人	2.71	0.3739	0.392
33	陈国	有限合伙人	2.71	0.3739	0.392
合计			724.80	100.0000	100.0000

注：因湖南星联（有限合伙）2017年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为5.92元/1元注册资本；2019年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为6.81元/1元注册资本，致使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不一致。

根据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10、蒋辉

蒋辉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75*****；住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

11、湘高创投

湘高创投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3日，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70489923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5C房
法定代表人	杨焯林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02-23至2050-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89923

根据湘高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根据湘高创投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缴纳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12、鄢淑琼

鄢淑琼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21976*****；住址：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13、蒋汉平

蒋汉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41968*****；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公寓。

14、许碧霞

许碧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3*****，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煤炭坝镇。

15、潘伟忠

潘伟忠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88*****，住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16、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7月22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7ADDQD7Y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湖南星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4 楼 406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红霞
注册资本	1,519.75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7-22 至 2071-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7ADDQD7Y

根据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0.30	0.02
2	马路	有限合伙人	295.5	19.44
3	陈文风	有限合伙人	295.5	19.44
4	邝昊	有限合伙人	118.2	7.78
5	鲍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9.335	7.19
6	付冰	有限合伙人	70.92	4.67
7	陈倩	有限合伙人	67.965	4.47
8	陈国刚	有限合伙人	62.055	4.08

9	胡庆丰	有限合伙人	59.1	3.89
10	周志军	有限合伙人	47.28	3.11
11	郭年波	有限合伙人	32.505	2.14
12	何大伟	有限合伙人	26.595	1.75
13	吴平	有限合伙人	23.64	1.56
14	罗仕强	有限合伙人	23.64	1.56
15	刘彪	有限合伙人	20.685	1.36
16	孙荣武	有限合伙人	20.685	1.36
17	覃锐	有限合伙人	17.73	1.17
18	朱一流	有限合伙人	17.73	1.17
19	欧石山	有限合伙人	17.73	1.17
20	周丽	有限合伙人	14.775	0.97
21	李潘	有限合伙人	11.82	0.78
22	宋曦	有限合伙人	11.82	0.78
23	刘欢	有限合伙人	11.82	0.78
24	刘国明	有限合伙人	11.82	0.78
25	蔡忠贵	有限合伙人	8.865	0.58
26	董龙	有限合伙人	8.865	0.58
27	陈诗思	有限合伙人	8.865	0.58
28	谢柯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29	孙军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0	陈灿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1	吴兆强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2	阳滔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3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4	刘涛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5	张学舟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6	陈国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7	熊罗生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8	周建平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39	吴宇佳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40	何萍	有限合伙人	5.91	0.39
41	马俊	有限合伙人	4.728	0.31
42	徐孝民	有限合伙人	4.728	0.31

43	柳智彬	有限合伙人	2.955	0.19
44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2.955	0.19
45	陈赛梅	有限合伙人	2.955	0.19
46	谭长江	有限合伙人	2.955	0.19
47	唐浪	有限合伙人	2.955	0.19
48	曹革新	有限合伙人	2.955	0.19
合计		-	1,519.7565	100.0000

注：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罗仕强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罗仕强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黄坚、张小光，已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伙人变更及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星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湖南星锦（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17、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2月14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4BNFX1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57 房
基金管理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2-14 至 2026-0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4BNFX1

根据招商兴湘（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0.00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49.50
3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50.00	29.75
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5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招商兴湘（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18、无锡财通

无锡财通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MA1MDA8AXG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邵练荣
注册资本	50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2-24 至 2045-1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A8AXG

根据无锡财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242,321.71	47.98
2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XIJIN INTERNATIONALCO.,LIMITED)	219,616.28	43.49
3	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	23,488.37	4.65
4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744.19	2.33
5	无锡广播电视台发展有限公司	7,829.46	1.55
合计		505,000.00	100.00

根据无锡财通《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19、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5PX9900X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航元信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2层205-14号
基金管理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1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9-23至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X9900X
----------	--------------------

根据航元信徽（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8
2	上海鞠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8
3	阎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6.74
4	广西南宁兴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83
5	董仕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8.91
6	广西南宁华跃瑞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5
7	申平	有限合伙人	260.00	4.63
8	姜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
9	咸立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
10	北京焱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7
11	罗卫东	有限合伙人	180.00	3.21
12	吴蓓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7
13	白长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7
14	湖州航谊钧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7
15	广西航谊元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4
16	王柳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
17	赵世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
18	陈玲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
19	王耀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
20	山东启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8
合计			5,610.00	100.00

经核查，航元信徽（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20、丁敏华

丁敏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65*****；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1、弘德和生（有限合伙）

弘德和生（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2年5月10日，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BMCXQ327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弘德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66房
基金管理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5-10至2029-0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MCXQ327

根据弘德和生（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0	20.00
2	杭州富阳弘坤鼎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0.00	8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核查，弘德和生（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22、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6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578837M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202B
基金管理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6-01-06 至 2036-0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78837M

根据招商创投（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0.10
2	深圳市招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200.00	99.90
合计			800,000.00	100.00

经核查，招商创投（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23、薛刚

薛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79*****；住址：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

24、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30124MA4Q07N03B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4 层众创空间 405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红霞
注册资本	408.6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9-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07N03B
----------	--------------------

根据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240.393	58.8333
2	吴兆强	有限合伙人	13.62	3.3333
3	蔡忠贵	有限合伙人	13.62	3.3333
4	王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215	2.50
5	郭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215	2.50
6	宋杰	有限合伙人	10.215	2.50
7	何萍	有限合伙人	10.215	2.50
8	刘奇志	有限合伙人	6.81	1.6667
9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6.81	1.6667
10	陈赛梅	有限合伙人	6.81	1.6667
11	王小玲	有限合伙人	6.81	1.6667
12	杨宏	有限合伙人	5.448	1.3333
13	邹群英	有限合伙人	5.448	1.3333
14	周昕	有限合伙人	5.448	1.3333
15	宁幸	有限合伙人	5.448	1.3333
16	邹俊辉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17	刘铁权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18	何春花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19	钟爱平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0	李姗霞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1	文勇奇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2	朱佳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3	刘斌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4	潘彬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6	熊庆国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7	古文	有限合伙人	3.405	0.8333
28	孙泽年	有限合伙人	2.043	0.50
29	李志兵	有限合伙人	2.043	0.50

30	江晓峰	有限合伙人	2.043	0.50
31	赵俊波	有限合伙人	2.043	0.50
32	吴涛	有限合伙人	2.043	0.50
合计		-	408.60	100.0000

根据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湖南星宁（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25、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1月6日，现持有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MA3UB6UA9W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西路12号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50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1-06 至 2027-1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UB6UA9W

根据招盈诸城（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诸城市正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59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9.75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83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66
合计			60,500.00	100.00

经核查，招盈诸城（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26、尹人奇

尹人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4325031967*****，住址：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镇。

27、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5月7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D04MU9J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41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5-07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4MU9J

根据嘉兴炬华（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
2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9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核查，嘉兴炬华(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28、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8月17日，现持有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MA2D4LY75X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2幢B座-1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勤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勤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5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8-17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LY75X

根据湖州芮德(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勤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50.00	36.47
2	于泽辉	有限合伙人	800.00	18.82
3	唐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	18.82
4	郁兴时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12
5	黄人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76
合计			4,250.00	100.00

经核查，湖州芮德（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29、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5月11日，现持有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2MA8LHEM36D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3-13
基金管理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4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05-1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HEM36D

根据航塔信佳（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8
2	上海鞠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8
3	上海念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85
4	杨树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5	海南洲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6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7	赵雨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0
8	上海彬昔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0
9	李时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5
10	陈睿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5
11	姜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李铭	有限合伙人	140.00	3.47
13	顾梁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4	贺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合计			4,040.00	100.00

经核查，航塔信佳（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30、湖南宏康

湖南宏康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549385198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浏正街 158 号丽都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国兴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5-25 至 2030-0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549385198

根据湖南宏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圆柱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41.67
2	北京大信弘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41.67
3	袁国兴	305.00	5.08
4	鲁伟军	302.50	5.04
5	郭义刚	192.50	3.21
6	陈明清	120.00	2.00
7	周绍益	80.00	1.33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湖南宏康《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自有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31、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11月1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7CDH2782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八它南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13栋第4层401单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01至2031-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CDH2782

根据八它南瓜（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
2	刘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0
3	谭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
4	周绍益	有限合伙人	360.00	9.00
5	龙成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孙月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龙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8	何亚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9	陈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10	张滢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核查，八宝南瓜（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32、烟台尚美

烟台尚美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3日，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2MA3MDG226L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尚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凰台路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季道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9-0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3MDG226L

根据烟台尚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尚美健康产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烟台尚美《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烟台尚美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资金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由管理人进行专业化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

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33、伍艳纯

伍艳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5*****，住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

34、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5月19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WKHT62N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2室（住所申报）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5-19至2025-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KHT62N

根据佛山招科（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6
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4.29
3	佛山市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8.57
4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14
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75.00	16.21
6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7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有限公司			
8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	1.50
合计			35,000.00	100.00

经核查，佛山招科（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35、沙慧

沙慧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623261970*****；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36、陈克洪

陈克洪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71*****；住址：辽宁省灯塔市佟二堡镇。

37、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11月15日，现持有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MA7CMB6U49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瑞世智途五号（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2071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3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

企业名称	瑞世智途五号（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CMB6U49

根据瑞世智途（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瑞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35
2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95
3	邓鹏	有限合伙人	730.00	34.27
4	耿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74
5	刘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合计			2,130.00	100.00

经核查，瑞世智途（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38、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11月9日，现持有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处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UBMCT3A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A155室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0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企业名称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1-09 至 2027-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BMCT3A

根据济南产研（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8
3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8
4	济南先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8
5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98
6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99
合计			45,500.00	100.00

经核查，济南产研（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39、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2月23日，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T42DA2G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 316 室
基金管理人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95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2-23 至 2028-02-22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42DA2G

根据湘江智芯（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1
2	长沙智谷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42.61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10
4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50.00	14.79
合计			19,950.00	100.00

经核查，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40、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2年2月25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7K6J109B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产投盈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25房
基金管理人	长沙市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2-25至2027-0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K6J109B

根据产投盈创（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市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0
3	长沙市长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7.5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核查，产投盈创（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41、郑颖

郑颖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4*****；住址：广东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西路。

42、李铁刚

李铁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21975*****；住址：长沙市雨花区红升巷。

43、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7月22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7ALHTT18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星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4 楼 40653 号
普通合伙人	许红霞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红霞
注册资本	442.245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7-22 至 2071-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7ALHTT18

根据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0.1773	0.0401
2	王小玲	有限合伙人	47.28	10.6909
3	徐贵良	有限合伙人	29.55	6.6818
4	宁幸	有限合伙人	26.595	6.0136
5	熊亚军	有限合伙人	20.685	4.6773
6	杨庚	有限合伙人	20.685	4.6773
7	郑洪涛	有限合伙人	17.73	4.0091
8	王战锋	有限合伙人	17.73	4.0091
9	吴兆强	有限合伙人	17.73	4.0091
10	赵俊波	有限合伙人	14.775	3.3409
1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4.775	3.3409
12	王敏江	有限合伙人	14.775	3.3409
13	王昌平	有限合伙人	11.82	2.6727
14	杨宏	有限合伙人	11.82	2.6727
15	曾淏天	有限合伙人	11.82	2.6727
16	吕博	有限合伙人	8.865	2.0045
17	周昕	有限合伙人	8.865	2.0045
18	钟爱平	有限合伙人	8.865	2.0045
19	邹俊辉	有限合伙人	8.865	2.0045
20	潘彬	有限合伙人	8.865	2.0045
21	郭靖	有限合伙人	8.865	2.0045
22	吴涛	有限合伙人	7.092	1.6036
23	赵海明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24	陈安峰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2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26	吴迪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27	孙泽年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28	刘奇志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29	宋杰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30	文勇于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31	古文	有限合伙人	5.91	1.3364
32	黄素萍	有限合伙人	4.4325	1.0023
33	周经纬	有限合伙人	4.4325	1.0023

34	李姗霞	有限合伙人	3.546	0.8018
35	何春花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3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37	卜旺冬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38	李晓刚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39	喻胜男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0	朱佳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1	江晓峰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2	邓帅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3	周标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4	曾建武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5	李志兵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6	李雷民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47	熊庆国	有限合伙人	2.955	0.6682
合计		-	442.2453	100.0000

注：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淏天、郭靖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曾淏天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何大伟，郭靖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黄兴欣，已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星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湖南星富（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44、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0年1月13日，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5P9NNY59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航谊润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7 号楼 5 楼 503 号房
基金管理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对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1-13 至 2050-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9NNY59

根据航谊润康（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8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8
3	阎觅	有限合伙人	800.00	19.85
4	山东启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89
5	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3
6	上海念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7.44
7	姜颖	有限合伙人	300.00	7.44
8	王小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7.44
9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230.00	5.71
10	王柳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11	北京燊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2
12	李肖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2
13	周继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4	张俐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5	沈奕贝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6	陈世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合计			4,030.00	100.00

经核查，航谊润康（有限合伙）系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45、陈赛梅

陈赛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41972*****；住址：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46、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3月12日，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T5CW39A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95 房
基金管理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12 至 2031-0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5CW39A

根据财信精益（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2
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33
3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7
4	张新阳	有限合伙人	2,350.00	5.72
5	胡利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89
6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5.00	3.66
7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5
8	易波	有限合伙人	1,410.00	3.43
9	肖革萍	有限合伙人	1,260.00	3.07
10	陆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75.00	2.62
11	江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3
12	熊一芬	有限合伙人	970.00	2.36
13	谢冬梅	有限合伙人	940.00	2.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黄宣铭	有限合伙人	915.00	2.23
15	刘彦辰	有限合伙人	760.00	1.85
16	高小利	有限合伙人	750.00	1.82
17	丁辉明	有限合伙人	635.00	1.55
18	冯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6
19	周明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6
20	宋昀	有限合伙人	555.00	1.35
21	贺琼	有限合伙人	550.00	1.34
22	贺文奇	有限合伙人	530.00	1.29
23	谢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24	李永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25	段利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26	谢海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
27	陈天梅	有限合伙人	480.00	1.17
28	夏岩	有限合伙人	415.00	1.01
29	徐之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30	吴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31	陶冶轩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32	谢常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97
33	胡玉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3
34	刘天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3
35	张涵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0.61
36	赵查秀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9
37	洪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9
38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9
39	刘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7
合计			41,100.00	100.00

经核查，财信精益（有限合伙）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所述。

47、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7月22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7AUN0B5U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星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名称	湖南星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 4 楼 4065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红霞
注册资本	236.5182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7-22 至 2071-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7AUN0B5U

根据湖南星语（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红霞	普通合伙人	0.1182	0.0500
2	谭鹏程	有限合伙人	17.73	7.4963
3	赵晓海	有限合伙人	14.775	6.2469
4	吴兆强	有限合伙人	11.82	4.9975
5	郑继平	有限合伙人	11.82	4.9975
6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1.82	4.9975
7	王小玲	有限合伙人	11.82	4.9975
8	赵军	有限合伙人	8.865	3.7481
9	伍安	有限合伙人	8.865	3.7481
10	陈明星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1	文晓林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2	何健锋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3	姚剑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4	石伟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5	付冰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6	易运华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7	熊罗生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8	李梦星	有限合伙人	5.91	2.4988
19	罗伟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0	邹祖芳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1	龚阳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2	莫宇强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3	郭军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4	彭扬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5	贺御众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6	李慎乾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7	张碧玉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8	李锦湘	有限合伙人	4.728	1.999
29	徐丹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0	柳三成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1	朱海燕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2	周露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3	付登高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4	谢鑫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5	潘民华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6	黄灿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7	彭清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8	田志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39	汤巧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40	熊幼农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41	何大伟	有限合伙人	2.955	1.2494
合计		-	236.5182	100.0000

注：湖南星语（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赵晓海、郑继平、李梦星、贺御众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赵晓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熊兴隆、陈佳兴，郑继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宁幸，李梦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黄兴欣，贺御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宁幸、已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伙人变更及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提供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关于湖南星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星语（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湖南星语（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48、傅重其

傅重系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66*****；住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49、温利红

温利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6*****；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

50、黎双伟

黎双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68*****；住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1、刘雄

刘雄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5031984*****；住址：湖南省涟源市蓝田办事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
1	刘国良和许红霞	夫妻关系
2	许红霞和许碧霞	兄弟姐妹关系
3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许红霞、 陈赛梅、 尹人奇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许红霞担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赛梅为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和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尹人奇为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		
4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体
5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是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湖南宏康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刘霞与湖南宏康的实际控制人袁国兴为父女关系
7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丁敏华	丁敏华是炬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炬华科技为嘉兴炬华（有限合伙）出资 90%的出资人，两者为关联方
8	制造业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财信产业基金的全资控股股东为财信金控，财信金控持有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9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南升华（有限合伙）30%的合伙份额；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招商兴湘（有限合伙）29.75%的合伙份额；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盈先导（有限合伙）3.23%的合伙份额。
10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文旅（有限合伙）10.48%的合伙份额、持有长沙中盈先导（有限合伙）32.26%的合伙份额
11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盈先导（有限合伙）56.29%的合伙份额、持有长沙产投盈（有限合伙）50%的合伙份额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国良直接持有公司27.017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且持股比例较小，刘国良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刘国良提名的董事占据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多数席位，能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国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1.9958%的股份，许红霞通过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等5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公司6.7353%的股份，且刘国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许红霞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及经营管理，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最近两年内的持股情况

2023年1月至今，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1.9958%的股份。

（2）最近两年内，刘国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许红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主导。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1、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

（1）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星邦重工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星邦重工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星邦重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未有新的资产投入公司。

公司设立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星邦智能后的股本演变之1、星邦智能第一次增资”所述，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和沙慧共计出资1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150万股，上述股东的认股款项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150万元。

（3）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星邦智能后的股本演变之2、2021年11月，星邦智能第二次股份转让与第二次增资”所述，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佛山招科（有限合伙）和招盈诸城（有限合伙）共计出资12,312.0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722.368万股，上述股东的认股款项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872.368万元。

（4）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星邦智能后的股本演变之3、2021年12月，星邦智能第三次增资”所述，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无锡财通、嘉兴炬华（有限合伙）、航元信徽（有限合伙）、航塔信佳和陈克洪共计出资2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137.20万股，上述股东的认股款项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9.568万元。

（5）股改后第四次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星邦智能后的股本演变之4、2022年3月，星邦智能第四次股份转让与第四次增资”所述，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信星智造（有限合伙）、瑞世智途（有限合伙）、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济南产研（有限合伙）和财信精益（有限合伙）共计出资29,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319.152万股，上述股东的认股款项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28.72万元。

2、公司股东投入资产的验资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6389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1600-5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和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6871号”“天职业字[2022]36873号”“天职业字[2022]36876号”《验资报告》，星邦智能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公司14,328.72万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六）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刘国良	1	自然人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3	许红霞	1	自然人
4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6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7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8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9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现有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股东人数(人)	备注
10	蒋辉	1	自然人
11	湘高创投	1	非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12	鄢淑琼	1	自然人
13	蒋汉平	1	自然人
14	许碧霞	1	自然人
15	潘伟忠	1	自然人
16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17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18	无锡财通	1	非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19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20	丁敏华	1	自然人
21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22	弘德和生(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23	薛刚	1	自然人
2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25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26	尹人奇	1	自然人
27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28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29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30	湖南宏康	1	非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31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32	烟台尚美	1	非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33	伍艳纯	1	自然人
34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35	沙慧	1	自然人
36	陈克洪	1	自然人
37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38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39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40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41	郑颖	1	自然人
42	李铁刚	1	自然人
43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44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45	陈赛梅	1	自然人
46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1	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序号	现有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股东人数(人)	备注
47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48	傅重其	1	自然人
49	姜义军	1	自然人
50	黎双伟	1	自然人
51	刘雄	1	自然人
总计		51	/

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和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均按一名股东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51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问题。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200人的问题。

（七）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中盈先导（有限合伙）等22家私募基金股东，公司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SD2627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61
2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SGR822	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58
3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STU365	湖南中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79
4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SJU033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92
5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SJT27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376
6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STH40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7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SM9887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325
8	招盈诸城	SNL72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	P1061233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基金 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有限合伙)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嘉兴炬华 (有限合伙)	SLC186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P1007995
10	湖州芮德 (有限合伙)	SQM868	北京勤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71011
11	航塔信佳 (有限合伙)	STG116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34232
12	八它南瓜 (有限合伙)	STG237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32
13	佛山招科 (有限合伙)	SX8306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62
14	制造业 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STG731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52
15	信星智造 (有限合伙)	SVK81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39
16	瑞世智途 (有限合伙)	SVB636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38
17	济南产研 (有限合伙)	SNM896	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0498
18	湘江智芯 (有限合伙)	SQA580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P1070210
19	产投盈创 (有限合伙)	SVB931	长沙市产业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71948
20	联谊润康 (有限合伙)	SLE238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34232
21	财信精益 (有限合伙)	SQE433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22	弘德和生 (有限合伙)	SVS897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PT2600011619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22家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 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

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九）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特殊权利约定

1、公司（2017年至2020年）引入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17年至2020年间引入股东潘爱群、蒋汉平、周新华、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湖南云起、湘高创投、陈林、王安祺、潘伟忠、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沙慧等投资人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现有股东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内容	备注
潘爱群	刘国良 许红霞 刘畅	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条款、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蒋汉平	刘国良 许红霞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随售权条款、回购权条款、股权质押条款、担保条款、清算优先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部分股份
周新华	刘国良 许红霞	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随售权条款、回购权条款、股权质押条款、担保条款、清算优先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湖南升华 (有限合伙)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承诺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部分股份
湖南云起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承诺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湘高创投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回购条款、优	/

		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王安祺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上市目标配合条款、更优惠条款、转让限制条款等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潘伟忠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清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	/
陈林	刘国良 许红霞	优先清偿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湖南文旅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待遇条款、清算优先条款、清算补偿条款、权利中止与恢复条款等	/
招商创投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待遇条款、清算优先条款、权利中止与恢复条款等	/
沙慧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	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部分股份

2020年4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履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股东中，潘爱群、周新华、湖南云起、王安祺、陈林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蒋汉平、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沙慧已对外转让部分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湘高创投、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蒋汉平、潘伟忠、沙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星邦智能、星邦智能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间特殊权利条款确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优先购买与共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以其他形式另作安排；确保不会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优先购买与共售、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向星邦智能及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上述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履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公司（2021年至2022年）引入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2021年至2022年间引入股东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无锡财通、航元信徽（有限合伙）、航塔信佳（有限合伙）、招盈诸城（有限合伙）、嘉兴炬华（有限合伙）、佛山招科（有限合伙）、陈克洪、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信星智造（有限合伙）、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瑞世智途（有限合伙）、财信精益（有限合伙）等投资人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现有股东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内容
港通一号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招商兴湘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无锡财通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航元信徽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招盈诸城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嘉兴炬华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许红霞	
航塔信佳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佛山招科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陈克洪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湘江智芯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财信精益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信星智造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制造业 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及检查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产投盈创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瑞世智途 (有限合伙)	星邦智能 刘国良 许红霞	回购条款、知情权条款、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

2022年3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将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如回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等宣告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股东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无锡财通、航元信徽（有限合伙）、佛山招科（有限合伙）、招盈诸城（有限合伙）、嘉兴炬华（有限合伙）、航塔信佳（有

限合伙)、陈克洪、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信星智造(有限合伙)、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瑞世智途(有限合伙)、财信精益(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股东达成了关于回购、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情形
1	回购	1) 至本轮增资交割日/工商变更办理之日(2021-12-29 或 2021-11-3 或 2022-3-29)起5年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股东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 2)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潜在转移/变更/显而易见地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重大风险情形； 3)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依照有效的协议约定向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
2	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	1) 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期间内，除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员工股权激励目的之外，非经投资方股东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股东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与享有共售权的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投资人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否则不得转让其股权
3	反稀释权	本轮投资后，若公司再次增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轮的投后估值的，则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4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投资方股东有优先清算的权利

2022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补充协议约定
1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2022-03-31起终止

2	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主动撤回股票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提交后 6 个月内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否决；未在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后 18 个月内取得核准的；未在收到核准文件后 12 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未在本轮增资交割日/工商变更办理之日（2021-12-29 或 2021-11-03 或 2022-03-29）起 5 年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则于 2022-03-31 终止的《股份回购协议》立即恢复效力
---	---

本次挂牌受理时，《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等约定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依然有效，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或补偿义务，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回购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回购股份等情况，将增加实际控制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或组织回购的能力，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合法有效不涉及由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等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等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等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或组织回购的能力及履行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能力，如未来触发回购等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

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关系；

4、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6、公司不存在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200人的问题；

7、公司现有股东中的22家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9、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涉及由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为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等的事项，合法有效，公司不作为回购等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等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或组织回购的能力及履行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能力，如未来触发回购等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登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等以及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就特别关注的法律事项向公司及其股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一）星邦重工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8年2月，信邦重工成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刘国良、陈晏黎和鄢淑琼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经营主体。

2008年2月17日，信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6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程验字（2008）第03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6日，信邦重工已收到股东刘国良、陈晏黎和鄢淑琼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2月28日，信邦重工获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4000000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住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7号，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信邦重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良	900.00	180.00	90.00
2	陈晏黎	50.00	10.00	5.00
3	鄢淑琼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08年3月，信邦重工更名为星邦重工

2008年3月16日，信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信邦重工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创始股东陈晏黎经营理念变化，退出星邦重工。

2008年10月30日，陈晏黎与刘国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晏黎将其持有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其中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良。

2008年10月30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晏黎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50万元（实缴1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国良。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陈晏黎	刘国良	50.00	10.00

2008年11月12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星邦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良	950.00	190.00	95.00
2	鄢淑琼	50.00	10.00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历史股东陈晏黎，其确认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4、2009年9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8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的实缴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800万元实缴资本中刘国良以现金实缴760万元，鄢淑琼以现金实缴40万元。

2009年9月28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茗荃会验字（2009）09-15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8日，星邦重工已收到刘国良和鄢淑琼现金实缴出资800万元，其中刘国良现金实缴760万元，鄢淑琼现金实缴40万元。

2009年9月29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星邦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950.00	950.00	95.00
2	鄢淑琼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引入周建高、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作为管理团队成员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核心人员和外部合作伙伴许红霞、鄢淑琼、陈赛梅和许碧霞。

(2) 2009年12月，刘国良将6%股权转让给周建高（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5日，刘国良与周建高签订《入股协议书》约定：周建高以现金50万元受让刘国良所持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转让方刘国良额外再赠送周建高星邦重工10万元股权；周建高共计持有星邦重工60万元股权，占总注册资本的6%；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890.00	890.00	89.00
2	周建高	60.00	60.00	6.00
3	鄢淑琼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0年5月，刘国良将26%股权转让给7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刘国良分别与许红霞、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等7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入股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有对价转让出资额(万元)	零对价赠与出资额(万元)	总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刘国良	许红霞	0.00	50.00	50.00	0.00
	鄢淑琼	50.00	0.00	50.00	15.00
	王新荣	50.00	10.00	60.00	50.00
	尹人奇	40.00	20.00	60.00	40.00

	肖崇安	0.00	20.00	20.00	0.00
	陈赛梅	10.00	0.00	10.00	10.00
	许碧霞	10.00	0.00	10.00	10.00
	合计	160.00	100.00	260.00	125.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现场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当时的控股股东刘国良基于稳定公司初创期团队成员等考虑，与当时的初创期团队主要成员经友好协商，分别达成如下股权交易约定：

- 1) 许红霞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及刘国良之配偶，刘国良向其无偿转让所持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
- 2) 鄢淑琼作为星邦重工创始股东和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
- 3) 王新荣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同时向其赠与所持星邦重工10万元股权。根据约定，王新荣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5年。
- 4) 尹人奇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40万元股权，同时向其赠与所持星邦重工20万元股权。根据约定，尹人奇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10年。
- 5) 肖崇安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向其赠与所持星邦重工20万元股权。根据约定，肖崇安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10年。
- 6) 陈赛梅作为星邦重工初创期团队成员，刘国良以10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10万元股权。根据约定，陈赛梅需在星邦重工连续全职工作满10年。
- 7) 许碧霞作为星邦重工重要合作伙伴及刘国良之亲属，刘国良以10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所持星邦重工10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630.00	630.00	63.00
2	鄢淑琼	100.00	100.00	10.00
3	周建高	60.00	6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新荣	60.00	60.00	6.00
5	尹人奇	60.00	60.00	6.00
6	许红霞	50.00	50.00	5.00
7	肖崇安	20.00	20.00	2.00
8	陈赛梅	10.00	10.00	1.00
9	许碧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第（2）、（3）项两次股权转让未经当时的股东会批准，存在瑕疵。根据2010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刘国良、鄢淑琼、周建高、王新荣、尹人奇、许红霞、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出具的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均签字确认的《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证明书》，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认可。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虽未经股东会审议，但各股东持股情况已经全体股东书面确认，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2011年4月，刘国良受让周建高6%股权、受让许红霞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4月2日，刘国良与周建高签订《离职及退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周建高从刘国良和星邦重工处获得股金及工资补偿等权益及费用共计80万元整，股权转让款于2011年4月10日收到周建高退回所持入股协议书及持股证明书原件后由刘国良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建高与星邦重工、刘国良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劳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纠纷。

2011年4月，刘国良向周建高银行转账80万元，作为向周建高支付上述60万元股权转让的对价及离职补偿。本次股权转让后，周建高退出星邦重工。

2011年4月10日，刘国良与许红霞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2010年5月刘国良赠予许红霞的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中30万元转回给刘国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720.00	720.00	72.00
2	鄢淑琼	100.00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新荣	60.00	60.00	6.00
4	尹人奇	60.00	60.00	6.00
5	许红霞	20.00	20.00	2.00
6	肖崇安	20.00	20.00	2.00
7	陈赛梅	10.00	10.00	1.00
8	许碧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1年9月，联宝投资受让2%股权、许红霞受让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联保担保、星邦重工、刘国良和鄢淑琼签订《担保换期权协议书》，协议约定：联保担保有权获得星邦重工最多不超过5.00%的股权期权。行权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共计4年。联保担保为满足星邦重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上述协议的行权期限内为星邦重工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2.50%。2010年9月13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期权授予事项。

2011年9月1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联保担保（或其指定的联宝投资）以31.20万元的总价格购买股东刘国良转让的2.00%股权；转让资金于2011年9月10日前由联保担保（或其指定的联宝投资）汇入刘国良个人银行账户；原签订的《担保换期权协议书》予以终止。2、同意部分股东转让一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机构或个人，转让数量分别如下：刘国良：1%；鄢淑琼：2%；王新荣：1%；尹人奇：1%；肖崇安：1%，总计6%。

其中，每人以每股1.56元价格按比例转让相应股份（分别为刘国良：0.333%；鄢淑琼：0.667%；王新荣：0.333%；尹人奇：0.333%；肖崇安：0.333%，总计2%）给联宝投资（由刘国良代为直接转让），每人所得股金分别为：刘国良：5.20万元；鄢淑琼：10.40万元；王新荣：5.20万元；尹人奇：5.20万元；肖崇安：5.20万元，合计31.20万元，于2011年10月支付给各人；另外4%（刘国良：0.667%；鄢淑琼：1.333%；王新荣：0.667%；尹人奇：0.667%；肖崇安：0.667%）无偿转让给许红霞并由其在本公历年度内（至2011年12月31日止）寻找合适的外部投资机构或个人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暂定为10元/股；如该4%的股份在本公历年度内未能顺利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或个

人，则由许红霞按6.72元/股价格进行回购，支付方式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等比例逐年支付。

2011年9月5日，星邦重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向联保担保发出《关于湖南联保公司“担保换期权”行权的通知》，同意联保担保（或其指定的联宝投资）于2011年9月10日前予以实施对星邦重工现有股本的2%的行权权利，行权方式为从刘国良的股权中予以转让，行权总价格为31.20万元，行权完毕后，双方原签订的《担保换期权协议书》予以终止。联宝投资受让2%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联宝投资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对价（万元）
鄢淑琼	6.67	10.40
肖崇安	3.33	5.20
王新荣	3.33	5.20
尹人奇	3.33	5.20
刘国良	3.33	5.20
合计	20.00	31.20

注：联宝投资于2011年9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刘国良，刘国良收到款项后分别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了以上股权转让方。

由于许红霞代为转让的4%股权未能按股东会决议要求在2011年12月31日前找到外部投资者受让，鄢淑琼、肖崇安、王新荣、尹人奇委托许红霞代为转让的33.33万元股权由许红霞以6.72元/股的价格回购，刘国良委托许红霞代为转让的6.67万元股权由刘国良无偿赠予给许红霞。许红霞回购前述4%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许红霞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对价 (万元)
鄢淑琼	13.33	89.5776（全部支付）
肖崇安	6.67	44.8224（未满服务期离职，未全部支付）
王新荣	6.67	44.8224（未满服务期离职，未支付）
尹人奇	6.67	44.8224（全部支付）
刘国良	6.67	0

合计	40.00	/
----	-------	---

注：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

鄢淑琼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37.5509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5月5日收到18.453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年6月1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5万元；2017年8月22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0万元；2017年12月2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8311万元。许红霞已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全部支付。

尹人奇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9.3948万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5月5日收到4.6167万元股权转让款。2015年6月5日收到4.4820万股权转让款；2016年3月18日收到1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29日收到5万元股权转让款；2019年3月1日收到10.9013万元股权转让款。许红霞已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全部支付。

肖崇安于2012年5月14日收到9.3948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其于2012年9月离职，其未满足获赠股权时附加的服务期10年的条件，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经与肖崇安协商一致，肖崇安本次转让给许红霞6.67万元股权（来源于刘国良的赠予）的剩余未付款项，许红霞不再支付，且6.67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归属于许红霞。

王新荣于2011年11月离职，其未满足获赠股权时附加的服务期5年的条件，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经与王新荣协商一致，王新荣本次转让给许红霞6.67万元股权（来源于刘国良的赠予）的股权价款，许红霞不再支付，且6.67万元股权的所有权归属于许红霞。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710.00	710.00	71.00
2	鄢淑琼	80.00	80.00	8.00
3	许红霞	60.00	60.00	6.00
4	王新荣	50.00	50.00	5.00
5	尹人奇	50.00	50.00	5.00
6	联宝投资	20.00	20.00	2.00
7	肖崇安	10.00	10.00	1.00
8	陈赛梅	10.00	10.00	1.00
9	许碧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代为转让行为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2)(3)(4)(5)项所述股权变动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在工商登记中体现历经上述股权转让后的星邦重工实际股权结构，2011年9月9日，刘国良分别与许红霞、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许碧霞、陈赛梅、联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2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红霞、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陈赛梅和许碧霞7名自然人及联宝投资。

2011年9月10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24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许红霞、鄢淑琼、王新荣、尹人奇、肖崇安、陈赛梅、许碧霞及联宝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支付 (万元)
刘国良	许红霞	60.00	0.00
	鄢淑琼	30.00	0.00
	王新荣	50.00	0.00
	尹人奇	50.00	0.00
	肖崇安	10.00	0.00
	陈赛梅	10.00	0.00
	许碧霞	10.00	0.00
	联宝投资	20.00	0.00

注：刘国良转让上述股权系星邦重工历经上述第(2)(3)(4)(5)项所述股权转让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在工商登记的最终体现，星邦重工按该最终体现的股权结构一次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相关股东已按上述第(2)(3)(4)(5)项所述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情况支付相应股权价款，因此本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无需向刘国良支付股权价款。

2011年9月14日，星邦重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星邦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良	710.00	710.00	71.00
2	鄢淑琼	80.00	80.00	8.00
3	许红霞	60.00	6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新荣	50.00	50.00	5.00
5	尹人奇	50.00	50.00	5.00
6	联宝投资	20.00	20.00	2.00
7	肖崇安	10.00	10.00	1.00
8	陈赛梅	10.00	10.00	1.00
9	许碧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8条之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所认为，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取得并不以工商变更的完成为生效条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以及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变动的效力。

因此，虽然公司上述第（2）（3）（4）（5）项所述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瑕疵，但上述股权转让最终通过一次性在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予以补正，工商局亦未因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相关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涉股权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6、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王新荣离职并从星邦重工退出，故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股权转让给许红霞。

2011年11月18日，王新荣与许红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1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新荣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5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红霞。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王新荣	许红霞	50.00	120.00

许红霞（通过刘国良银行账户）于2011年12月1日向王新荣转账85万元；于2012年7月11日向王新荣转账10万元；于2012年11月23日向王新荣转账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1年11月28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710.00	710.00	71.00
2	许红霞	110.00	110.00	11.00
3	鄢淑琼	80.00	80.00	8.00
4	尹人奇	50.00	50.00	5.00
5	联宝投资	20.00	20.00	2.00
6	肖崇安	10.00	10.00	1.00
7	陈赛梅	10.00	10.00	1.00
8	许碧霞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管理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7、2012年6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为星邦重工引入外部投资人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

2012年5月4日，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郑颖与联宝投资、刘国良、许红霞、鄢淑琼、尹人奇、肖崇安、陈赛梅、许碧霞签订《关于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郑颖以人民币1,600.00万元认缴星邦重工新增的170.21万元注册资本，余下1,429.7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0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郑颖以人民币1,600.00万元认缴星邦重工新增注册资本170.21万元。增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成都招商	106.38	1,000.00

2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53.19	500.00
3	郑颖	10.64	100.00
	合计	170.21	1,600.00

2012年5月28日，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生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星邦重工已收到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0.21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29.7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1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星邦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710.00	710.00	60.67
2	许红霞	110.00	110.00	9.40
3	成都招商	106.38	106.38	9.09
4	鄢淑琼	80.00	80.00	6.84
5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53.19	53.19	4.55
6	尹人奇	50.00	50.00	4.27
7	联宝投资	20.00	20.00	1.71
8	郑颖	10.64	10.64	0.91
9	肖崇安	10.00	10.00	0.85
10	陈赛梅	10.00	10.00	0.85
11	许碧霞	10.00	10.00	0.85
	合计	1,170.21	1,170.21	100.00

8、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与股东更名

2012年12月10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肖崇安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10万元股权（其中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红霞。同时因股东“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办理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

肖崇安所持星邦重工股权均为控股股东刘国良（附服务期限10年的条件）赠与，因肖崇安未满服务期离职，刘国良赠与的股权按双方约定应当无偿收回。经肖崇安、刘国良和许红霞协商并达成一致，由许红霞无偿收回肖崇安名下10万元股权。基于此，2012年12月20日，肖崇安与许红霞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肖崇安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红霞，但实际上许红霞并未支付10万元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根据本所律师对肖崇安的访谈确认，肖崇安对此无异议。

2013年1月7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710.00	710.00	60.67
2	许红霞	120.00	120.00	10.25
3	成都招商	106.38	106.38	9.09
4	鄢淑琼	80.00	80.00	6.84
5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53.19	53.19	4.55
6	尹人奇	50.00	50.00	4.27
7	湖南宏康	20.00	20.00	1.71
8	郑颖	10.64	10.64	0.91
9	陈赛梅	10.00	10.00	0.85
10	许碧霞	10.00	10.00	0.85
合计		1,170.21	1,170.21	100.00

9、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式的背景如下：为做大星邦重工的注册资本，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星邦重工以1,170.21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1,029.79万元。

2014年12月19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1,334.80	1,334.80	60.67
2	许红霞	225.60	225.60	10.25
3	成都招商	200.00	200.00	9.09
4	鄢淑琼	150.40	150.40	6.84
5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4.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尹人奇	94.00	94.00	4.27
7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71
8	郑颖	20.00	20.00	0.91
9	陈赛梅	18.80	18.80	0.85
10	许碧霞	18.80	18.80	0.85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之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公司机构股东成都招商和湖南宏康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刘国良、许红霞、鄢淑琼、尹人奇、郑颖、陈赛梅、许碧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税已全部缴纳完毕。

10、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的背景如下：2012年5月，星邦重工、刘国良、许红霞等股东与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星邦重工2012年和2013年度两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200.00万元；当公司实际完成额低于3,000.00万元时，则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作为补偿。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而继续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投资方可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义务可以由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协调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执行。

因星邦重工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触发现金补偿义务，亦难以实现2016年12月31日完成上市的目标触发回购义务。成都招商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全部股权；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要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经各方协商，公司实施了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成都招商通过招拍挂程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星邦重工股权。

2016年3月1日，星邦重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借款用于购买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向刘国良提供借款1,149.95万元；向许红霞提供借款194.36万元，用于委托第三人摘牌受让成都招商所持公司9.091%股权和应当由受让人支付的相关交易税费；借款期限为18个月。本次受让股权再转让给其他方并取得转让价款后，应在收到价款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归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8月1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都招商转让其所持星邦重工2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9.091%，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刘畅（刘畅系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之女）。

2016年10月21日，刘畅与成都招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6SH1008480-X），约定刘畅以1,341.67万元的价格购买成都招商持有的星邦重工2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9.091%），转让价格为6.71元/1元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2日，星邦重工全体股东刘国良、许红霞、鄢淑琼、尹人奇、陈赛梅、许碧霞、宏康投资与深圳招科（有限合伙）、郑颖达成《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协议》，约定因星邦重工2012年、2013年的业绩未达到与成都招商、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现金补偿条款，但鉴于星邦重工实际运营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2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用星邦重工资本公积向股东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7.92万元替代现金补偿条款。

2016年12月22日，星邦重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都招商向刘畅转让其所持星邦重工全部股权；用星邦重工资本公积向股东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7.92万元，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出资额（万元）	转增方式
1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31.60	资本公积转增
2	郑颖	6.32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37.92	/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郑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6年12月29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1,334.80	1,334.80	59.64
2	许红霞	225.60	225.60	10.08
3	刘畅	200.00	200.00	8.94
4	鄢淑琼	150.40	150.40	6.72
5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131.60	131.60	5.88
6	尹人奇	94.00	94.00	4.20
7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68
8	郑颖	26.32	26.32	1.18
9	陈赛梅	18.80	18.80	0.84
10	许碧霞	18.80	18.80	0.84
合计		2,237.92	2,237.92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星邦重工及原股东（刘国良、许红霞等）在引进深圳招科（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和郑颖时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已通过实际控制人指定其女儿刘畅回购成都招商所持公司股权及向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和郑颖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妥善解决，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1、2017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2017年7月，因刘国良、许红霞向公司的借款即将到期，刘国良和许红霞计划将指定刘畅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并以股权转让所得归还向公司的借款；同时潘爱群和薛刚基于对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前景的看好和对星邦重工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的认可，经协商一致潘爱群和薛刚同意以1,519.29万元的价格受让刘畅持有的200万元股权。

2017年6月16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畅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20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519.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爱群和薛刚。

2017年6月26日，薛刚与刘畅、潘爱群与刘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刘畅	潘爱群	156.65	1190.00
	薛刚	43.35	329.29

2017年7月14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1,334.80	1,334.80	59.64
2	许红霞	225.60	225.60	10.08
3	潘爱群	156.65	156.65	7.00
4	鄢淑琼	150.40	150.40	6.72
5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131.60	131.60	5.88
6	尹人奇	94.00	94.00	4.20
7	薛刚	43.35	43.35	1.94
8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68
9	郑颖	26.32	26.32	1.18
10	陈赛梅	18.80	18.80	0.84
11	许碧霞	18.80	18.80	0.84
合计		2,237.92	2,237.92	100.00

12、2017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原投资人深圳招科（有限合伙）退出，许碧霞、许志国、陈克洪、薛刚、陈赛梅等股东受让上述股权。

2017年9月8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深圳招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星邦重工131.6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许碧霞、许志国、陈克洪、薛刚、陈赛梅等五人。

2017年9月8日，深圳招科（有限合伙）与许碧霞、许志国、陈克洪、薛刚、陈赛梅签订《关于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深圳招科(有限合伙)	许碧霞	67.14	765.28
	许志国	22.38	255.09
	陈克洪	22.38	255.09
	薛刚	18.69	213.03

	陈赛梅	1.01	11.51
合计		131.60	1,500.00

2017年9月28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1,334.80	1,334.80	59.64
2	许红霞	225.60	225.60	10.08
3	潘爱群	156.65	156.65	7.00
4	鄢淑琼	150.40	150.40	6.72
5	尹人奇	94.00	94.00	4.20
6	许碧霞	85.94	85.94	3.84
7	薛刚	62.04	62.04	2.77
8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68
9	郑颖	26.32	26.32	1.18
10	许志国	22.38	22.38	1.00
11	陈克洪	22.38	22.38	1.00
12	陈赛梅	19.81	19.81	0.89
合计		2,237.92	2,237.92	100.00

13、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公司新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广州金骏（有限合伙）、蒋汉平、周新华，同时实施2017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由激励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2017年12月10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广州金骏（有限合伙）、蒋汉平、周新华、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为新股东，星邦重工的注册资本由2,237.92万元增加至2,763.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5.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235.00	1,273.70
2	蒋汉平	130.96	1,580.00
3	广州金骏（有限合伙）	117.70	1,420.00
4	周新华	41.45	500.00

合计	525.11	4,773.70
----	--------	----------

注：截至2017年12月13日，本次增资中广州金骏（有限合伙）、蒋汉平、周新华所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认缴出资额暂未实缴。

2017年12月29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1,334.80	1,334.80	48.31
2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235.00	0.00	8.51
3	许红霞	225.60	225.60	8.16
4	潘爱群	156.65	156.65	5.67
5	鄢淑琼	150.40	150.40	5.44
6	蒋汉平	130.96	130.96	4.74
7	广州金骏（有限合伙）	117.70	117.70	4.26
8	尹人奇	94.00	94.00	3.40
9	许碧霞	85.94	85.94	3.11
10	薛刚	62.04	62.04	2.25
11	周新华	41.45	41.45	1.50
12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36
13	郑颖	26.32	26.32	0.95
14	许志国	22.38	22.38	0.81
15	陈克洪	22.38	22.38	0.81
16	陈赛梅	19.81	19.81	0.72
合计		2,763.03	2,582.03	100.00

14、2019年7月，第五次增资与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如下：公司新引入投资人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湘高创投、王安祺、湖南云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调整。

2019年4月22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湖南星联向湖南星宁转让已认缴未实缴股权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星邦重工与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湘高创投和王安祺分

别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以6,000万元认缴星邦重工注册资本199.74万元、湘高创投以3,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99.88万元、王安祺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33.29万元。

2019年5月17日，星邦重工与湖南云起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湖南云起以2,000万元认缴星邦重工注册资本66.59万元。

2019年5月17日，股东刘国良与湖南云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国良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110.5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认缴出资110.52万元，实缴出资110.52万元）以人民币2,988万元转让给湖南云起。

2019年6月20日，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与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认缴出资6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2019年6月20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湖南云起、湘高创投、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王安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763.03万元增加至3,162.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399.50万元，由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湖南云起、湘高创投和王安祺缴纳。同意刘国良向湖南云起转让110.52万元注册资本；同意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6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认缴出资6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确认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实缴140.50万元注册资本；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实缴26.4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刘国良	湖南云起	110.52	2,988.00
湖南星联 (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 (有限合伙)	60.00	0.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增资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升华 (有限合伙)	199.74	6,000.00
2	湖南云起	66.59	2,000.00
3	湘高创投	99.88	3,000.00
4	王安祺	33.29	1,000.00
合计		399.50	12,000.00

2019年7月19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良	1,224.28	1,224.28	38.71
2	许红霞	225.60	225.60	7.13
3	湖南升华 (有限合伙)	199.74	199.74	6.32
4	湖南云起	177.11	177.11	5.60
5	湖南星联 (有限合伙)	175.00	140.50	5.53
6	潘爱群	156.65	156.65	4.95
7	鄢淑琼	150.40	150.40	4.76
8	蒋汉平	130.96	130.96	4.14
9	广州金骏 (有限合伙)	117.70	117.70	3.72
10	湘投高创	99.88	99.88	3.16
11	尹人奇	94.00	94.00	2.97
12	许碧霞	85.94	85.94	2.72
13	薛刚	62.04	62.04	1.96
14	湖南星宁 (有限合伙)	60.00	26.40	1.90
15	周新华	41.45	41.45	1.31
16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19
17	王安祺	33.29	33.29	1.05
18	郑颖	26.32	26.32	0.83
19	陈克洪	22.38	22.38	0.71
20	许志国	22.38	22.38	0.71
21	陈赛梅	19.81	19.81	0.63
合计		3162.53	3094.43	100.00

15、2019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公司原股东广州金骏（有限合伙）转让股权从公司处退出；尹人奇、鄢淑琼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新引入股东陈林和潘伟忠。

2019年7月28日，广州金骏（有限合伙）、尹人奇、鄢淑琼与陈林、潘伟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金骏（有限合伙）、尹人奇、鄢淑琼将其合计持有的星邦重工173.70万元股权以4,696.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潘伟忠。

2019年7月28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潘伟忠和陈林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广州金骏（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29.07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86.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忠；同意广州金骏（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88.63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396.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同意尹人奇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4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8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忠；同意鄢淑琼将其持有的星邦重工16.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43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伟忠；确认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实缴34.50万元出资额，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实缴33.6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广州金骏 (有限合伙)	潘伟忠	29.07	786.09
	陈林	88.63	2,396.52
尹人奇	潘伟忠	40.00	1,081.60
鄢淑琼	潘伟忠	16.00	432.64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向公司实缴出资如下：

实缴时间	湖南星联 (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 (有限合伙)
2018-01-06	实缴 530.618 万元	/
2018-11-08	实缴 102.98 万元	/
2018-12-25	实缴 52.40 万元	/
2019-02-20	实缴 79.524 万元	/
2019-02-27	/	实缴 98.00 万元
2019-03-12	实缴 14.892 万元	/
2019-03-13	/	实缴 54.544 万元

2019-07-30	/	实缴 229.50 万元
2019-07-31	实缴 234.945 万元	实缴 26.556 万元
总计	实缴 1,015.359 万元	实缴 408.60 万元

注：因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原实缴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但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尚有部分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2019年1月7日，星邦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延迟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认缴未实缴的108.10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由5.42元/1元注册资本调整为6.81元/1元注册资本；同意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向湖南星宁（有限合伙）转让60.00万元已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此番调整后，湖南星联（有限合伙）2017年12月认缴的2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星联（有限合伙）认缴175.00万元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认缴60.00万元，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总计实缴1423.9590万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述23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已由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全部履行完毕。

2019年9月30日，星邦重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星邦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良	1,224.28	1,224.28	38.71
2	许红霞	225.60	225.60	7.13
3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199.74	199.74	6.32
4	湖南云起	177.11	177.11	5.60
5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175.00	175.00	5.53
6	潘爱群	156.65	156.65	4.95
7	鄢淑琼	134.40	134.40	4.25
8	蒋汉平	130.96	130.96	4.14
9	湘高创投	99.88	99.88	3.16
10	陈林	88.63	88.63	2.80
11	许碧霞	85.94	85.94	2.72
12	潘伟忠	85.07	85.07	2.69
13	薛刚	62.04	62.04	1.96
1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60.00	60.00	1.90
15	尹人奇	54.00	54.00	1.71
16	周新华	41.45	41.45	1.31
17	湖南宏康	37.60	37.60	1.19
18	王安祺	33.29	33.29	1.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郑颖	26.32	26.32	0.83
20	陈克洪	22.38	22.38	0.71
21	许志国	22.38	22.38	0.71
22	陈赛梅	19.81	19.81	0.63
合计		3,162.53	3,162.53	100.00

1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等额划分为1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38.7123
2	许红霞	713.3587	7.1336
3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6.3158
4	湖南云起	560.0000	5.6000
5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553.3589	5.5336
6	潘爱群	495.3353	4.9534
7	鄢淑琼	424.9797	4.2498
8	蒋汉平	414.1022	4.1410
9	湘高创投	315.7895	3.1579
10	陈林	280.2482	2.8025
11	许碧霞	271.7467	2.7175
12	潘伟忠	269.0001	2.6900
13	薛刚	196.1737	1.9617
1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8972
15	尹人奇	170.7508	1.7075
16	周新华	131.0670	1.3107
17	湖南宏康	118.8931	1.1889
18	王安祺	105.2632	1.0526
19	郑颖	83.2252	0.8323
20	陈克洪	70.7667	0.7077
21	许志国	70.7667	0.7077
22	陈赛梅	62.6402	0.626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二) 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星邦智能后的股本演变

1、2019年12月，星邦智能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公司新引入投资人股东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和沙慧。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其中湖南文旅（有限合伙）出资8,000万元，认缴800万股；招商创投（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认缴200万股；沙慧出资1,500万元，认缴1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1,150万元。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与沙慧的认购价格均为10元/股，共计出资11,5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沙慧分别缴纳的增资款8,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总计增资款11,5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股本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	8,000.00
2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	2,000.00
3	沙慧	150.00	1,500.00
合计		1,150.00	11,500.00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良	3,871.2321	34.7196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7.1749
3	许红霞	713.3587	6.3978
4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5.6644
5	湖南云起	560.0000	5.0224
6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553.3589	4.9629
7	潘爱群	495.3353	4.4425
8	鄢淑琼	424.9797	3.8115
9	蒋汉平	414.1022	3.7139
10	湘高创投	315.7895	2.8322
11	陈林	280.2482	2.5134
12	许碧霞	271.7467	2.437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潘伟忠	269.0001	2.4126
14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7937
15	薛刚	196.1737	1.7594
16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7016
17	尹人奇	170.7508	1.5314
18	沙慧	150.0000	1.3453
19	周新华	131.0670	1.1755
20	湖南宏康	118.8931	1.0663
21	王安祺	105.2632	0.9441
22	郑颖	83.2252	0.7464
23	陈克洪	70.7667	0.6347
24	许志国	70.7667	0.6347
25	陈赛梅	62.6402	0.5618
合计		11,150.0000	100.0000

2、2021年6月，星邦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18日，陈林与丁敏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林将其所持星邦智能150万股以2,4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敏华，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陈林	丁敏华	150.00	2,424.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34.7196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7.1749
3	许红霞	713.3587	6.3978
4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5.6644
5	湖南云起	560.0000	5.0224
6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553.3589	4.9629
7	潘爱群	495.3353	4.4425
8	鄢淑琼	424.9797	3.8115
9	蒋汉平	414.1022	3.7139
10	湘高创投	315.7895	2.8322
11	许碧霞	271.7467	2.437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潘伟忠	269.0001	2.4126
13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7937
14	薛刚	196.1737	1.7594
15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7016
16	尹人奇	170.7508	1.5314
17	沙慧	150.0000	1.3453
18	丁敏华	150.0000	1.3453
19	周新华	131.0670	1.1755
20	陈林	130.2482	1.1681
21	湖南宏康	118.8931	1.0663
22	王安祺	105.2632	0.9441
23	郑颖	83.2252	0.7464
24	陈克洪	70.7667	0.6347
25	许志国	70.7667	0.6347
26	陈赛梅	62.6402	0.5618
合计		11,150.0000	100.0000

3、2021年11月，星邦智能第二次股份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如下：公司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有150万股来自实际控制人许红霞通过湖南星联（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湖南星锦（有限合伙）以5.91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富（有限合伙）以5.91元/股的价格增资取得激励股份。同时，公司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投前25亿元的估值引入新的投资人股东招商兴湘（有限合伙）、佛山招科（有限合伙）和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9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星邦智能150万股以88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湖南星联	湖南星锦	150.00	886.50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	--------	--	--

注：湖南星锦（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本次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许红霞转让的其通过湖南星联（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150万股公司的股份。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出资1,312.02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22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万元增加至11,372万元。

同意实施新一轮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其中招商兴湘（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227.44万股；佛山招科（有限合伙）出资2,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100.0736万股；招盈诸城（有限合伙）出资3,8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172.8544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372万元增加至11,872.368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236.5182
2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107.1500	633.2565
3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442.2453
4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5,000.00
5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2,200.00
6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3,800.00
合计		722.3680	12,312.02

注：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富（有限合伙）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按5.91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并取得部分激励股份。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就本次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32.6071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6.7383
3	许红霞	713.3587	6.0086
4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5.3197
5	湖南云起	560.0000	4.7168
6	潘爱群	495.3353	4.1722
7	鄢淑琼	424.9797	3.5796
8	蒋汉平	414.1022	3.4879
9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403.3589	3.3975
10	湘高创投	315.7895	2.6599
11	许碧霞	271.7467	2.2889
12	潘伟忠	269.0001	2.2658
13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257.1500	2.1660
14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1.9157
15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6846
16	薛刚	196.1737	1.6524
17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5980
18	尹人奇	170.7508	1.4382
19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1.4559
20	沙慧	150.0000	1.2634
21	丁敏华	150.0000	1.2634
22	周新华	131.0670	1.1040
23	陈林	130.2482	1.0971
24	湖南宏康	118.8931	1.0014
25	王安祺	105.2632	0.8866
26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0.8429
27	郑颖	83.2252	0.7010
28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0.6303
29	陈克洪	70.7667	0.5961
30	许志国	70.7667	0.5961
31	陈赛梅	62.6402	0.5276
32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0.3371
合计		11,872.3680	100.0000

4、2021年12月，星邦智能第三次股份转让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公司原股东陈林、周新华、潘爱群、王安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从公司退出；公司股东沙慧、蒋汉平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新投资人股东丁敏华、嘉兴炬华（有

限合伙)、湖州芮德(有限合伙)、伍艳纯、蒋辉、傅重其、八它南瓜(有限合伙)、黎双伟、刘雄和烟台尚美看好公司后续发展,通过受让上述股东转让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21年10月至12月,星邦智能股东陈林、潘爱群、周新华、王安琪、蒋汉平和沙慧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陈林	丁敏华	70.2482	1,135.21	16.16
	嘉兴炬华 (有限合伙)	60.0000	969.60	16.16
周新华	湖州芮德 (有限合伙)	131.0670	2,350.00	17.93
潘爱群	伍艳纯	110.0000	1,874.40	17.04
	蒋辉	345.3353	5,884.40	17.04
	傅重其	40.0000	681.60	17.04
王安琪	八它南瓜 (有限合伙)	105.2632	1,793.00	17.04
沙慧	黎双伟	39,0250	700.00	17.94
	刘雄	11.1500	200.00	17.94
蒋汉平	烟台尚美	114.1022	2,046.68	17.94

注:公司股东分别与各自的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每笔成交价格存在微小差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星邦智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良	3,871.2321	32.6071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6.7383
3	许红霞	713.3587	6.0086
4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5.3197
5	湖南云起	560.0000	4.716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鄢淑琼	424.9797	3.5796
7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403.3589	3.3975
8	蒋辉	345.3353	2.9087
9	湘高创投	315.7895	2.6599
10	蒋汉平	300.0000	2.5269
11	许碧霞	271.7467	2.2889
12	潘伟忠	269.0001	2.2658
13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257.1500	2.1660
14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1.9157
15	丁敏华	220.2482	1.8551
16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6846
17	薛刚	196.1737	1.6524
18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5980
19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1.4559
20	尹人奇	170.7508	1.4382
21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131.0670	1.1040
22	湖南宏康	118.8931	1.0014
23	烟台尚美	114.1022	0.9611
24	伍艳纯	110.0000	0.9265
25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105.2632	0.8866
26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0.8429
27	沙慧	99.8250	0.8408
28	郑颖	83.2252	0.7010
29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0.6303
30	陈克洪	70.7667	0.5961
31	许志国	70.7667	0.5961
32	陈赛梅	62.6402	0.5276
33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60.0000	0.5054
34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0.3371
35	傅重其	40.0000	0.3369
36	黎双伟	39.0250	0.3287
37	刘雄	11.1500	0.0939
合计		11,872.3680	100.0000

5、2021年12月，星邦智能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公司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需要发展资金，以投前25亿元的估值引入新的投资人股东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无锡财通、嘉兴炬华（有限合伙）、航元信徽（有限合伙）、航塔信佳（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原股东陈克洪追加部分投资。

注：本轮投前25亿元估值不包含招商兴湘（有限合伙）、佛山招科（有限合伙）和招盈诸城（有限合伙）合计出资的1.10亿元，即星邦智能成立之后的第二轮、第三轮和第四轮增资投前估值均相同，仅因各投资人内部决策流程耗时存在差异致使投资款项分批到位，公司亦分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港通一号（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450.3312万股；同意无锡财通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27.44万股；同意嘉兴炬华（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90.976万股；同意航元信徽（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22.8912万股；同意航塔信佳（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22.8176万股；同意陈克洪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2.744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872.368万元变更为13,009.568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1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450.3312	9,900.00
2	无锡财通	227.4400	5,000.00
3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90.9760	2,000.00
4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222.8912	4,900.00
5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122.8176	2,700.00
6	陈克洪	22.7440	500.00
合计		1,137.2000	25,000.00

2021年12月29日，星邦智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良	3,871.2321	29.7568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6.1493
3	许红霞	713.3587	5.4833
4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631.5789	4.8547
5	湖南云起	560.0000	4.3045
6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450.3312	3.4615
7	鄢淑琼	424.9797	3.26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403.3589	3.1005
9	蒋辉	345.3353	2.6545
10	湘高创投	315.7895	2.4274
11	蒋汉平	300.0000	2.3060
12	许碧霞	271.7467	2.0888
13	潘伟忠	269.0001	2.0677
14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257.1500	1.9766
15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1.7483
16	无锡财通	227.4400	1.7483
17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222.8912	1.7133
18	丁敏华	220.2482	1.6930
19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5373
20	薛刚	196.1737	1.5079
21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4583
22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1.3287
23	尹人奇	170.7508	1.3125
24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150.9760	1.1605
25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131.0670	1.0075
26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122.8176	0.9441
27	湖南宏康	118.8931	0.9139
28	烟台尚美	114.1022	0.8771
29	伍艳纯	110.0000	0.8455
30	八宝南瓜(有限合伙)	105.2632	0.8091
31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0.7692
32	沙慧	99.8250	0.7673
33	陈克洪	93.5107	0.7188
34	郑颖	83.2252	0.6397
35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0.5752
36	许志国	70.7667	0.5440
37	陈赛梅	62.6402	0.4815
38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0.3076
39	傅重其	40.0000	0.3075
40	黎双伟	39.0250	0.3000
41	刘雄	11.1500	0.0857
合计		13,009.5680	100.0000

6、2022年3月，星邦智能第四次股份转让与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公司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需要发展资金，以投前25亿元的估值引入新的投资人股东制造业转升基金（有

限合伙)、信星智造(有限合伙)、瑞世智途(有限合伙)、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济南产研(有限合伙)和财信精益(有限合伙)，同时公司原股东湖南云起、许志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从公司处退出；公司股东鄢淑琼、湖南升华(有限合伙)、陈赛梅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新投资人股东温利红、李铁刚、湖南弘德、中盈先导(有限合伙)、航谊润康(有限合伙)和八它南瓜(有限合伙)看好公司后续发展，通过受让上述股东转让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22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454.88万股；同意信星智造(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454.88万股；同意瑞世智途(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90.976万股；同意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90.976万股；同意产投盈创(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90.976万股；同意济南产研(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90.976万股；同意财信精益(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45.488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9.5680万元变更为14,328.72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1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454.8800	10,000.00
2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454.8800	10,000.00
3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90.9760	2,000.00
4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90.9760	2,000.00
5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90.9760	2,000.00
6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90.9760	2,000.00
7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45.4880	1,000.00
合计		1,319.1520	29,000.00

2022年2月至3月，星邦智能股东湖南云起、湖南升华(有限合伙)、鄢淑琼、许志国、陈赛梅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湖南云起和许志国退出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鄢淑琼	温利红	40.0000	720.00	18.00
	李铁刚	83.0000	1,494.00	18.00
湖南升华 (有限合伙)	湖南弘德	200.0000	4,272.00	21.36
湖南云起	中盈先导 (有限合伙)	560.0000	11,544.29	20.61
许志国	航谊润康 (有限合伙)	70.7667	1,477.94	20.88
陈赛梅	八它南瓜 (有限合伙)	12.8000	218.06	17.07

注1: 因湖南云起为国有股东, 其持有的星邦智能560万股于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4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经网络竞价, 受让方确定为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注2: 公司股东分别与各自的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每笔成交价格存在微小差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星邦智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良	3,871.2321	27.0173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5.5832
3	许红霞	713.3587	4.9785
4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560.0000	3.9082
5	制造业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454.8800	3.1746
6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454.8800	3.1746
7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450.3312	3.1429
8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431.5789	3.0120
9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403.3589	2.8150
10	蒋辉	345.3353	2.4101
11	湘高创投	315.7895	2.2039
12	鄢淑琼	301.9797	2.107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蒋汉平	300.0000	2.0937
14	许碧霞	271.7467	1.8965
15	潘伟忠	269.0001	1.8773
16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257.1500	1.7946
17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1.5873
18	无锡财通	227.4400	1.5873
19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222.8912	1.5556
20	丁敏华	220.2482	1.5371
21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3958
22	湖南弘德	200.0000	1.3958
23	薛刚	196.1737	1.3691
2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3241
25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1.2063
26	尹人奇	170.7508	1.1917
27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150.9760	1.0537
28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131.0670	0.9147
29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122.8176	0.8571
30	湖南宏康	118.8931	0.8298
31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118.0632	0.8240
32	烟台尚美	114.1022	0.7963
33	伍艳纯	110.0000	0.7677
34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0.6984
35	沙慧	99.8250	0.6967
36	陈克洪	93.5107	0.6526
37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38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39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40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41	郑颖	83.2252	0.5808
42	李铁刚	83.0000	0.5793
43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0.5222
44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70.7667	0.4939
45	陈赛梅	49.8402	0.3478
46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45.4880	0.3175
47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0.2793
48	傅重其	40.0000	0.2792
49	温利红	40.0000	0.2792
50	黎双伟	39.0250	0.2724
51	刘雄	11.1500	0.0778
合计		14,328.7200	100.0000

7、2022年6月，星邦智能第五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股东更换投资主体。

2022年6月24日，星邦智能股东湖南弘德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湖南弘德	弘德和生 (有限合伙)	200.00	4,272.00	21.3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南弘德从公司处退出；本次转让后，星邦智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国良	3,871.2321	27.0173
2	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800.0000	5.5832
3	许红霞	713.3587	4.9785
4	中盈先导（有限合伙）	560.0000	3.9082
5	制造业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454.8800	3.1746
6	信星智造（有限合伙）	454.8800	3.1746
7	港通一号（有限合伙）	450.3312	3.1429
8	湖南升华（有限合伙）	431.5789	3.0120
9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403.3589	2.8150
10	蒋辉	345.3353	2.4101
11	湘高创投	315.7895	2.2039
12	鄢淑琼	301.9797	2.1075
13	蒋汉平	300.0000	2.0937
14	许碧霞	271.7467	1.8965
15	潘伟忠	269.0001	1.8773
16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257.1500	1.7946
17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227.4400	1.5873
18	无锡财通	227.4400	1.5873
19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222.8912	1.5556
20	丁敏华	220.2482	1.5371
21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200.0000	1.3958
22	弘德和生（有限合伙）	200.0000	1.3958
23	薛刚	196.1737	1.3691
24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189.7231	1.324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172.8544	1.2063
26	尹人奇	170.7508	1.1917
27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150.9760	1.0537
28	湖州芮德(有限合伙)	131.0670	0.9147
29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122.8176	0.8571
30	湖南宏康	118.8931	0.8298
31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118.0632	0.8240
32	烟台尚美	114.1022	0.7963
33	伍艳纯	110.0000	0.7677
34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100.0736	0.6984
35	沙慧	99.8250	0.6967
36	陈克洪	93.5107	0.6526
37	瑞世智途(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38	济南产研(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39	湘江智芯(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40	产投盈创(有限合伙)	90.9760	0.6349
41	郑颖	83.2252	0.5808
42	李铁刚	83.0000	0.5793
43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74.8300	0.5222
44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70.7667	0.4939
45	陈赛梅	49.8402	0.3478
46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45.4880	0.3175
47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40.0200	0.2793
48	傅重其	40.0000	0.2792
49	温利红	40.0000	0.2792
50	黎双伟	39.0250	0.2724
51	刘雄	11.1500	0.0778
合计		14,328.7200	1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星邦智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8、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管理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成都招商、湖南云起、湘高创投和无锡财通等4名国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招商、湖南云起已从公司处退出，公司仍存在湘高创投和无锡财通2名国有股东。

(1) 关于成都招商的国资管理事项

经核查，成都招商于2012年6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因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指定主体于2016年10月通过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招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经公司多次与成都招商联系，其表示已从公司处退出，不再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都招商转让其所持星邦重工2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9.091%，本次转让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刘畅。

2016年10月，刘畅与成都招商签订编号为“G316SH1008480-X”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刘畅以1,341.67万元的价格购买成都招商持有的星邦重工2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9.091%），转让价格为6.71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所认为，成都招商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进场交易的管理规定。

基于上述客观情况，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成都招商的入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因公司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而触发回购条件，成都招商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全部股权并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公司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刘畅出具承诺：刘国良、许红霞、刘畅与成都招商之间不存在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因成都招商投资入股或股权转让退出等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而触发回购条件，成都招商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全部股权并通过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公司处退出，履行了与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关于湘高创投的国资管理事项

1) 国资投资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2019年7月，湘高创投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 2019年12月，公司引入湖南文旅（有限合

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和沙慧时新增1,150.00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湘高创投股权比例变动。上述事项均未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

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沃克森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7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522.05万元;采用收益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5,394.55万元。

2020年3月30日,湘高创投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投函[2020]3号”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投资行为的批复》,确认湘高创投对星邦智能的投资行为已按湘高创投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履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补充资产评估等必要的程序。

2) 持股比例变动

经核查,湘高创投于2019年4月出资认购星邦智能99.88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1579%;股改后持股315.7895万股,持股比例为3.1579%。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公司进行新一轮增资,本轮增资后湘高创投持股315.7895万股,持股比例为2.2039%,本轮增资导致湘高创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2年8月1日,湘高创投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湘投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函》:“本公司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集团企业,本公司作为星邦智能国有股东湘高创投的控股股东,已知悉星邦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湘高创投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且无异议。”

3) 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12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规定:“(1)如果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需要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如该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4)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

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2022年9月9日，湘高创投的国资主管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4,328.72万股。其中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5.7895万股，占总股本2.203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东湘高创投投资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湘高创投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3）关于无锡财通的国资管理事项

1) 国资投资决策

经核查，无锡财通的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向其国资主管部门无锡市国资委递交《城建发展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请求将“无锡财通参与星邦智能增资扩股项目”列入2021年度投资计划。

无锡市国资委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编号为“锡国资改[2021]83号”的《关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审核意见》，审核同意上述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事项。

2) 评估备案事项

根据无锡财通提供资料，无锡财通投资公司时，其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已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苏中资产报字（2021）第907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持股比例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公司国有股东无锡财通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22年3月，公司引入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信星智造（有限合伙）、瑞世智途（有限合伙）、湘江智芯（有

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济南产研(有限合伙)和财信精益(有限合伙)新增股本1,319.1520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无锡财通持股比例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年12月星邦智能第三次增资和2022年3月第四次增资实质为同一轮融资的分步交割,两次增资的定价估值和投资条件均无显著差别。

4) 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标识

经核查,2022年9月9日,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湘高创投的国资主管部门湖南省国资委已作出《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4,328.72万股。其中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227.44万股。占总股本1.587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东无锡财通投资入股事项均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无锡财通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4) 关于湖南云起的国资管理事项

1) 国资投资决策及持股比例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2019年6月,公司国有股东湖南云起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2019年12月,公司引入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和沙慧新增1,150万股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湖南云起股权比例变动。上述事项均未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

为补正上述程序瑕疵,沃克森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7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522.05万元;采用收益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15,394.55万元。

2020年3月27日,湖南云起的国资主管部门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出具编号为“宁高新国资发[2020]1号”的《关于投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确认湖南云起对星邦智能首次出资和受让股权(2019年6月)、老股转让(2019年7月)、股改(2019年12月)、Pre-

IPO融资（2019年12月）涉及的投资尽职调查均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并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补充评估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2) 国资退出决策及流程

经核查，宁乡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复函》，同意湖南云起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560.00万股股份，挂牌底价为评估价格10,544.29万元。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4日，湖南云起持有的星邦智能560.00万股股份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经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由受让方中盈先导（有限合伙）以11,544.29万元的价格成功购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云起投资入股、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本所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已予以补正并由上级国资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或因无法核实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损害国有资产合法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除公司设立初期（2011年9月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后进行补正的情况外，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所必需公司内部股东会审议流程；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过代为转让股权的情形，但已经完成规范整改；

3)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依法办理所需的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4) 除成都招商入股公司的国资程序事项无法核实但成都招商已通过依法依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外，公司

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已予以补正并由上级国资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或因无法核实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损害国有资产合法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海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告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星邦智能	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瀟邦机械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星邦机械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瀟邦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

主体	经营范围
	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邦美国	在美国开发、营销、销售和分销特定高空作业平台以及在北美地区开展任何和所有其他合法经营活动
星邦荷兰	对股东制造的施工设备进行进口、销售和提供服务
星邦澳大利亚	建筑设备（高空作业平台）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零件进口以及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星邦韩国	建筑机械、建筑设备及建筑器材的进出口业、销售业、租赁业及维修业；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销售业、租赁业及维修业
星邦新加坡	多种商品批发贸易（无主导产品）；其他未分类工业、建筑及相关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星邦波兰	起重设备和抓取装置的制造；金属结构和结构部件的制造；机械的维修和保养等
星邦巴西	起重设备的贸易、进口和出口；高空作业平台；提供与起重设备相关的维护服务、技术援助和技术培训；起重设备平台的租赁
星邦阿联酋	重型设备与机械零配件贸易
星邦墨西哥	制造、分销、进口、出口和商业化各种商品和设备，以及提供仓储、运输和分销各类升降机设备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剪叉式升降机、伸缩式升降机、铰接式臂架升降机和垂直提升升降机等
星邦日本	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设备的维护；机械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软件开发及软件相关知识产权的维护和管理；汽车改造、汽车成品、生产专用车辆、各种商用车的制造及销售；体育器材、健康器材、美术品的进出口及销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进出口及销售；基于《劳动者派遣事业法》的劳动者派遣业务；各种市场调查业务；对国内外其他公司的投资、融资及债务担保；附随于前述事项的其他业务
星邦俄罗斯	工程机械设备的进口、销售和提供服务
星邦马来西亚	出口和进口电梯、自动扶梯、空调和消防设备；批发电梯、自动扶梯、空调、安保和消防设备

主体	经营范围
星邦英国	机器设备的销售、批发
星邦香港	高空作业平台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公司的认证证书

（1）中国3C认证（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

序号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空作业车 HXB5040JGK	2020011101297721	2025-03-28	2030-03-26
2	高空作业车 HXB5082JGK	2020011101338781	2024-07-25	2025-10-15
3	高空作业车 HXB5041JGK	2021011101374860	2025-01-23	2026-03-17
4	高空作业车 HXB5110JGK	2022011101512471	2024-07-25	2027-11-24
5	高空作业车 HXB5111JGK	2023011101536188	2024-05-06	2028-04-11
6	高空作业车 HXB5042JGK	2023011101543095	2024-05-06	2028-05-10
7	高空作业车 HXB5044JGK	2023011101578844	2025-05-12	2028-10-12
8	高空作业车 HXB5043JGK	2023011101561368	2025-06-24	2028-08-01
9	高空作业车 HXB5160JGK	2025011101793876	2025-07-11	2030-07-10
10	纯电动高空作业车（新能源汽车） HXB5046JGKBEVBJ	2025011101793894	2025-07-11	2030-07-10
11	高空作业车 HXB5180JGK	2025011101803077	2025-08-14	2030-08-13
12	高空作业车 HXB5045JGK	2024011101679416	2025-06-25	2029-08-19

注：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公司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需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

入并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才能生产、销售。

（2）境外认证

因出口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相关产品型号已取得澳大利亚AS认证、欧盟CE认证、韩国KCS认证、欧亚联盟EAC认证、美国ANSI认证、加拿大CSA认证。

2、公司的进出口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1	星邦智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961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99-12-31
2	星邦机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960F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99-12-31
3	潇邦机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3609HJ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2099-12-31
4	湖南潇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609160A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八所海关	2099-12-31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认证或备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事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除此之外还在荷兰、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韩国、波兰、巴西、阿联酋、墨西哥、日本、俄罗斯、马来西亚、英国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

1、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章程》、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会议决策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出资事项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2、境外子公司的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均履行了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及备案程序
1	星邦荷兰	<p>星邦荷兰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2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5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荷兰的增加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9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64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星邦荷兰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2	星邦美国	<p>星邦美国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2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3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美国的增加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10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65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星邦美国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3	星邦新加坡	<p>星邦新加坡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4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星邦新加坡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4	星邦澳大利亚	<p>星邦澳大利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3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澳大利亚的增加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10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63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p>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及备案程序
		凭证, 星邦澳大利亚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5	星邦韩国	<p>星邦韩国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00004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外资备案[2020]第 18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 星邦韩国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6	星邦波兰	<p>星邦波兰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10005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10008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1]第 30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波兰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20005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2]第 30 号的《关于同意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建波兰工厂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 星邦波兰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7	星邦巴西	<p>星邦巴西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2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1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星邦巴西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7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7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 星邦巴西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8	星邦阿联酋	<p>星邦阿联酋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2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20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 <p>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 星邦阿联酋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p>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外投资及备案程序
9	星邦墨西哥	星邦墨西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0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27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星邦墨西哥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10	星邦日本	星邦日本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30013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18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星邦日本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11	星邦俄罗斯	星邦俄罗斯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240001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湘发改经贸（许）[2024]第 21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星邦俄罗斯已办理外汇方面的程序。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核准，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管理部门通过银行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出资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 11 家一级境外子公司均已完成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公司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因此星邦澳大利亚设立二级境外子公司星邦马来西亚、星邦荷兰设立二级境外子公司星邦英国以及星邦新加坡设立二级境外子公司星邦香港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均已完成所需的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

3、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星邦荷兰、星邦美国、星邦新加坡、星邦澳大利亚、星邦韩国以及星邦波兰等14家境外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当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问题。

（四）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合法合规

1、公司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公司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2、公司合法合规的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平台，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公司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外，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发生变更。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
2023 年度	342,210.94	346,417.80	98.79%
2024 年度	486,720.24	492,370.35	98.85%
2025 年 1-6 月	197,578.70	201,566.35	98.0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认证或备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出资事项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流程；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均已经完成所需的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问题；
- 4、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同业竞争”相关的章节。

（一）公司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调查表，核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之（四）、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国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湖南星联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湖南星宁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湖南星锦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南星富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5	湖南星语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6	星邦投资	实际控制人刘国良持股 20.00%、许红霞持股 80.00%，刘国良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红霞任监事

经核查，上述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9、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所述。

2)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4、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所述。

3)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16、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所述。

4)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43、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所述。

5)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47、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所述。

6) 星邦投资

星邦投资，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Q4Q3K3W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星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综合楼4楼众创空间卡座4061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26至2068-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4Q3K3W

根据星邦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红霞	800.00	80.00
2	刘国良	200.00	20.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5年6月30日，刘国良和许红霞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中刘国良直接持有27.0173%的股份；许红霞直接持有4.9785%的股份，通过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富（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控

制公司6.7353%的股份，总计控制公司11.7138%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湖南文旅（有限合伙）一家持股比例超过5.00%的机构股东，其持股数量为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832%。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湖南文旅（有限合伙）”。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公司以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的现任董事为刘国良、许红霞、周晓军、许碧霞、陈永耀、董园园、舒强兴、李春升和胡军科，其中独立董事为舒强兴、李春升、胡军科。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红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路，董事会秘书陈文风。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许碧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4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5	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6	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7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永耀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孔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陈永耀弟弟陈永扬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北京艾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春升的丈夫郭建平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长沙诺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妻子赵奇志持股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52.00%的公司
13	长沙华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妻子赵奇志持股52.00%的公司
14	长沙兴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妻子赵奇志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长沙卓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弟媳曾爱冬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株洲锦源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路姐姐马汝萍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马路姐夫戴宇担任经理的公司
17	上海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路姐夫曹冬平任董事
18	芦淞区马汝萍日用品商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路胞姐马汝萍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南京子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陈文凤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过去12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6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25年6月30日，过去12个月，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6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监高的人员

报告期内下列人员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亚茹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辞任
2	李标志	曾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辞任
3	谢柯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

序号	姓名	任职
		后辞任
4	杜希尧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后辞任
5	刘霞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后辞任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监高（王亚茹、李标志、谢柯、杜希尧、刘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杜希尧任董事的公司
2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杜希尧任董事的公司
3	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曾任）杜希尧妻子徐蓉任总经理的公司
4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曾任）刘霞持股40%，同时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八它咨询的控股股东
5	湖南八它南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曾任）刘霞持股50%，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八它南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霞系八它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浏阳经开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曾任）刘霞持股31.60%，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八它南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霞系八它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7	浏阳市景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刘霞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刘霞持股60.00%并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刘霞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恒仪中景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刘霞的妹夫姜祖康持股 45.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1	浏阳市圣海医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刘霞父亲袁国兴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
12	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刘霞父亲袁国兴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上海圆柱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刘霞父亲袁国兴持股 40.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潇邦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星邦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海南潇邦	潇邦机械全资子公司
4	星邦美国	公司美国二级子公司
5	星邦荷兰	公司荷兰子公司
6	星邦澳大利亚	公司澳大利亚二级子公司
7	星邦新加坡	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8	星邦韩国	公司韩国子公司
9	星邦波兰	公司波兰子公司
10	星邦巴西	公司巴西子公司
11	星邦阿联酋	公司中东子公司
12	星邦日本	公司日本二级子公司
13	星邦俄罗斯	公司俄罗斯子公司
14	星邦墨西哥	公司墨西哥二级子公司
15	星邦马来西亚	公司马来西亚二级子公司
16	星邦英国	公司英国二级子公司
17	星邦香港	公司英国二级子公司
18	国重智联	公司参股公司
19	星邦改装车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0	深圳市智汇管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晓军曾经担任董事，2023 年 5 月辞任
21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晓军曾经担任董事，2024 年 4 月辞任
22	欧石山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星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邦机械 35%股权, 2023 年 6 月由公司全部收购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查验了下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的章节。

根据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诚包装	11.97	0.01%	51.80	0.01%	37.35	0.02%
小计	11.97	0.01%	51.80	0.01%	37.35	0.02%

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天诚包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7.35万元、51.80万元和11.9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2%、0.01%和0.01%，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向天诚包装采购内容为木箱、木方等辅料，用于主营产品高空作业平台的随车备件箱、运输垫木等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向天诚包装采购系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天诚包装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天诚包装供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供应其他客户相比亦无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1-6月 金额 (万元)	2024年度 金额 (万元)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天诚包装	房屋租赁	260.90	429.22	338.62
合计	/	260.90	429.22	338.62

公司子公司星邦机械租用天诚包装的厂房及综合楼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定价系双方根据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星邦机械与天诚包装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刘国良、许红霞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8,000.00	2020-11-06 至 2023-11-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5,000.00	2022-11-22 至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30,000.00	2024-12-23 至 2027-12-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机械	2,000.00	2023-12-01 至 2026-12-0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星邦智能	209.76	2020-06-01 至 2023-06-01	抵押	一般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星邦智能	174.43	2020-06-01 至 2023-06-01	抵押	一般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星邦智能	32,500.00	2020-05-26 至 2030-05-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工商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55,200.00	2022-12-07 至 2027-12-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2,000.00	2020-01-06 至 2025-01-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2,000.00	2020-01-06 至 2025-01-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3-03-16 至 2028-03-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3-3-16 至 2028-03-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3-06-25 至 2026-04-0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3-06-25 至 2026-04-0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22,000.00	2022-10-18 至 2023-10-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30,000.00	2023-03-23 至 2024-0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36,000.00	2024-03-20 至 2025-03-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智能	35,000.00	2025-03-26 至 2026-03-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星邦机械	1,000.00	2025-03-26 至 2026-03-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2-11-28 至 2024-11-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2-11-28 至 2024-11-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1-07-13 至 2024-07-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兴业银行	星邦	10,000.00	2021-07-13 至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

	行长沙分行	智能		2024-07-13				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3,000.00	2022-05-15 至 2025-05-1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4,000.00	2023-05-15 至 2025-05-1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机械	1,000.00	2023-05-23 至 2026-05-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4,000.00	2024-05-11 至 2027-05-1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另加三年止				
刘国良、许红霞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期期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止				
刘国良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1-05-18 至 2023-02-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1-05-18 至 2023-02-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2-05-18 至 2023-09-1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3-04-23 至 2024-10-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4-05-15 至 2025-10-1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50,000.00	2025-05-21 至 2026-05-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50,000.00	2025-05-21 至 2026-05-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农业银行宁乡市支行	星邦智能	10,800.00	2021-12-27 至 2024-12-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农业银行宁乡市支行	星邦智能	50,000.00	2022-07-26 至 2025-07-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农业银行宁乡市支行	星邦智能	27,000.00	2023-09-19 至 2026-09-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农业银行宁乡市支行	星邦智能	35,100.00	2024-07-08 至 2027-07-0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农业银行宁乡市支行	星邦智能	27,000.00	2024-10-18 至 2027-10-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2,000.00	2022-08-31 至 2023-08-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广发银行长沙	星邦智能	12,000.00	2022-08-31 至 2023-08-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分行							
刘国良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2,000.00	2023-05-26 至 2024-05-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2,000.00	2023-05-26 至 2024-05-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2,000.00	2024-06-24 至 2025-06-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2,000.00	2024-06-24 至 2025-06-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3,000.00	2021-12-20 至 2023-12-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3,000.00	2021-12-20 至 2023-12-1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5,000.00	2022-11-18 至 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5,000.00	2022-11-18 至 2023-11-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3-07-26 至 2024-07-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3-07-26 至 2024-07-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6,500.00	2023-07-03 至 2033-07-0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6,500.00	2023-07-03 至 2033-07-0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4-09-29 至 2025-09-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4-09-29 至 2025-09-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6,250.00	2022-12-13 至 2023-12-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3-12-07 至 2024-12-0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4-12-24 至 2025-12-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4,000.00	2022-12-09 至 2023-12-0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5,000.00	2023-12-11 至 2024-12-1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5,000.00	2025-01-06 至 2026-01-0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2-01-11 至 2023-01-1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8,021.00	2023-04-28 至 2024-04-2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9,766.03	2023-03-31 至 2023-09-3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	潇邦机械	4,000.00	2024-02-07 至 2026-02-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5-06-11 至 2025-12-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汇丰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7,000.00	2023-03-30 至 2024-03-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汇丰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2,200 万美元	2024-08-19 至 2025-08-2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湖南银行湘江新区分行	星邦智能	21,000.00	2023-09-25 至 2024-09-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湖南银行湘江新区分行	星邦智能	20,000.00	2024-10-28 至 2025-10-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4-01-08 至 2025-01-0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4-12-17 至 2025-1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星邦智能	10,000.00	2024-12-17 至 2025-12-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花旗银行	星邦智能	1,000 万美元	2025-04-30 至 2026-04-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花旗银行	星邦智能	1,000 万美元	2025-04-30 至 2026-04-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星邦智能	11,000.00	2025-01-13 至 2030-01-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邦智能	3,000.00	编号为 HX202103030 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邦智能	3,000.00	编号为 HX202103030 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邦智能	10,000.00	编号为 HX202003015 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许红霞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邦智能	10,000.00	编号为 HX202003015 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邦智能	10,000.00	编号为 HX201903016 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星邦智能	10,000.00	编号为 HX201903016 H01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0,000.00	编号为 XBZN202201 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2020-07-01 至 2025-06-0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2020-07-01 至 2025-06-0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编号为 FHSX2022070 005 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刘国良、许红霞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编号为FHSX202207005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编号为SXXY20211023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编号为SXXY2020042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5,000.00	本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许红霞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5,000.00	本保证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2020-04-13 至 2023-04-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2017-12-23 至 2023-03-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0,000.00	2018-07-20 至 2023-1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编号为歆华租[2020]合作字第[004]号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编号为歆华租[2019]合作字第[001]号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4,000.00	编号为 XDZL-A-2022-134-HZ 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4,000.00	编号为 XDZL-A-2023-150-HZXY 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8,000.00	编号为越合第202309031489号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15,000.00	编号为ZY2020CS007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35,000.00	编号为XBZD-HZXY-2023的《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刘国良、许红霞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星邦智能	/	2020-08-31至2024-11-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上表担保金额为“/”，系指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52	1,156.48	1,051.86
合计	578.52	1,156.48	1,051.86

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34.34万元、334.34万元及130.2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星邦机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基于产业布局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对星邦机械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星邦机

械49%股权。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星邦机械小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沃克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星邦机械总体估值为6,720.00万元，公司以3,292.80万元价款受让欧石山、刘石乔、李永芳合计持有星邦机械49%的股权。其中，以2,352.00万元受让欧石山持有星邦机械35%的股权，以537.60万元受让刘石乔持有星邦机械8%的股权，以403.20万元受让李永芳持有星邦机械6%的股权。

欧石山作为星邦机械持股35%的重要少数股东，系公司彼时的自然人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沃克森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年6月13日，星邦机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星邦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众能联合（注）	522.28	845.30	/	销售货款
小计	522.28	845.30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天诚包装	30.00	30.00	25.00	保证金
小计	30.00	30.00	25.00	/
(3) 预付款项	/	/	/	/
天诚包装	4.72	104.27	8.30	采购款
小计	4.72	104.27	8.3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1：2025年6月，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投资前12个月起至报告期末期间，即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与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及其同控下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上表列示账面金额系会计科目余额。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天诚包装	3.05	14.59	10.89	采购款
小计	3.05	14.59	10.8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众能联合(注)	454.60	454.60	/	保证金
小计	454.60	454.60	/	/
(3) 预收款项	/	/	/	/
众能联合(注)	/	373.46	/	销售货款
小计	/	373.46	/	/

注 1：2025 年 6 月，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起至报告期末期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及其同控下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上表列示账面金额系会计科目余额；上表列示“预收款项”科目为“合同负债”科目金额。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及其同控下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025 年 6 月，星邦智能与众能联合签署《增资协议》，并于月内完成投资款支付。众能联合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起至报告期末期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众能联合及其同控下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4 年 7 月以来，公司向众能联合销售高空作业平台产品与配件，并提供维修、设备租赁服务。公司与众能联合的交易内容均为标准化产品及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销售定价基于市场化价格，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履行，与向其他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7月-12月
众能联合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23.14	2,992.21

(注)	设备租赁	190.51	188.94
-----	------	--------	--------

注：上述交易金额，统计口径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及其同控下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包括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众能创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规则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上述《公司章程》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良、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 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控制的主体星邦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星邦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的说明，星邦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星邦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湖南星联（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湖南星锦（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湖南星宁（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湖南星语（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星语（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湖南星语（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星富（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湖南星富（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法人”所述：

天诚包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公司董事许碧霞控制。天诚包装的经营范围为“木制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竹制品的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许碧霞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诚包装的主营业务为木制、竹制包装品的制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诚包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股东就其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与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及混同的情况。

(5)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关联方信息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详细披露；
- 2)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查验了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核查了公司现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并查验其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核查了公司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证书原件；另外核查了公司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对公司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上检索。

(一) 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邦智能共有17家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公司，分别为星邦机械、瀟邦机械、海南瀟邦、星邦美国、星邦荷兰、星邦新加坡、星邦澳大利亚、星邦韩国、星邦波兰、星邦巴西、星邦阿联酋、星邦日本、星邦俄罗斯、星邦墨西哥、星邦马来西亚、星邦英国和星邦香港；星邦智能共有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国重智联、众能联合。

公司上述一级子公司或二级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星邦机械

星邦机械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PMTE05D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村 7 组（夏铎铺机械工业园北区宁乡县天诚包装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许红霞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68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MTE05D

根据星邦机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星邦机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星邦智能	3,000.00	100.00

2、瀟邦机械

瀟邦机械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9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7A148G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城郊街道怡宁社区谐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66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A148G

根据潇邦机械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潇邦机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星邦智能	1,500.00	100.00

3、海南潇邦

海南潇邦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6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E477FH8K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西路东方边贸城联检楼 3 楼 303-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

	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477FH8K

根据海南潇邦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南潇邦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潇邦机械	1,000.00	100.00

4、星邦美国

星邦美国即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成立于2020年2月24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档案号	803555079
注册日期	2020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榆树街1601（1601 Elm Street Ste 4360, Dallas）
注册资本	4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荷兰持有其100.00%的股权

5、星邦荷兰

星邦荷兰即Sinoboom B.V.，成立于2020年1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B.V.
档案号	77223837
注册日期	2020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	荷兰里德凯尔克镇尼克尔大街26号（Nikkelstraat 26, 2984 AM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	200.00万欧元

公司名称	Sinoboom B.V.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6、星邦澳大利亚

星邦澳大利亚即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成立于2020年3月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公司代码	639459420
注册日期	2020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南部丹德农市马尼街 32-34 号 (32-34 Marni Street,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注册资本	1,421,473 澳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新加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7、星邦新加坡

星邦新加坡即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成立于2020年4月17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
注册号	202011696K
注册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加坡罗敏申 112 路 03-01 号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注册资本	3,612.7496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8、星邦韩国

星邦韩国即Sinoboom Korea Co., LTD，成立于2020年7月15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Korea Co., LTD
注册号	135811-0397563
注册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城东区圣水一路 111 号 1004 室 (Room 1004, 111, Seongsuil-ro, Seongdo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韩币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公司名称	Sinoboom Korea Co., LTD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星邦波兰

星邦波兰即Sinoboom Poland Sp. zo.o.，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Poland Sp. z o.o.
注册号	0000926788
注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波兰波兹南市博莱斯瓦夫三世大街第 74A 号 (Bolesława Krzywoustego 74a, 61-144 Poznań)
注册资本	31,410,000.00 兹罗提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10、星邦巴西

星邦巴西即Sinoboom Brazil Ltda.，成立于2023年12月2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Brazil Ltda.
注册号	53.319.325/0001-0635.262.865.920
注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Rodovia Anhanguera, s/n, KM.62, Bloco 1, Galpão 1, bairro Distrito Industrial
注册资本	15,945,000.00 雷亚尔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1、星邦阿联酋

星邦阿联酋即SINOBOOM MIDDLE EAST (FZE)，成立于2024年3月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MIDDLE EAST (FZE)
注册号	24358
注册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602 M2 Warehouse Q4-085 Sharjah, U.A.E (阿联酋沙迦 Q4-085 仓库)
注册资本	150,000.00AED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2、星邦日本

星邦日本即Sinoboom Japan株式会社，成立于2024年2月2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号	0300-01-158972
注册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	28-1 Kotoyori, Kazo-shi, Saitama-ken 349-1133 Japan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新加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3、星邦俄罗斯

星邦俄罗斯即Sinoboo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成立于2024年4月1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号	1247700310494
注册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	141402 Moscow, internal territory of the city, Molzhaninovsky municipal district, International highway, 28B, building 3
注册资本	36,000,000.00 卢布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4、星邦墨西哥

星邦墨西哥即SINOBOOM LATIN AMERICA,成立于2024年3月12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LATIN AMERICA
注册号	N-2024038815
注册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Av. Henry Nestle, numero exterior 150, colonia otra noespecificada en el catálogo, Silao de la VictoriaGuanajuato, Cp 36275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墨西哥比索 (MXN)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新加坡持有其 99.00% 的股权，星邦美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星邦马来西亚

星邦马来西亚即SINOBOOM MALAYSIA SDN. BHD., 成立于2023年10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301043075 (1536991-M)
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12-1,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1000.00 林吉特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澳大利亚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6、星邦英国

星邦英国即Sinoboom UK Limited, 成立于2024年8月29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UK Limited
注册号	15923794
注册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71-75 Shelton Street, Covent Gard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WC2H 9JQ
注册资本	100.0001 万英镑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荷兰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7、星邦香港

星邦香港即Sinoboom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成立于2024年12月3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Sinoboom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注册号	77524710
注册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湾仔道 165-171 号乐基中心 4 楼 41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	高空作业平台的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	星邦新加坡持有 100.00% 股权

18、国重智联

国重智联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日，现持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7D2CEB4D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袁振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械设备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日至2051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D2CEB4D

根据国重智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重智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4.00
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长沙市工程机械行业协会	1,200.00	8.00
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6.60
8	星邦智能	750.00	5.00
9	湖南申亿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
10	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
11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长沙黑金刚实业有限公司	750.00	5.00
13	长沙盛泓机械有限公司	480.00	3.20
14	长沙梅花车业有限公司	480.00	3.20
合计		15,000.00	100.00

19、众能联合

众能联合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9日，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MWMNU5N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6 号楼易司拓大厦 6 楼及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天利
注册资本	10,058.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研发；起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设备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WMNU5N

根据众能联合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众能联合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天利	4,930.7662	49.02
2	江苏捷泉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48.25	5.45
3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9.5721	4.87
4	湖州不一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2	4.19
5	Well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378.29	3.76
6	Fountain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378.29	3.76
7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3	3.51
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90	3.50
9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263.16	2.62
10	Buhuovc Platinum Limited	236.31	2.35
11	Index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30.1338	2.29
12	武汉不恋过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3	2.28
13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5	2.24
14	Silver 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160.90	1.60
15	苏州源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7	1.40
16	苏州源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4	1.17
17	南京熠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	1.17
18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	1.17
19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8	1.12
20	CORNU COPIAE GLOBAL LIMITED	78.55	0.78
21	融和聚贤（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	0.67
22	MR LIMO LIMITED	54.99	0.55
23	宁波不一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4	0.31
24	南京源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	0.23
合计		10,058.48	100.00

经核查，公司投资参股众能联合事宜已经完成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款项的支付事宜，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的不动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登记在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共41项，其中19项因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融资需要办理了抵押权登记。

（2）公司不动产权及抵押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附件一：公司拥有

的不动产权清单”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租赁土地、房产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38项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公司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信息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附件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清单”所述。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与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位于上海虹梅南路3588号的7亩场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证证书为沪房地闵字（2010）第008450号，用于公司华东保障中心的办公及设备摆放；（2）公司与天津亿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中心庄村1-3分队津塘公路中国石化加油站西50米（亿达泰物资回收基地院内）的1,155平方米土地的地块（拆迁后宅基地），用于公司华北保障中心的办公及设备摆放；（3）公司与陕西正和隆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编号XBN240123-9007），租赁标的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章大道于孙武路十字向南200米的5,600平方米场地及办公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陕西保障中心的办公及设备摆放。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本所认为，除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租赁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土地相关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或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同意转租的说明等文件且其已与公司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土地及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全部损失；若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共38处，其中3处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产虽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审慎查询了公司的专利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400项专利权，其中国内发明71项、实用新型281项及外观设计26项；国外专利权22项（日本1项、欧盟10项、美国4项、加拿大1项、澳大利亚4项和俄罗斯2项）。关于公司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公司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情形。

（五）公司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审慎查询了公司的商标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共180项，其中注册地在中国（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商标共46项，注册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商标共134项。关于公司上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公司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 台 ICP/IP 地 址 / 域 名 信 息 备 案 管 理 系 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审慎查询了公司的域名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拥有3项注册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sinoboom.com.cn	星邦智能	湘 ICP 备 10000861 号-2	2026-02-19
2	sinoboom.com	星邦智能	湘 ICP 备 10000861 号-3	2034-02-19
3	sinoboom.cn	星邦智能	湘 ICP 备 10000861 号-2	2031-07-15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域名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公司域名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发表
1	2017SR576191	基于 CAN 总线的分布式高空作业 25 米中直臂车控制系统 V1.0	2009-12-01	受让取得	是
2	2017SR576192	基于 CAN 总线的分布式高空作业 30 米长直臂车控制系统 V1.0	2009-12-01	受让取得	是
3	2017SR576194	基于 CAN 总线的分布式高空作业 15 米曲臂车控制系统 V1.0	2009-12-01	受让取得	是
4	2021SR1418432	基于 EN13849 安全标准的剪叉高空作业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2021-07-29	原始取得	是
5	2021SR0265889	基于 EN13849 安全标准的高空作业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2020-09-30	原始取得	否
6	2022SR1402138	基于 GB/T 9465 安全标准的高空作业车智能控制系统	2022-07-29	原始取得	是
7	2022SR0727074	星邦商城 APP[简称：星邦商城 JV1.0]	2022-05-21	原始取得	是
8	2024SR0741485	基于 EN1459-2 安全标准的固定式伸缩臂叉装车智能控制系统	2024-01-10	原始取得	是

注：序号1、2和3的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从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处无偿受让所得。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7,038.65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558.11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1,517.15万元，前述三项账面净值合计29,113.91万元（不含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设备）。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21,602.54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工程名称	建设阶段
1	星邦墨西哥	星邦墨西哥制造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PEMP）工业厂房项目	建设中

根据星邦墨西哥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星邦墨西哥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必需的有关在建工程的批准或许可，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必需的有关在建工程的批准或许可，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共38处，其中3处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公司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情形；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公司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拥有3项域名,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权, 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拥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在建工程已经取得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必需的有关在建工程的批准或许可, 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担保协议, 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银行借款协议, 技术合作协议等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5,000.00万元及以上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未约定具体金额但当年实际履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授信额度1亿元及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授信金额、借款金额、担保金额5,000.00万元及以上)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以年度合作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年度合作协议仅对双方责任、订货及结款与货品运输、品牌与标识、售后服务与退换货、技术市场支持、保密义务、违约及争议解决、目标与考核等事项予以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与公司签订购货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作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年度合作协议，或未约定具体金额但当年实际履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年度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作协议	2023-01-0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已履行
2	年度采购合作协议	2024-01-01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已履行
3	合作协议书	2023-03-23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已履行
4	年度采购合作协议	2023-03-0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已履行
5	采购合作协议	2024-01-0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0	已履行
6	采购合作协议	2024-04-0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0	已履行
7	采购合作协议	2024-04-0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30,000.00	已履行
8	采购合作协议	2024-06-01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60,000.00	已履行
9	采购合作协议	2024-10-01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60,000.00	已履行
10	采购合作协议	2025-01-01	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40,000.0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有限公司				
11	采购合作协议	2024-01-01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0	已履行
12	年度采购合作协议	2021-03-01	湖南工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40,000.00	已履行
13	合作协议书	2023-01-01	山西双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20,000.00	已履行
14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0-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已履行
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7-0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正在履行
16	采购框架协议	2025-04-0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	正在履行
17	战略合作协议	2022-11-01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	已履行
18	战略合作协议	2023-02-01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	已履行
19	合作协议书	2022-03-21	安徽小巨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	已履行
20	合作协议书	2023-04-01	安徽小巨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	已履行
21	合作协议书	2023-03-21	广东星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6,000.00	已履行
22	合作协议书	2023-01-01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	已履行
23	合作协议书	2023-04-12	湖南众鼎机械有限公司	无	高空作业平台	5,000.00	已履行

注1：上述合同日期为该合同生效起始日，后同。

注2：上述合同金额为该合同约定的目标合作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以年度采购合同的形式签署。年度采购合同仅对采购商品的结算与支付、包装运输与交付、质量标准与服务、采购商品的单价、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	2022-04-01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阀门	/	已履行
2	年度采购合同	2023-05-01	长沙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阀门	/	已履行
3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7-01	长沙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阀门	/	已履行
4	年度采购合同	2023-01-01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	/	已履行
5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1-01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	/	已履行
6	年度采购合同	2025-01-01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	/	正在履行
7	年度采购合同	2022-07-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	已履行
8	年度采购合同	2023-02-0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	已履行
9	年度采购合同	2023-05-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	已履行
10	年度采购合同	2023-01-01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	/	已履行
11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1-01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	/	已履行
12	年度采购合同	2022-11-21	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	/	已履行
13	年度采购	2024-01-	青岛银菲特精密	无	减速机	/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	01	机械有限公司				
14	年度采购合同	2025-01-01	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电控箱	/	正在履行
15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4-01	湖南中钢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	已履行
16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9-01	湖南中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钢材	/	正在履行
17	年度采购合同	2024-06-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控箱	/	已履行
18	年度采购合同	2025-06-13	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无	电控箱	/	正在履行

3、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担保方式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时，需与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取得合作融资租赁公司一定的授信额度及明确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包括垫付、回购、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等），由公司向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租赁公司推荐有融资租赁需求且符合融资租赁公司准入条件的客户，上述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核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购买公司产品并向客户出租，客户依约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租金。同时，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该客户提供担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授信额度1亿元及以上）及约定的担保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康富租赁	2020-04-18 2020-10-22 (补充协议)	不超过 60,000.00	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021-10-25	不超过 60,000.00	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022-07-26	不超过 60,000.00 (含存量业务已	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使用额度)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	湘江时代	2022-08-25	不超过 50,000.00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3	海西金租	2019-12-10	不超过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2020-12-25	不超过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2022-01-05	不超过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2022-11-21	不超过 15,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4	华融金租	2020-11-30	10,000.0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2022-12-31	10,000.0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5	三井住友	2023-01-03	/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6	江苏金租	2022-04-06	/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7	中铁建金租	2023-03-21	不超过 5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8	长城国兴	2023-09-22	不超过 20,000.00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024-10-24	不超过 25,000.00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9	越秀租赁	2023-10-11	不超过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回购担保
10	民生金租	2022-08-30	/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024-11-22	20,000.00	公司回购担保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1	上海欵华	2020-11-05	10,000.00	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公司垫付回购担保
12	苏银金租	2021-08-02	不超过 10,000.00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回购担保
13	信达金租	2022-10-21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023-10-10	20,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金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14	浙银金租	2020-06-30	不超过 15,000.0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垫付及回购担保
		2021-09-09	不超过 20,000.00	公司保证金担保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作协议范围内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部清偿完毕，则视为合作协议仍在履行。

4、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协议

(1) 银行授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授信金额5,00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或批复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措施
1	星邦智能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0836905	10,000.00	2023-07-26 至 2025-07-25	保证
2	星邦智能	浙商银行 长沙分行	浙商长沙分行公 司类授信批复 [2024]第 201-1 号	10,000.00	2024-07-24 至 2025-07-23	保证
3	星邦智能	汇丰银行 (中国) 长沙分行	CN11019001023- 240712	USD 2,000.00	2024-07-31 至 2025-07-31	保证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或批复 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 措施
4	星邦智能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0954955	10,000.00	2024-09-29 至 2025-09-28	保证
5	星邦智能	湖南银行 湘江新区 分行	湘银新(宁乡) 授字 2024 年第 012 号	20,000.00	2024-10-28 至 2025-10-28	保证
6	星邦智能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综 字 A61020241122 第 01 号	20,000.00	2024-12-17 至 2025-12-16	保证
7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2024ZH2245	30,000.00	2024-12-18 至 2025-12-18	抵押 保证
8	星邦智能	华夏银行 长沙分行	CS01(融资) 20250106	10,000.00	2024-12-24 至 2025-12-24	保证
9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长沙湘江 支行	PIFU430000000N 202454031	30,000.00	2025-01-04 至 2026-01-04	保证
10	星邦智能	民生银行 长沙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HT2400002516 3 号	10,000.00	2025-01-06 至 2026-01-05	保证
11	星邦智能	长沙银行 宁乡支行	C20140100001903	35,000.00	2025-03-26 至 2026-03-26	保证
12	星邦智能	花旗银行 (中国) 深圳分行	FA860483250411	USD 1,000.00	2025-04-30 至 2026-04-30	保证
13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 宁乡支行	/	122,272.00	2025-06-07 至 2026-06-07	保证
14	星邦智能	邮政银行 宁乡支行	湘(中心) 2024120607	20,000.00	2024-12-09 至 2025-12-08	保证

注：表格中无编号的授信系通过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

(2) 银行借款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HTZ430755200GDZ C202100001	7,000.00	2021-05-26 至 2030-05-26
2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HTZ430755200GDZ C2022N003	5,000.00	2022-02-25 至 2030-05-25
3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HTZ430755200LDZJ 2024N002	10,000.00	2024-01-23 至 2026-01-22
4	星邦智能	工商银行 宁乡支行	0190100016-2022 年 (宁乡)字 01523 号	10,000.00	2023-03-21 至 2026-03-21
5	星邦智能	工商银行 宁乡支行	0190100016-2024 年 (宁乡)字 01114 号	11,000.00	2024-07-31 至 2025-07-18
6	星邦荷兰	平安银行	OSCOLN20240223	EUR 1,500.00	2024-05-17 至 2026-05-17
7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 宁乡支行	43010120240004365	8,000.00	2024-09-12 至 2027-09-10
8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66012025280360	6,200.00	2025-04-30 至 2026-04-29

(3) 担保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5,00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方式
1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HTC4307552 00ZGDB2021 00004	7,000.00	2020-05-26 至 2030-05-26	抵押
2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 宁乡市 支行	43100620220 005002	7,200.00	2022-07-26 至 2025-07-25	抵押
3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 宁乡市 支行	43100620220 006218	50,000.00	2022-07-26 至 2025-07-25	抵押
4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 宁乡市支 行	43100620240 007222	35,100.00	2024-07-08 至 2027-07-07	抵押
5	星邦机械	星邦智能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0831957_001	6,500.00	2023-07-03 至 2033-07-03	保证
6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0831957_005	6,500.00	2023-07-03 至 2033-07-03	质押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方式
7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0831957_006	6,500.00	2023-07-03 至 2033-07-03	抵押
8	星邦机械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ZB66172023 00000021	30,000.00	2023-12-01 至 2026-12-01	保证
9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ZD66172023 00000006	10,036.08	2019-01-25 至 2027-01-25	抵押

(4) 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1) 公司与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3年6月19日，星邦智能与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EN13849标准的智能安全控制系统》，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开发项目	目标：通过开发功能安全控制器，开发臂车安全功能控制系统 内容：开发功能安全控制器，并取得EN13849功能安全证书
报酬总额	398.00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单独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星邦智能决定；本次合作有关的技术专利归星邦智能所有，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仅有权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使用，未经星邦智能书面同意，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得随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研发资产归属	使用合同价款所购置与项目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星邦智能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均有权单独利用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南京恒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各自享有权利
完成时点	第一阶段：控制器开发与认证，时间：2023-07-01至2024-12-30 第二阶段：安全控制系统开发，时间：2023-10-01至2025-06-30

2) 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2年12月15日，星邦智能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高空作业平台VCU控制器软件模块化设计与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技术目标	设计基于codesys的应用层软件架构、功能安全底层模块、诊断预警模块，开发相应程序并进行模块化，实现软件组态化，进行功能模块性能测试，并在HIL测试系统、实车完成相应测试与验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证。
报酬总额	100.0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星邦智能决定；本次合作有关的技术专利归星邦智能所有，长沙理工大学仅有权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使用，未经星邦智能书面同意，长沙理工大学不得随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研发资产归属	长沙理工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长沙理工大学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有权利用长沙理工大学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享有，未经星邦智能许可，长沙理工大学不得使用上述平台和在平台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
完成时点	项目开始后第 1-4 个月完成项目启动，第 5-6 个月完成方案设计，第 7-11 个月完成功能模块与开发，第 12-17 个月完成系统的集成，第 18-25 个月完成项目验收

3) 公司与湖南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3年8月6日，星邦智能与湖南科技大学签署《轮式静液压行走电液系统软件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技术目标	完成行走控制器硬件选型设计及行走控制软件的开发，并通过与主控制器之间的实时通信，实现不同工况下行走泵、行走马达的最佳匹配控制
报酬总额	53.9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星邦智能所有；本次合作有关的技术专利归星邦智能所有，湖南科技大学仅有权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使用，未经星邦智能书面同意，湖南科技大学不得随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研发资产归属	湖南科技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湖南科技大学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有权利用湖南科技大学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享有，未经星邦智能许可，湖南科技大学不得使用上述平台和在平台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
完成时点	项目开始后 18 个月

4) 公司与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4年10月14日，星邦智能与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液压管路快速设计系统升级》，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开发成果	液压管路快速设计系统升级项目安装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一套（包含安装手册，配置手册，其他能帮助星邦智能使用和维护该软件的技术文档）
报酬总额	5.5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星邦智能所有；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得在向星邦智能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研发资产归属	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有权单独利用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自享有权利
完成时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星邦智能指定地点分阶段交付研发成果，青岛森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系统维护期一年

5) 公司与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3年12月18日，星邦智能与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剪叉永磁同步一体机》，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开发目标	通过开发永磁同步一体机，完成剪叉永磁同步一体机系统的开发，完成在剪叉中搭载永磁同步一体机系统，实现提高剪叉续航能力的目标
报酬总额	306.0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星邦智能所有；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不得在向星邦智能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研发资产归属	利用合同价款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星邦智能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有权单独利用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享有权利；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利用该项目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完成时点	2025-06-3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

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94,305.06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477.39	6.93
2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44.82	6.53
3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76.29	5.26
4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12.77	4.64
5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739.07	4.39
合计			29,950.34	27.75

公司因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需向债权人提供部分保证金用于担保公司客户按期足额履行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26,534.02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3,486.40万元，应付运费3,677.04万元，设备工程款13,898.71万元，其他5,471.87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五）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

1、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

因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特点，公司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向公司购买产品，公司需要为此类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客户提供担保的类型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提供担保的类型	定义
1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客户）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公司）向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履行相应的债务。因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而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债权人依法享有选择权，有权要求保证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客户）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公司）向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履行相应的债务，但上述担保责任以债务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为限。
3	保证金担保	公司通过提供合作融资租赁项目设备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的资金池或保证金（其法律实质为金钱质押）作为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以约定的资金池或保证金金额为限。
4	垫付及回购担保	被担保人（客户）未能按期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时，由保证人（公司）先行垫付应付款项，或依约回购被担保人（客户）所租赁的设备/资产，从而履行担保责任。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通常依照合同约定的垫付金额或回购义务为限。

此外，部分由客户自行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的，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客户就其向公司购买的产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为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客户（不

含子公司)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165,664.44万元,占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54%。

注1: 此处的担保余额的定义为“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

2、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的合法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可见,国家政策鼓励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产品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该等合同、协议合法有效。

(1)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的内部审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类型	议案	主要内容
2023-0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关于 2023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 2023 年向客户销售融资业务或者经营租赁(委托运营)业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回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债权受让、保证金等
2023-02-2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客户销售融资业务或者经营租赁(委托运营)业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回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债权受让、保证金等
2024-0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关于 2024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客户销售融资业务或者经营租赁(委托运营)业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回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债权受让、保证金等
2024-01-2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客户销售融资业务或者经营租赁(委托运营)业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回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债权受让、保证金等
2025-0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关于 2025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客户销售融资业务或者经营租赁(委托运营)业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4 亿元,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回购、连带
2025-02-0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5 年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按揭业务担保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类型	议案	主要内容
			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债权受让、保证金等

（2）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从设备运营商客户的角度来看，由于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所需资金量较大，而租赁资金的回收期相对较长，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解决大额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问题，平滑自身现金收支，同时迅速扩大市场占有量；从公司及其他设备制造商角度来看，相较于分期付款结算，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加快生产厂商的资金回笼速度，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融资租赁公司角度来看，其能够在未来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并通过持有优质的设备资产控制整体租赁风险。因此，该模式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大量的工程机械设备运营商进入该行业。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企业的成功运营经验，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作为一种多方共赢的模式，已逐步发展为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在内的工程机械行业内主流的结算模式，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铁拓机械、浙江鼎力、徐工机械等上市公司，均采用了该等结算模式。

据此，本所认为，目前在国内工程机械制造业中，厂商为客户融资采购向资金提供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为行业通用模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对外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因融资租赁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将履行融资租赁担保义务形成的垫付及回购款统一纳入其他应收款-垫付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垫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期末垫付款	34,278,161.81	126,219,530.44	206,258,748.78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余额(元)			
期末垫付款 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2.59%	10.44%

注1：上述垫付款净额变动剔除了各期核销垫付款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承租人垫付款分别为34,278,161.81元、126,219,530.44元及206,258,748.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2.59%及10.44%，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很小。

(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融资租赁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体系

A、事前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前期审核制度，审慎评估客户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

1) 融资前调查，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

对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公司需对其征信情况、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团队、风控能力等做全面性的调查了解，调查完成后按公司的制度对其进行分级评定，将客户划分为3A、2A、A、B、C五类客户，作为计算授信额度和商务合作政策的参考基础。

2) 对客户的授信进行分级授权审批，控制客户风险

公司在对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测算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资信状况、授信需求、风险偏好、授信业务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在未来一段期限内和一定条件下对客户能够和愿意承担的信用风险敞口，结合客户净资产、分类评级、资产负债率及增信措施等参数综合确定客户授信额度。

授信管理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支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统一授信、一般授信与特别授信相结合和审慎合规的基本原则。

3) 综合商务合作政策和销售条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营销人员结合客户分级评定及综合资信情况，在销售政策框架下协商确定商务合作政策和销售条件，发起销售合同评审流程；针对不同的商务政策及销售条件，公司履行不同层级的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客户的整体合作风险。

公司审核通过后，将客户推荐给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推荐的客户履行尽职调查及其他内部风控程序，评估客户的整体资信水平及还款能力，确定是否同意与客户达成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审核通过后，各方签订相关协议。

B、事中控制

1)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由公司融资管理部当月最后一周内做好未来三个月合同签署计划，及时与销售经理、融资租赁公司沟通，确保次月需放款客户的合同文本及时签署到位；对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到期不配合办理融资手续的客户，融资管理部有权申请执行锁机等措施。

2) 办理融资租赁登记：

融资租赁办理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保留设备所有权并对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设备进行登记，确保在客户清算时或履行担保义务时能收回设备并对抗善意第三人。

3) 购买保险：

在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承租人（客户）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在融资租赁公司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指定险种。通过强制承租人购买保险，将租赁物因意外而导致毁损、灭失等风险通过金融工具进行分散，保障租赁物的价值或替代价值。

4) 要求客户大股东/实控人担保：

根据行业惯例，融资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时一般均要求客户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需向公司转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和/或租赁债权（包括承租人提供的资产抵押、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权利），该担保将同时转变为客户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担保。

此外，部分客户及其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一旦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垫付义务后，可直接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偿，确保公司拥有追偿的法律基础和权利，降低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的追偿风险。

C、事后管理

1) 配备专门的业务管理团队

公司各销售大区均配备了专门的业务团队，不定期对客户经营情况、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拜访，及时了解是否可能出现潜在的风险事件；同时，融资管理部实时关注融资租赁结算客户的租金偿还情况，并于还款日前通过短信群发平台向客户发送还款提醒短信。

2) 配备专门的中后台管理团队

当公司客户出现逾期情况后，公司中后台管理团队分析逾期原因、时间及金额，核查客户是否具备后续履约能力，针对不同逾期期数及原因的客户采取微信催收、电话催收、上门催收、锁机等措施，在发现风险时及时采取诉讼手段，保障公司最大程度地控制风险，降低担保损失。

3)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租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通过设备位置、工作状态等信息进行监控，并能够在出现风险事项时启动远程锁机，确保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能够收回设备。

4) 承担担保义务后及时开展追偿

若公司因融资租赁担保承担回购义务，则公司及时按要求收回设备并通过出售二手设备，以冲抵公司的垫付款及回购款，对于尚未偿还部分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向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继续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行业特征，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此外，由于公司均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合作，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同样建立了严格的资信调查及风险控制体系，如果客户对融资租赁公司出现逾期或违约，将会影响客户后续进一步融资甚至会被计入征信记录。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双重风险审核机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筛选客户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履行回购义务累计发生的回购损失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整体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相关；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而产生的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文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设立8家海外子公司、1家境内子公司和新增投资1家参股公司。

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所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瀟邦机械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投资设立海南瀟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认缴出资2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6726%，参股股东能联合；上述参股公司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述。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相关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设立8家海外子公司、1家境内子公司和新增投资1家参股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相关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公司设立后，因新引入股东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和沙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1,15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4、公司因新引入股东湖南星语（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招商兴湘（有限合伙）、佛山招科（有限合伙）和招盈诸城（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万元增加至11,872.368万元。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5、公司因新引入股东港通一号（有限合伙）、无锡财通、嘉兴炬华（有限合伙）、航元信徽（有限合伙）、航塔信佳（有限合伙）和陈克洪，公司注册资本由11,872.3680万元变更为13,009.568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6、公司因新引入股东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信星智造（有限合伙）、瑞世智途（有限合伙）、湘江智芯（有限合伙）、产投盈创（有限合伙）、济南产研（有限合伙）和财信精益（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9.568万元变更为14,328.72万元。

7、2022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8、2025年8月29日，根据《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新规的发布实施，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新规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以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章程》的

制定与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2025年8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国际直营大区、制造中心、美洲事业部、欧洲事业部、叉装车事业部、国际营销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订单物流中心、市场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产品研究院、工艺研究院、集团法务部、集团安环部、证券部、集团审计监察部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及股转系统新修改的相关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

订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且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与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11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已取消）和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会决议、监事会与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及书面确认的情况调查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了公司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相关人员书面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周晓军、陈永耀、董园园，独立董事舒强兴、胡军科及李春升。

3、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舒强兴、周晓军、李春升。

4、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红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路、董事会秘书陈文风。

5、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刘国良、许红霞、许碧霞、周晓军、陈永耀、王亚茹，独立董事舒强兴、胡军科及李春升。

2023年11月，王亚茹向公司提交辞职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园园为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霞、杜希尧，职工代表监事谢柯。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许红霞、副总经理李标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路、董事会秘书陈文风。

2025年1月，李标志向公司提交辞职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舒强兴、胡军科、李春升，由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舒强兴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独立董事调查表、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有关批复/备案/依据文件以及银行入账回单；获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公共信用报告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2.90%-23%
企业所得税	对于境内享有税收优惠的公司，企业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其余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 所得额的 25% 计缴；注册在境外的子 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 所得税税率	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2年12月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复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300489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25年至6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星邦机械于2024年12月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3002484，2024年至2026年可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公司销售的设备嵌入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自2022年开始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星邦机械分别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星邦机械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5、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海南潇邦自2024年11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和奖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政策文件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收到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和奖励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和奖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0811130736127871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星邦智能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2918170715446410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星邦机械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2317510414167404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潇邦机械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5、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9031125411756869941TWGROA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期间，海南潇邦在纳税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受到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 3)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项目环评及验收的相关文件、排污许可证；实地查看了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设施；核查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查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获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被其归属管辖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及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的在产、在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项目进度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一期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长环评（宁高新）[2020]5号	自主验收	已建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长环评（宁高新）[2020]4号	自主验收	已建
	智能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能提升改扩建项目	长环评（宁乡）[2022]64号	自主验收	已建
	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长环评（宁乡）[2022]44号	自主验收	已建
	国际智造城联合厂房二期项目	长环评（宁乡）[2023]100号	自主验收	已建
星邦机械	年产5000套高空作业车架生产线项目	长环评（宁高新）[2020]2号	自主验收	已建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项目进度
星邦墨西哥	星邦墨西哥制造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PEMP）工业厂房项目	注	注	在建

注：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星邦墨西哥制造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PEMP）工业厂房项目，已经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取得必要的与环保相关的批准或许可。

3、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星邦智能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124670779180J001U，有效期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星邦智能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24670779180J003W，有效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24670779180J002W，有效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2）潇邦机械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00MA4L7A148G001Y，有效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3）星邦机械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24MA4PMTE05D001W，有效期自2025年5月14日至2030年5月13日。

（4）2023年8月1日，公司取得编号为02623E30231R0L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公司所从事的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含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指导服务（需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

4、公司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5年7月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5070811130736127871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

版), 证明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 星邦智能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7月23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5072317510414167404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 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 潘邦机械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7月29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5072918170715446410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 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 星邦机械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9月30日,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编号为202509031125411756869941TWGROA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期间, 海南潘邦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据此,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产品与技术的主要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GB/T25849-2024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9465-2018	高空作业车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JB/T9229-2024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行业 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JB/T12217-2015	套筒油缸式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行业 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JB/T12483-201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行业 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Q/BNVV 001-2024	高空作业车	企业标准	星邦智能

2、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星邦智能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J31 639R1L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 9001C-2017 标准；认证范围：58 米及以下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16 米及以下自行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指导服务（需资质许可的除外）	2026-05-18
星邦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 173R0L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含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指导服务（需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	2026-07-31
星邦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2 109R1M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焊接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	2026-05-05

3、公司的市场监管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0811130736127871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星邦智能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2317510414167404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

版), 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 潘邦机械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2918170715446410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 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 星邦机械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9031125411756869941TWGROA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期间, 海南潘邦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据此,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职业健康 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	02623S30211 R0L	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 认证范围: 自行式高空作业平台(含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高空作业车(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服务(需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	2026-07-31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持有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于2023年7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湘(长) AQB JXIII换20230002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记载公司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7月。

2、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

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相关安全文件指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维护、报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劳动安全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亦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和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并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0811130736127871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星邦智能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2317510414167404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潇邦机械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72918170715446410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星邦机械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09031125411756869941TWGROA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期间，海南潇邦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对人员需求亦随之增长。为保障生产经营及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扩充劳务派遣用工作为人员补充用工手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湖南共赢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和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湖南极致顶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三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冀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经核查，上述主体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37	121	76
公司员工人数	1,449	1,401	1,320
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 合计	1,586	1,522	1,396
劳务派遣人员 占比（%）	8.64	7.95	5.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存在超过10%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外包人数	98	96	77
公司员工人数	1,449	1,401	1,320
公司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合计	1,547	1,497	1,397
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	6.33	6.41	5.5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湖南湘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景恒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振三劳务有限公司、长沙金锦桥机械有限公司及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境内在册员工总数	1,449	1,401	1,320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442	1,386
	缴纳比例	99.52%	98.93%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440	1,382
	缴纳比例	99.38%	98.64%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445	1,386
	缴纳比例	99.72%	98.9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444	1,386
	缴纳比例	99.65%	98.93%
公积金	缴纳人数	1,435	1,386
	缴纳比例	99.03%	99.2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在册员工总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2、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 3、员工入职时因缴存关系转移手续办理周期影响，缴存时间存在一定滞后；
- 4、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

同时就劳动用工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刘国良、许红霞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且事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追偿。

4、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规证明

(1) 2025年7月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5070811130736127871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星邦智能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7月23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5072317510414167404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潇邦机械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7月29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25072918170715446410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期间，星邦机械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出具编号为202509031125411756869941TWGROA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期间，海南潇邦在劳动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 经核查，因公司在境外开展生产和销售工作，雇佣部分境外员工从事相关工作。根据境外当地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诉讼、仲裁资料、行政处罚文件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与法律、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取得了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公示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等平台进行了公开查询。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

1、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案件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1	星邦智能	珠海市本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张本杰、邓秀连	合同纠纷	292.47 及相关杂费	2024 年 5 月，诉讼双方已经法院调解并制作调解书。目前部分费用仍在强制执行中。
2	星邦智能	温州市柳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行月、蒋碧秀、彭聪冲	合同纠纷	731.83	已于 2025 年 6 月第一次开庭，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所涉及的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的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委托深圳市金运达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驱动马达线束等货物一批。2023 年 7 月 12 日，经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查验发现异常，公司存在进口旧机电未申报检验检疫、货物数量申报不实的行为。深圳宝安机场海关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依法对公司作出编号为“宝机关处一缉违字[2023]4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罚款 1.49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缴纳全部罚款。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附件三《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6 项之规定，有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之行为，一般处罚的，处 1.25 万元

以上不满 1.75 万元罚款，有货物申报数量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为共计被处 1.49 万元的罚款，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024年6月21日，位于东莞市沙田镇东莞跨境电商启盈快件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76 万元，经处罚机关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调查潇邦机械存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张龙）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20日依法对潇邦机械作出“（东沙田）应急罚[2025]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潇邦机械75万元的罚款，潇邦机械于2025年2月21日缴纳全部罚款。

经核查，应急管理主管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明确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长沙仲裁委员会官网、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或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中，公司所涉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但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及其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美国关税事项

报告期内，星邦美国自星邦波兰进口高空作业平台。2024年6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对星邦美国启动EAPA7907案调查，美国海关核定的调查期起始日是2023年6月4日。2025年6月30日，

美国海关公布初步裁定结果，初步认定从星邦波兰进口的设备需比照自中国进口适用 301 关税及反补贴和反倾销税（以下简称“双反税”）。星邦美国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美国海关提交行政复审申请，最终结果仍有不确定性。

若美国海关终裁维持需比照中国进口的认定，则星邦美国的相关进口可能适用针对中国产品的关税税率和双反税率。301 条款关税通常适用于中国原产地的产品，公司的商品编码适用的 301 条款关税税率为 25%。目前，基于美国商务部已公布结果，涉及公司产品的反补贴税率为 12.98%，2023 年度反补贴税率的行政审议最终结果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2024 年度反补贴税率的行政审议尚未启动。在反倾销税率方面，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出口产品的初裁倾销率为 9.75%，最终结果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左右公布；对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出口产品的倾销税率的审议仍在进行中，初裁结果尚未公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邦美国已根据美国海关公布的初裁要求预缴关税及双反保证金合计 1,007.3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07.60 万元）。公司根据美国海关公布初步裁决结果和税率作为对公司可能承担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纳税义务的最佳估计，针对上述北美关税事项补充计提了 301 关税、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最终裁定税率与初裁税率的差异可能导致补缴或退还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二）荷兰关税事项

报告期内，星邦荷兰自公司进口高空作业平台。2025 年 6 月，星邦荷兰收到荷兰海关征税通知，要求其依据《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 (EU) 2022/1610》对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自中国进口的高空作业平台按照相应的商品编码补缴关税及滞纳金，星邦荷兰已于 2025 年 6 月按征税通知缴纳了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关税及滞纳金合计 314.80 万欧元，并根据征税通知单的商品编码对应的关税税率作为对本集团可能承担的荷兰关税纳税义务的最佳估计，计提了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的关税及利息。目前，该商品编码归类事项尚存在争议，正处于欧盟法院审议过程中。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贵超

签署日期: 2015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1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宁乡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57,710.80 房屋面积:3,671.94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2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6号	宁乡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57,710.80 房屋面积:2,571.1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3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7号	宁乡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57,710.80 房屋面积:8,431.43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4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58号	宁乡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57,710.80 房屋面积:4,678.57	工业用地、住宅	2063-02-23	已抵押
5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	宁乡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28号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57,710.80 房屋面积:13,186.06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63-02-23	已抵押
6	星邦智能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060号	宁乡市玉潭镇车站广场(金满地商业街)-1259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72.03 房屋面积:71.35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48-01-21	未抵押
7	星邦智能	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宁乡高新区泉洲北路与金沙东路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54,009.13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69-11-05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0012146 号			建筑面积: 31,833.26			
8	星邦智能	湘(2022)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12149号	宁乡高新区泉洲北路与金 沙东路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4,009.13 建筑面积: 18.00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9-11-05	未抵押
9	星邦智能	湘(2022)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12150号	宁乡高新区泉洲北路与金 沙东路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4,009.13 建筑面积: 13.44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9-11-05	未抵押
10	星邦智能	湘(2022)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12151号	宁乡高新区泉洲北路与金 沙东路交界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4,009.13 建筑面积: 733.20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9-11-05	已抵押
11	星邦智能	湘(2022)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12261号	宁乡高新区泉洲北路与金 沙东路交界处 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54,009.13 建筑面积: 542.80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69-11-05	已抵押
12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02746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剪 叉联合厂房一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27,798.97 建筑 面积: 38,697.31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72-02-25	已抵押
13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02745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化 学品库及 1#危化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27,798.97 建筑 面积: 605.03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72-02-25	已抵押
14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 不动产权第 0002738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1# 油化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27,798.97 建筑 面积: 26.25	工业用地、 其他用房	2072-02-25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15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740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3#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27,798.97 建筑面积: 22.00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2072-02-25	未抵押
16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736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2#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27,798.97 建筑面积: 205.14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2072-02-25	未抵押
17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737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垃圾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27,798.97 建筑面积: 80.87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2072-02-25	未抵押
18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739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供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27,798.97 建筑面积: 46.57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2072-02-25	未抵押
19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743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污水处理站及1#固废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27,798.97 建筑面积: 804.7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2-25	已抵押
20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744号	宁乡高新区新天北路(变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27,798.97 建筑面积: 564.71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2-25	已抵押
21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	宁乡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泉州北路以西-1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8,329.50 建筑面积: 19,136.68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8-30	已抵押
22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498号	宁乡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泉州北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28,329.50 建筑面积: 5,992.37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8-3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23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宁乡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 泉洲北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8,329.50 建筑面积: 5,992.37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8-30	已抵押
24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0号	宁乡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 泉洲北路以西 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8,329.50 建筑面积: 1,024.88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8-30	已抵押
25	星邦智能	湘(2024)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宁乡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 泉洲北路以西 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8,329.50 建筑面积: 28.8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8-30	已抵押
26	星邦智能	湘(2025)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878号	宁乡市高新区新天南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27,798.97 建筑面积: 85.25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2-25	已抵押
27	星邦智能	湘(2025)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880号	宁乡市高新区新天南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宗地面积: 227,798.97 建筑面积: 58,123.64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72-02-25	已抵押
28	海南潇邦	琼(2025)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04479号	东方市海榆西线西侧、园区七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33,332.66	工业用地	2075-03-17	未抵押
29	星邦墨西哥	31S003211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entronque a brecha Km.1 (LI) del Ejido San Miguel del Arenal,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7,549.54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30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6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 1+100, siguiendo al lado derecho y terminar en el predio Km. 0+32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5,958.10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1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5001	Camino a Nápoles Km. 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0+77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6,056.65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2	星邦墨西哥	31S003210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0+70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5,229.44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3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0001	Camino a Nápoles Km. 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 0+90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4,097.87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4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9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 0+95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9,500.00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5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8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1 (LD)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7,760.34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36	星邦墨西哥	31S003199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 1+100, siguiendo al lado derecho y terminar en el predio Km.0+28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6,637.16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7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7001	Camino a Nápoles Km. 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0+850 (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19,729.36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8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2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1+100(LD) del Ejido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6,411.94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39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3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1+100(LI) del Ejido San Miguel del Arenal,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3,260.45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40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4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LI) entronque a brecha Km.1+100, siguiendo al lado derecho y terminar en predio Km.0+300 del Ejid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524.14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Nápoles,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41	星邦墨西哥	31S003201001	Camino a Nápoles Km.2+370 (LI) entronque a brecha Km. 0+900 (LI) del Ejido San Miguel del Arenal, Silao de la Victoria, Gto.	土地所有权	宗地面积: 34,366.78	工业用地	永久使用权	未抵押

附件二：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7,500.00	生产厂房	2023-09-01 至 2026-08-31
2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967.11	办公室	2023-09-01 至 2026-08-31
3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2,302.50	主要用于厂房及办公	2023-09-01 至 2026-08-31
4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700.00	生产厂房	2023-09-01 至 2026-08-31
5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1,500.00	生产厂房	2023-09-01 至 2026-08-31
6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500.00	生产厂房	2023-09-01 至 2026-08-31
7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2,240.00	生产厂房	2024-04-06 至 2026-08-31
8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2,430.00	生产厂房	2025-01-01 至 2026-08-31
9	星邦机械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	宁乡县夏铎铺机械工业园	488.00	主要用于生产厂房	2025-04-01 至 2026-08-31
10	潇邦机械	长沙恒宏纸业有限公司	宁乡经开区谐园南路 1 号	4,795.00	生产厂房、办公、食堂、仓储	2024-10-01 至 2025-09-30
11	潇邦机械	东莞市中堂协赢物业租赁服务部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石横路	1,300.00	生产厂房及办公	2025-01-01 至 202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2	瀟邦机械	镇江跃龙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宝华镇镇江宝华跃进汽车制造厂	1,120.00	生产厂房及办公	2025-07-01 至 2025-09-30
13	瀟邦机械	镇江跃龙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宝华镇镇江宝华跃进汽车制造厂	446.67	设备仓储	2025-07-01 至 2025-09-30
14	星邦智能	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梅南路 3588 号 (六月花宾馆北侧)	1,666.67/2.5 亩	上海保障中心及办公	2024-09-01 至 2025-08-31
15	星邦智能	陕西正和隆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洋东新城天章大道于孙武路十字向南 200 米	5,600.00	陕西保障中心	2023-09-01 至 2025-08-30
16	星邦智能	天津亿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中心庄村 1-3 分队津塘公路中国石化加油站西 50 米 (亿达泰物资回收基地院内)	1,155.00	保障中心及设备摆放	2025-05-01 至 2026-04-30
17	星邦智能	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联合家私百货商场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番禺大道南 506 号	437.20	保障中心及设备摆放	2023-07-20 至 2026-03-31
18	星邦智能	陆岛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201 号码安徽东建园区内东北角	1,400.00	保障中心及设备摆放	2025-01-01 至 2025-12-31
19	星邦荷兰	Indumat Vastgoed BV	Nikkelstraat 28 (2984 AM) te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3,900.00	仓库	2023-04-01 至 2028-03-31
20	星邦荷兰	Indumat Vastgoed BV	Nikkelstraat 26 + 26B (2984 AM) te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2,750.00	办公室、仓储、维修	2020-07-01 至 2025-06-30
21	星邦英国	Indurent Logistics Propco A4 Ltd	Unit 12 (D 27), Indurent Park Derby, Calvus Way, Derby DE21 6NZ	27,600.00ft ²	仓储及配送	2025-01-01 至 2035-12-31
22	星邦北美	402725 Grey Road 4 Ltd	402725 Grey Road 4, Durham.Ontario (the "Premises.")	118,575.00ft ²	(加拿大)仓库	2024-08-01 至 2026-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3	星邦北美	California Mason Creek Inc.	310 Mason Creek Dr.#110, Katy, TX (city), Harris (country), Texas	8,021.00ft ²	仓库(美国)	2021-06-01 至 2025-08-31
24	星邦北美	RILEY ROAD PROPERTY GROUP LLC	105 Riley Road, Houston, Texas 77047	26,160.00ft ²	办公室	2023-01-25 至 2029-03-31
25	星邦巴西	C.L.A JUNDIAÍ - CENTRO LOGÍSTICO ANHANGUERA JUNDIAÍ LTDA	Unidade 01 do CLA JUNDIAÍ – CENTRO LOGÍSTICO ANHANGUERA JUNDIAÍ sito à Av. Antonieta Piva Barranqueiros, km 62 - Bairro do Retiro - Distrito Industrial - Jundiaí/SP	1,159.36	仓储	2024-03-15 至 2026-03-14
26	星邦巴西	WTA LOGISTICS LTDA	Considerando que o imóvel, objeto do contrato, é o GALPÃO n. 06, sala 01 - A, situado na Rua José Pereira Liberato, n. 1710, Itajaí/SC	10.00	仓储	2025-02-10 至 2026-02-10
27	星邦澳洲	Barikade Pty Ltd ACN 646 163 411 as trustee for the Barry Family Trust ABN 62 911 298 039 of 4 Grandview Grove, Prahran VIC 3181	32-34 Marni St, Dandenong South, Victoria 3175	2,187.00	办公室、仓储	2022-11-10 至 2027-11-09
28	星邦澳洲	Northern Property Group No.1 Pty Ltd	Noosa Heads Qid 4567	870.00	办公室	2024-08-01 至 2029-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9	星邦澳洲	JTV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1/3 VOYAGER CIRCUIT, GLENDENNING, NEW SOUTH WALES 2761	2,251.00	办公室、仓库	2024-02-01 至 2029-01-31
30	星邦俄罗斯	Кузнеш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Валерьевич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ородской округ Солнечногорск, территория "Елинский квартал №2", строение4 (室内)	1,440.00	仓库、停车场	2024-09-01 至 2025-10-24
31	星邦俄罗斯	Кузнеш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Валерьевич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ородской округ Солнечногорск, территория "Елинский квартал №2", строение 4 (室外)	500.00	仓库	2024-11-25 至 2025-10-24
32	星邦俄罗斯	Кузнеш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Валерьевич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ородской округ Солнечногорск, территория "Елинский квартал №2", строение 3	1,500.00	仓库	2024-10-18 至 2025-09-17
33	星邦俄罗斯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Кашунка Альянс»	РФ,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о. Химки, д. Поярково, з/у 1б	3,800.00	仓库	2024-12-04 至 2025-08-31
34	星邦俄罗斯	Обществом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г.Москва, Междуродное шоссе, .285, сп.3,2 этаж, помещение 23 Часть	150.00	办公室	2024-10-20 至 2025-09-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ОТДЕЛСТРОЙ-ИНВЕСТ»				
35	星邦日本	同心机械株式会社	埼玉集加须市琴寄字下川島 28 番 1	9.72	办公室	2025-02-28 至 2028-02-27
36	星邦墨西哥	MULTISERVICIOS NORDIKA	plaza de la paz 102 interior Ht suite 805, col puerto interior CP.36275	79.5	办公室	2025-06-01 至 2025-11-30
37	星邦阿联酋	Government of Sharjah,represented by Sharjah Airport International Free Zone	沙迦国际机场国际自由区 Q4-085	600.00	办公室、仓库	2024-03-08 至 2026-03-07
38	星邦波兰	DGE-RE 7R Immobilien UG (haftungsbeschränkt) & Co. KG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为 7R PROJEKT 35 SP. Z O.O.)	ul. Feliksa Tychowskiego 5A 61-248 Poznań	18,738.29	办公、仓储	2022-02-01 至 2029-07-31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境内发明专利 71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行走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338149.6	2015-09-30	无	原始取得
2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平台的举升和下降动作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31032.2	2016-04-20	无	原始取得
3	星邦智能	作业平台及其转台的覆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634557.0	2016-11-16	无	原始取得
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510565732.X	2018-04-20	无	原始取得
5	星邦智能	一种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1510566789.1	2018-02-23	无	原始取得
6	星邦智能	一种升降平台及其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639062.1	2017-05-10	无	原始取得
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510920632.4	2019-03-05	无	原始取得
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变幅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73392.7	2018-10-23	无	原始取得
9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剪叉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24636.0	2018-09-11	无	原始取得
10	星邦智能	一种车辆的底盘	发明专利	ZL201610638005.6	2019-07-16	无	原始取得
11	星邦智能	一种可浮动的底架	发明专利	ZL201610637556.0	2018-10-19	无	原始取得

12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底架	发明专利	ZL201610639462.7	2018-10-19	无	原始取得
1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底盘	发明专利	ZL201610639397.8	2018-09-11	无	原始取得
14	星邦智能	升降平台及其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88241.9	2018-12-07	无	原始取得
15	星邦智能	升降平台及其液压升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642388.4	2019-04-02	无	原始取得
16	星邦智能	一种支腿和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610762410.9	2019-06-14	无	原始取得
17	星邦智能	一种底盘和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610841743.0	2019-04-26	无	原始取得
18	星邦智能	一种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52200.9	2019-07-16	无	原始取得
19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工作栏位置速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081109.0	2020-11-13	无	原始取得
20	星邦智能	一种传感器故障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14767.3	2021-01-12	无	原始取得
21	星邦智能	一种转台回转电气限位装饰、控制方法及工程机械车	发明专利	ZL201910183709.2	2020-11-13	无	原始取得
22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自动调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36415.9	2020-11-13	无	原始取得
2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行走速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343314.X	2021-11-12	无	原始取得
2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臂架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62561.3	2021-10-01	无	原始取得

25	星邦智能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的连接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717797.2	2022-01-18	无	原始取得
26	星邦智能	一种混合动力高空作业平台的作业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084307.6	2022-03-04	无	原始取得
27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式高空作业设备及其臂架升降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1419633.5	2022-04-05	无	原始取得
28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动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622565.5	2022-04-12	无	原始取得
29	星邦智能	一种转台覆盖件的安装方法及其应用的工程机械	发明专利	ZL202110014782.4	2022-04-22	无	原始取得
30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实施稳定作业的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60843.5	2022-05-27	无	原始取得
3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的浮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295073.8	2022-06-24	无	原始取得
32	星邦智能	一种工作斗载荷感应机构和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1710578287.X	2022-08-02	无	原始取得
3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用液压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2110411624.2	2022-09-16	无	原始取得
3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和支腿油缸液压系统泄漏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72913.1	2022-10-25	无	原始取得
3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2110441868.5	2022-12-06	无	原始取得
36	星邦智能	一种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651548.6	2023-02-03	无	原始取得
37	星邦智能	一种曲臂高空作业车连接体调平液压系统和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83773.8	2023-06-20	无	原始取得

38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设备及其飞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706619.8	2023-11-17	无	原始取得
39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211778.7	2023-10-27	无	原始取得
40	星邦智能	一种支腿限位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810292388.5	2023-07-25	无	原始取得
4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底架浮动油缸的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1910283786.5	2023-12-01	无	原始取得
42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下的安全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903086.9	2023-08-18	无	原始取得
43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电机转速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75724.0	2023-12-01	无	原始取得
44	星邦智能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高空作业车防撞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286697.8	2023-12-29	无	原始取得
4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伸缩幅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1019072.1	2023-12-22	无	原始取得
46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浮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027576.2	2023-11-07	无	原始取得
47	星邦智能	高位叉装车及基于单泵供油的液压控制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041287.8	2023-11-07	无	原始取得
48	星邦智能	一种升降设备及其内置式拖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187616.2	2024-07-19	无	原始取得
49	星邦智能	一种曲臂式高空作业车连接体调平液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226178.6	2024-03-26	无	原始取得
50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469470.0	2024-03-08	无	原始取得

51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行走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768942.2	2024-02-27	无	原始取得
52	星邦智能	作业设备驱动臂及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1811518783.7	2024-09-13	无	原始取得
5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锂电池电源控制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072980.9	2024-05-10	无	原始取得
54	星邦智能	一种反拖缓速制动系统及自行式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2010701292.7	2024-12-06	无	原始取得
55	星邦智能	一种曲臂及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2011060076.5	2024-11-29	无	原始取得
56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控制阀的阀芯卡滞检测方法、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发明专利	ZL202110728454.0	2024-03-12	无	原始取得
57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标重实验装置及实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36531.4	2024-03-05	无	原始取得
58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自重缩回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8549.9	2024-04-19	无	原始取得
59	星邦智能	一种应急安全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发明专利	ZL202111527793.9	2024-03-05	无	原始取得
60	星邦智能	控制臂架缩回的控制方法、系统、机械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048197.0	2024-01-19	无	原始取得
6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的行走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210669059.4	2024-02-23	无	原始取得
62	星邦智能	高位叉装车及其液压控制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338502.0	2024-01-30	无	原始取得
63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及其电池控制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796979.0	2025-05-30	无	原始取得

64	星邦智能	一种臂车及其铝合金剪叉式升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04830.8	2025-01-10	无	原始取得
6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行走底架浮动油缸平衡阀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766944.5	2025-06-17	无	原始取得
6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工作平台摆动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010959388.3	2025-01-17	无	原始取得
67	星邦智能	臂架变幅液压系统及伸缩臂架工程机械	发明专利	ZL202011216350.3	2025-03-14	无	原始取得
68	星邦智能	一种防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423985.0	2025-01-10	无	原始取得
69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浮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818117.0	2025-05-13	无	原始取得
70	星邦智能	一种手持式轴套电动压入装置及其压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0677.9	2025-06-24	无	原始取得
7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液压静止系统、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320873.0	2025-02-11	无	原始取得

境内外观设计 26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74.8	2017-12-01	无	原始取得
2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167773.3	2017-12-01	无	原始取得

3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剪叉式）	外观设计	ZL201730380494.5	2018-02-23	无	原始取得
4	星邦智能	自行套筒式高空作业车（GTTZ10EJ）	外观设计	ZL201730359727.3	2018-05-22	无	原始取得
5	星邦智能	车载式高空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201730337424.1	2018-01-02	无	原始取得
6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201830080585.1	2018-08-28	无	原始取得
7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桅柱式）	外观设计	ZL201830559873.5	2019-03-01	无	原始取得
8	星邦智能	升降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0268.7	2020-02-14	无	原始取得
9	星邦智能	剪叉车手持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535333.0	2021-03-16	无	原始取得
10	星邦智能	平台控制盒	外观设计	ZL202030562385.7	2021-03-23	无	原始取得
11	星邦智能	折弯转台	外观设计	ZL202030643131.8	2021-03-23	无	原始取得
12	星邦智能	覆盖件	外观设计	ZL202030666874.7	2021-05-25	无	原始取得
13	星邦智能	带脚踏覆盖件	外观设计	ZL202030740875.1	2021-05-25	无	原始取得
14	星邦智能	曲臂高空作业平台	外观设计	ZL202230343688.9	2022-09-16	无	原始取得
15	星邦智能	伸缩臂高空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202230567541.8	2022-11-25	无	原始取得
16	星邦智能	伸缩臂叉装车	外观设计	ZL202230577340.6	2022-12-20	无	原始取得

17	星邦智能	叉装车司机室	外观设计	ZL202230759163.3	2023-03-24	无	原始取得
18	星邦智能	桁架式转台	外观设计	ZL202230810237.1	2023-05-09	无	原始取得
19	星邦智能	伸缩臂叉装车 (固定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869228.X	2023-05-09	无	原始取得
20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底盘	外观设计	ZL202330001727.1	2023-04-07	无	原始取得
2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蜘蛛车)	外观设计	ZL202330313325.5	2023-10-27	无	原始取得
22	星邦智能	车辆标识贴花	外观设计	ZL202330581094.6	2024-06-25	无	原始取得
23	星邦智能	标贴	外观设计	ZL202330584271.6	2024-06-21	无	原始取得
24	星邦智能	平台登高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430263889.7	2024-12-20	无	原始取得
25	星邦智能	手柄(伸缩臂叉装车)	外观设计	ZL202430387432.7	2025-02-11	无	原始取得
26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蜘蛛车)	外观设计	ZL202430528840.X	2025-04-11	无	原始取得

境内实用新型 281 项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星邦智能	行走减速机安装构件及具有该安装构件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771842.7	2016-01-13	无	原始取得

2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及具有该臂架的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808.6	2016-04-06	无	原始取得
3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869589.9	2016-05-18	无	原始取得
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868045.0	2016-03-02	无	原始取得
5	星邦智能	一种车轮行走液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31536.6	2016-04-20	无	原始取得
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1031265.4	2016-06-15	无	原始取得
7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系统及其流量分配阀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096.8	2016-08-10	无	原始取得
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具有电池盒的底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987716.5	2016-05-18	无	原始取得
9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变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87645.9	2016-04-13	无	原始取得
10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497.7	2016-05-11	无	原始取得
1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防水底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496.2	2016-06-15	无	原始取得
12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底架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416.3	2016-09-21	无	原始取得
13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其飞臂	实用新型	ZL201521135199.5	2016-05-11	无	原始取得
14	星邦智能	支腿伸缩装置及具有该支腿伸缩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059530.8	2016-06-01	无	原始取得
15	星邦智能	升降平台及其底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620848903.X	2017-02-15	无	原始取得
16	星邦智能	一种安全门及其门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476.3	2017-01-04	无	原始取得
1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448.1	2017-01-04	无	原始取得
1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底盘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449.6	2017-01-04	无	原始取得

19	星邦智能	升降平台及其液压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54710.5	2017-01-04	无	原始取得
20	星邦智能	一种多孔钻、铣、镗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96152.6	2017-05-31	无	原始取得
2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防夹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996086.2	2017-02-22	无	原始取得
22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防夹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994849.X	2017-02-22	无	原始取得
23	星邦智能	一种底盘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073788.X	2017-05-10	无	原始取得
24	星邦智能	一种管线保护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161112.6	2017-05-31	无	原始取得
25	星邦智能	一种轮胎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1280315.7	2017-07-28	无	原始取得
2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坑洞保护机构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147581.0	2017-09-12	无	原始取得
27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其调平支腿	实用新型	ZL201720490006.0	2017-12-26	无	原始取得
28	星邦智能	一种转向检测装置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926675.8	2018-03-06	无	原始取得
29	星邦智能	一种底盘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536408.X	2017-12-26	无	原始取得
3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89203.0	2018-09-04	无	原始取得
31	星邦智能	一种具有防护罩的臂架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244436.0	2018-10-26	无	原始取得
32	星邦智能	一种带偏心轴套的拉杆和连杆联动机构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861627.5	2018-05-08	无	原始取得
33	星邦智能	一种重型轮胎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34626.X	2018-05-22	无	原始取得
3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和支腿油缸液压系统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87039.6	2018-07-10	无	原始取得

35	星邦智能	一种具有伸缩转台的专用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829.2	2018-08-28	无	原始取得
36	星邦智能	一种平板货车发货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228224.3	2018-06-08	无	原始取得
3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副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190094.9	2018-05-22	无	原始取得
38	星邦智能	一种履带底盘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289770.8	2018-06-12	无	原始取得
39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升降高度检测装置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237726.2	2018-05-29	无	原始取得
40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浮动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20848.X	2018-10-12	无	原始取得
41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浮动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621433.4	2018-07-24	无	原始取得
42	星邦智能	剪叉车及剪叉车底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576362.0	2018-07-24	无	原始取得
43	星邦智能	调平装置及具有该调平装置的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622374.2	2018-07-24	无	原始取得
44	星邦智能	一种转台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660097.4	2018-08-28	无	原始取得
45	星邦智能	一种中心回转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656197.X	2018-07-10	无	原始取得
46	星邦智能	一种伸缩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97243.5	2018-09-04	无	原始取得
47	星邦智能	一种带移动配重的变幅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719478.5	2018-08-28	无	原始取得
48	星邦智能	一种行走底盘及具有该行走底盘的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725.8	2018-10-12	无	原始取得
49	星邦智能	一种回转机构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128496.4	2018-08-28	无	原始取得
50	星邦智能	一种防夹人工作栏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415391.7	2019-02-22	无	原始取得

51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式伸缩拖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65494.7	2019-01-22	无	原始取得
52	星邦智能	一种升降设备及其内置式拖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15059.3	2019-02-19	无	原始取得
53	星邦智能	一种曲臂式高空作业车连接体调平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372830.0	2018-11-27	无	原始取得
5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工作栏及其清理孔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541.9	2019-03-01	无	原始取得
5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倾斜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755186.5	2019-02-19	无	原始取得
56	星邦智能	一种防缠绕圈及行走装置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007576.0	2019-04-12	无	原始取得
57	星邦智能	液压行走车辆及其制动释放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69546.X	2019-06-21	无	原始取得
5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称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3633.6	2019-03-01	无	原始取得
59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行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542.3	2019-03-01	无	原始取得
6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77344.6	2019-06-11	无	原始取得
61	星邦智能	一种发动机托架及带有该托架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415232.3	2019-06-21	无	原始取得
62	星邦智能	一种支腿自动缩回液压控制系统和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821526477.3	2019-06-11	无	原始取得
63	星邦智能	一种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84411.1	2019-07-16	无	原始取得
64	星邦智能	作业设备驱动臂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348.5	2019-09-13	无	原始取得
65	星邦智能	一种螺栓防松用锁片	实用新型	ZL201920107690.9	2019-11-26	无	原始取得
6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翻转式控制	实用新型	ZL201822056823.2	2019-09-13	无	原始取得

		箱及高空作业平台					
67	星邦智能	一种支腿锁定装置、底盘及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920806599.6	2020-05-01	无	原始取得
6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锂电池电源控制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37962.X	2019-09-27	无	原始取得
69	星邦智能	一种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129400.0	2019-09-27	无	原始取得
7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主臂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148674.4	2019-11-26	无	原始取得
7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人员防挤压组件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273636.X	2019-09-13	无	原始取得
72	星邦智能	一升降机构和使用该升降机构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474428.8	2020-03-06	无	原始取得
73	星邦智能	一种继电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816.4	2019-09-13	无	原始取得
7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底架浮动油缸的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998.X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7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安全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487730.7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76	星邦智能	一种安全帽	实用新型	ZL201921042313.8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77	星邦智能	一种防吸空补油行走液压马达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88868.6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78	星邦智能	一种安全保护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846183.7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79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回转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395.2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8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回转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68612.8	2020-05-01	无	原始取得
81	星邦智能	一种可调节间隙的工作平台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66236.4	2020-09-18	无	原始取得

82	星邦智能	一种可调节间隙的工作平台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66279.2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8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平台回转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90.4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84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车及其电池控制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450.3	2020-04-14	无	原始取得
85	星邦智能	一种底架主动浮动控制系统及其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488913.7	2020-07-14	无	原始取得
8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支腿回缩到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362.1	2020-07-14	无	原始取得
8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可连续旋转的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404.1	2020-07-14	无	原始取得
88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及其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79808.4	2020-07-14	无	原始取得
89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臂架伸缩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832.0	2020-08-28	无	原始取得
90	星邦智能	一种平台控制盒及平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82382.9	2021-01-05	无	原始取得
91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支撑开关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70443.5	2021-02-26	无	原始取得
92	星邦智能	一种带物料升降平台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570502.9	2021-01-12	无	原始取得
9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门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82772.6	2020-11-24	无	原始取得
94	星邦智能	一种工作平台称重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40858.X	2021-02-26	无	原始取得
95	星邦智能	一种臂车及其铝合金剪叉式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43917.6	2020-12-25	无	原始取得
96	星邦智能	一种低温冷启动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508761.5	2021-03-23	无	原始取得

9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行走底架 浮动油缸平衡阀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86872.8	2020-12-29	无	原始取得
9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行走底架 全浮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73111.9	2021-03-09	无	原始取得
99	星邦智能	一种行走液压控制系统及剪叉 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787355.7	2021-05-25	无	原始取得
100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变幅液压系统及曲臂 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044.9	2021-05-25	无	原始取得
101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回转液压系统及臂架 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821098.4	2021-05-25	无	原始取得
102	星邦智能	一种电池包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963704.6	2021-03-02	无	原始取得
10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工作平台摆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04671.9	2021-03-23	无	原始取得
104	星邦智能	支腿浮动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82227.7	2021-03-23	无	原始取得
105	星邦智能	一种连接架、臂架系统及高空 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2219442.9	2021-05-25	无	原始取得
106	星邦智能	臂架变幅液压系统及伸缩臂架 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2022524099.9	2021-06-11	无	原始取得
10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臂架变幅 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588326.4	2021-06-15	无	原始取得
10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的电动调平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15686.6	2021-06-22	无	原始取得
109	星邦智能	一种充电控制系统及混合动力 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792118.X	2021-08-10	无	原始取得
110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自适应支撑装置及高 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2319440.7	2021-09-07	无	原始取得
111	星邦智能	一种顶置拖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529070.X	2021-08-13	无	原始取得

112	星邦智能	一种具有活动式叉车孔的底盘	实用新型	ZL202022537842.4	2021-07-27	无	原始取得
11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的底架主动浮动结构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867645.9	2021-09-24	无	原始取得
114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浮动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022866812.8	2021-09-24	无	原始取得
115	星邦智能	一种变量泵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987.2	2021-07-30	无	原始取得
116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联动机构及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84520.4	2021-09-07	无	原始取得
117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作业车梯子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67.8	2021-11-16	无	原始取得
118	星邦智能	一种防撞工作栏	实用新型	ZL202023205202.X	2021-10-01	无	原始取得
119	星邦智能	一种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205773.3	2021-08-13	无	原始取得
12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和可延伸作业高空作业栏	实用新型	ZL202120202046.7	2021-11-05	无	原始取得
12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433285.3	2021-10-22	无	原始取得
122	星邦智能	双作用浮动油缸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579.2	2021-12-07	无	原始取得
123	星邦智能	一种垂直伸缩臂	实用新型	ZL202120584016.7	2021-10-29	无	原始取得
124	星邦智能	一种同步缩回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581125.3	2021-10-19	无	原始取得
12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的活动式吊耳	实用新型	ZL202120582669.1	2021-11-09	无	原始取得
126	星邦智能	一种弹性安装罩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963.4	2021-11-12	无	原始取得
127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变幅节能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32487.8	2021-11-09	无	原始取得
12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用臂架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741218.8	2021-10-26	无	原始取得

129	星邦智能	一种可升降底盘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157266.9	2021-12-07	无	原始取得
130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浮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653766.1	2021-12-07	无	原始取得
131	星邦智能	一种载人平台快换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836708.2	2021-12-21	无	原始取得
132	星邦智能	一种管线预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62937.7	2021-05-04	无	原始取得
133	星邦智能	一种压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46768.8	2021-05-04	无	原始取得
134	星邦智能	一种用于移动式工作平台的滑动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53289.6	2021-04-16	无	继受取得
135	星邦智能	一种用于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履带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32736.0	2021-04-06	无	继受取得
136	星邦智能	一种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履带自动调平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45189.4	2021-05-14	无	继受取得
137	星邦智能	一种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履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16018.9	2021-07-16	无	继受取得
138	星邦智能	一种用于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履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15183.2	2021-06-29	无	继受取得
139	星邦智能	一种垂直移动机构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226825.7	2022-03-01	无	原始取得
140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504686.X	2022-01-18	无	原始取得
141	星邦智能	一种臂车及其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633.5	2022-01-18	无	原始取得
142	星邦智能	一种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11608.X	2022-01-04	无	原始取得
14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液压系统、剪叉式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180474.7	2022-01-07	无	原始取得
144	星邦智能	一种铰链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覆盖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87201.4	2022-03-22	无	原始取得

145	星邦智能	一种自调节滑块和具有该自调节滑块的臂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732831.6	2022-03-15	无	原始取得
14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及其防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99802.4	2022-03-15	无	原始取得
147	星邦机械	一种工位器具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317.5	2018-01-05	无	继受取得
148	星邦机械	一种高精度圆管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118.4	2018-04-20	无	继受取得
149	星邦机械	一种绕弯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119.9	2018-01-05	无	继受取得
150	星邦机械	一种物料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430.5	2018-02-23	无	继受取得
151	星邦机械	一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429.2	2018-02-23	无	继受取得
152	星邦机械	一种支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694006.2	2018-02-23	无	继受取得
153	星邦机械	一种吊空心管的新型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720693428.8	2018-02-23	无	继受取得
154	星邦机械	一种板材收纳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692190.7	2018-02-23	无	继受取得
155	星邦智能	一种臂式高空作业车液压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221.6	2022-04-05	无	原始取得
156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及其底架液压管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16043.0	2022-04-15	无	原始取得
157	星邦智能	变量泵流量控制系统及主臂油缸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92845.7	2022-04-19	无	原始取得
158	星邦智能	内置式拖链装置及其四节臂同步伸缩拖链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57351.5	2022-05-06	无	原始取得
159	星邦智能	一种可折叠的多臂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143966.0	2022-05-24	无	原始取得
160	星邦智能	一种轴向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37082.4	2022-05-24	无	原始取得

161	星邦智能	支腿	实用新型	ZL202123231574.4	2022-06-10	无	原始取得
162	星邦智能	臂车	实用新型	ZL202123230901.4	2022-06-10	无	原始取得
163	星邦智能	臂架移动式配重结构及具有其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0144772.2	2022-06-17	无	原始取得
164	星邦智能	一种应急保护机构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138894.5	2022-06-21	无	原始取得
165	星邦智能	一种混合液压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940311.1	2021-10-29	无	原始取得
166	星邦智能	叉装结构以及具有该叉装结构的车	实用新型	ZL202220077353.1	2022-07-05	无	原始取得
167	星邦智能	臂架以及具有该臂架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0130492.6	2022-07-05	无	原始取得
168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以及具有该高空作业平台的臂车	实用新型	ZL202220191037.7	2022-07-19	无	原始取得
169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的底架以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220233098.5	2022-07-05	无	原始取得
170	星邦智能	限位装置以及具有该限位装置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0468718.3	2022-07-19	无	原始取得
17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缓冲液压油缸	实用新型	ZL202220519577.3	2022-07-01	无	原始取得
172	星邦智能	底架以及具有该底架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0575054.0	2022-08-09	无	原始取得
173	星邦智能	一种驻车制动液压控制系统及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220780421.0	2022-07-26	无	原始取得

174	星邦智能	液压控制油路以及具有该液压控制油路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0932353.5	2022-08-26	无	原始取得
17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上下车液压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086917.4	2022-09-27	无	原始取得
176	星邦智能	一种防溜臂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102896.0	2022-09-20	无	原始取得
177	星邦智能	一种手持式轴套电动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11141.6	2022-09-09	无	原始取得
178	星邦智能	一种电动扭矩扳手及其扳手头	实用新型	ZL202221614961.8	2022-09-20	无	原始取得
179	星邦智能	一种新型曲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85646.0	2022-10-04	无	原始取得
180	星邦智能	底架以及具有该底架的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494974.6	2022-11-01	无	原始取得
181	星邦智能	臂架液压控制系统以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705181.4	2022-11-01	无	原始取得
182	星邦智能	支腿液压控制系统以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743299.6	2022-12-30	无	原始取得
183	星邦智能	剪叉伸缩缸的安装座结构及剪叉	实用新型	ZL202221820175.3	2022-11-08	无	原始取得
18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1820210.1	2022-10-14	无	原始取得
185	星邦智能	用于控制支腿的液压系统以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064022.7	2022-12-13	无	原始取得
186	星邦智能	一种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095682.1	2022-10-21	无	原始取得
187	星邦智能	一种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	ZL202222095683.6	2022-11-01	无	原始取得

		行走液压系统	新型				
188	星邦智能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车的紧急缩回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169300.5	2022-12-13	无	原始取得
189	星邦智能	一种清扫装置及剪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222348575.5	2022-11-22	无	原始取得
190	星邦智能	一种剪叉车的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74763.5	2023-02-28	无	原始取得
191	星邦智能	一种折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00864.5	2023-02-03	无	原始取得
192	星邦智能	一种投影显示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408205.6	2023-03-14	无	原始取得
193	星邦智能	浮动机构液压控制系统以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507108.2	2023-01-17	无	原始取得
194	星邦智能	臂架以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568437.8	2023-01-17	无	原始取得
195	星邦智能	一种卡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63640.3	2023-06-16	无	原始取得
196	星邦智能	一种延伸平台锁止四连杆机构及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3072223.8	2023-05-23	无	原始取得
19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平台调平预冲压系统及高空作业车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3136896.5	2023-06-20	无	原始取得
198	星邦智能	高空表面清理设备及船舶表面清理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223511931.7	2023-04-11	无	原始取得
199	星邦智能	一种定量泵系统浮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485984.6	2023-04-07	无	原始取得
20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11710.X	2023-03-21	无	原始取得
201	星邦智能	一种爬壁除锈机器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193494.4	2023-04-21	无	原始取得

202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转向系统和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228887.4	2023-04-14	无	原始取得
20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底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494865.2	2023-06-20	无	原始取得
204	星邦智能	一种断绳检测机构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0260940.9	2023-08-18	无	原始取得
20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用安全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487498.3	2023-07-04	无	原始取得
206	星邦智能	一种带工作平台的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2320642704.3	2023-11-21	无	原始取得
207	星邦智能	液压制动系统及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0735566.3	2023-09-08	无	原始取得
208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用工作平台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037422.7	2023-10-03	无	原始取得
209	星邦智能	用于臂架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050122.2	2023-09-29	无	原始取得
210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臂架结构及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102941.7	2023-08-29	无	原始取得
211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115692.5	2023-08-29	无	原始取得
212	星邦智能	一种监测装置和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104491.5	2023-10-24	无	原始取得
213	星邦智能	一种底架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115640.8	2023-10-03	无	原始取得
21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液压变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196227.9	2023-10-20	无	原始取得
215	星邦智能	一种内置拖链的臂架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343066.1	2023-12-29	无	原始取得

216	星邦智能	一种伸缩臂架总成及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361021.7	2023-10-24	无	原始取得
217	星邦智能	液压缸	实用新型	ZL202321414368.3	2023-11-24	无	原始取得
218	星邦智能	一种履带底盘及履带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510593.7	2023-12-26	无	原始取得
219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同步伸缩装置及其预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56962.9	2023-12-29	无	原始取得
220	星邦智能	一种支腿及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567656.2	2023-12-29	无	原始取得
221	星邦智能	一种一体式油箱及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793327.X	2023-12-29	无	原始取得
222	星邦智能	一种高压检修保护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767481.X	2023-12-22	无	原始取得
223	星邦智能	一种高压电动液驱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879019.9	2023-12-26	无	原始取得
224	星邦智能	高位叉装车及其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222620.7	2023-12-26	无	原始取得
225	星邦机械	一种立式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390614.X	2023-06-16	无	原始取得
226	星邦机械	一种焊接辅助用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390610.1	2023-05-23	无	原始取得
227	星邦机械	一种焊接连接臂用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390613.5	2023-06-20	无	原始取得
228	星邦机械	一种冲孔专机模芯	实用新型	ZL202320283493.9	2023-04-11	无	原始取得
229	星邦机械	一种钢筋折弯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320283494.3	2023-04-07	无	原始取得
230	星邦机械	一种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283498.1	2023-03-21	无	原始取得
231	星邦机械	一种耐磨冲孔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283501.X	2023-04-21	无	原始取得

232	星邦智能	一种工作栏防触地保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314373.7	2024-01-26	无	原始取得
233	星邦智能	一种履带行走底盘结构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1643803.X	2024-07-23	无	原始取得
234	星邦智能	混合动力系统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2082363.1	2024-01-12	无	原始取得
235	星邦智能	一种折臂装置及其折臂连接体	实用新型	ZL202322055432.X	2024-01-12	无	原始取得
236	星邦智能	一种折臂装置及其臂架连接体	实用新型	ZL202322055419.4	2024-01-12	无	原始取得
237	星邦智能	一种折臂装置及其下折臂	实用新型	ZL202322065202.1	2024-01-12	无	原始取得
238	星邦智能	一种折臂装置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2058539.X	2024-02-02	无	原始取得
239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连接结构及使用其的高空作业臂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096199.X	2024-02-09	无	原始取得
240	星邦智能	一种臂架变幅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96032.3	2024-07-05	无	原始取得
24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臂架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2148464.4	2024-02-13	无	原始取得
242	星邦智能	一种能量回收节能控制系统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341450.4	2024-01-12	无	原始取得
243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设备及其安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423144.5	2024-03-29	无	原始取得
244	星邦智能	一种含有增程式充电包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772192.5	2024-04-19	无	原始取得
245	星邦智能	一种支撑结构及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800227.1	2024-07-02	无	原始取得
246	星邦智能	一种转向连接结构及其底架总	实用新型	ZL202322845267.8	2024-09-20	无	原始取得

		成					
247	星邦智能	一种连接架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030282.3	2024-05-28	无	原始取得
248	星邦智能	四驱转两驱控制回路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323189778.5	2024-06-07	无	原始取得
249	星邦智能	一种蜘蛛式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278612.0	2024-07-23	无	原始取得
250	星邦智能	管线内置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62576.6	2024-06-14	无	原始取得
251	星邦智能	转台总成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381166.6	2024-07-12	无	原始取得
252	星邦智能	一种发动机位置可动的进气、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495005.X	2024-08-16	无	原始取得
253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四驱行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611619.X	2024-12-24	无	原始取得
254	星邦智能	一种门箱的自动组装焊接工装及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043073.8	2024-10-25	无	原始取得
255	星邦智能	一种路轨两用高空作业车及其路轨双动力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136551.X	2024-06-28	无	原始取得
256	星邦智能	一种快换装置及具有其的伸缩臂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420259912.X	2024-12-13	无	原始取得
25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转台	实用新型	ZL202420259903.0	2024-12-17	无	原始取得
258	星邦智能	一种旋转管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462490.6	2024-12-10	无	原始取得
259	星邦智能	一种势能回收液压系统及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2420579919.X	2024-12-13	无	原始取得
260	星邦智能	一种同步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85972.8	2024-10-22	无	原始取得

261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臂车安全取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914945.3	2024-12-27	无	原始取得
262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登高装置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420971508.5	2024-12-20	无	原始取得
263	星邦智能	一种爬壁机器人框架结构及爬壁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031571.7	2024-12-17	无	原始取得
264	星邦智能	一种行走液压系统及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421130938.0	2024-12-24	无	原始取得
265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动力切换装置和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421190380.5	2024-12-27	无	原始取得
266	星邦智能	一种皮带张紧机构及具有其的空调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637813.5	2025-02-28	无	原始取得
267	星邦智能	一种异形钢管及工程机械驾驶室	实用新型	ZL202420051778.4	2025-02-14	无	原始取得
268	星邦智能	一种充电器及其功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37849.1	2025-02-11	无	原始取得
269	星邦智能	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液压调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532925.X	2025-02-11	无	原始取得
270	星邦智能	一种液压油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420710803.5	2025-03-11	无	原始取得
271	星邦智能	一种曲臂下折臂架结构及曲臂式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420785167.2	2025-03-14	无	原始取得
272	星邦智能	滑块结构、伸缩臂架以及伸缩臂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421126186.0	2025-01-03	无	原始取得
273	星邦智能	属具识别装置及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421250522.2	2025-02-07	无	原始取得
274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防溜臂装置及	实用新型	ZL202421338069.0	2025-03-04	无	原始取得

		高空作业车					
275	星邦智能	一种用于叉杆焊接的穿轴工装及叉杆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449639.3	2025-04-29	无	原始取得
276	星邦智能	一种单根胶管张紧装置及伸缩臂叉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421459581.0	2025-02-25	无	原始取得
277	星邦智能	一种高空作业车底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739112.4	2025-04-29	无	原始取得
278	星邦智能	一种 CAN-ID 设置修改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747577.4	2025-04-18	无	原始取得
279	星邦智能	臂架以及高空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202421931217.X	2025-05-30	无	原始取得
280	星邦智能	一种管线约束装置和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421949313.7	2025-05-27	无	原始取得
281	星邦智能	伸缩油缸及具有该伸缩油缸的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355.7	2016-02-24	无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22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底架及高空作业平台	实用新型	第 3224235 号 (日本)	2019-11-13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空作业平台底架及高空作业平台	外观设计	006904355-0001 (欧盟)	2019-09-24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3	高空作业平台覆盖件	外观设计	008372684-0001 (欧盟)	2020-12-29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4	高空作业平台覆盖件	外观设计	US D951,303 S (美国)	2022-05-10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5	高空作业平台覆盖件	外观设计	200544 (加拿大)	2022-06-21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6	曲臂高空作业平台	外观设计	009068984-0001 (欧盟)	2022-06-23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7	曲臂高空作业平台	外观设计	202213746 (澳大利亚)	2022-08-09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8	伸缩臂叉装车	外观设计	015002654-0001 (欧盟)	2022-11-08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9	伸缩臂叉装车	外观设计	136289 (俄罗斯)	2022-12-06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0	高空作业平台底盘	外观设计	015008885-0001 (欧盟)	2023-01-16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1	高空作业平台底盘	外观设计	202310395 (澳大利亚)	2023-04-12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2	高空作业车 (蜘蛛车)	外观设计	015023917-0001 (欧盟)	2023-06-07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防撞检测控制方法、系统、叉装车系统及叉装车	发明	2808685 (俄罗斯)	2023-12-01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4	高空作业车 (蜘蛛车)	外观设计	202313992 (澳大利亚)	2023-08-09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5	平台登高装置	外观设计	015063922-0001 (欧盟)	2024-06-18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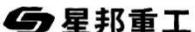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申请人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6	高空作业平台的辅助设备	外观设计	202414103 (澳大利亚)	2024-09-11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7	高空作业车（蜘蛛车）	外观设计	015072393-0001 (欧盟)	2024-09-11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8	一种防护装置及高空作业设备	发明	EP4227482 (欧盟)	2025-04-10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19	高空作业平台的浮动装置	发明	US 12,049,393 B2 (美国)	2024-07-30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20	高空作业平台的浮动装置	发明	EP4279439 (欧盟)	2025-02-12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21	高空作业平台及其浮动控制系统	发明	US 12,338,109 B2 (美国)	2025-06-24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22	控制臂架缩回的控制方法、系统、机械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US 12,312,219 B2 (美国)	2025-05-27	星邦智能	无	原始取得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境内（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已注册商标 46 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星邦智能		10329720	7	201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2	星邦智能		11554659	7	2015-05-14 至 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3	星邦智能		6650847	7	201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4	星邦智能		11554673	7	2015-05-07 至 2035-05-06	原始取得	无
5	星邦智能		10329822	7	2013-02-21 至 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6	星邦智能		18744339	7	2017-02-07 至 2027-02-06	原始取得	无
7	星邦智能		10329968	9	201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8	星邦智能		10329945	9	201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无
9	星邦智能		6650848	12	201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星邦智能		10335268	12	201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星邦智能	星邦	10335198	12	201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2	星邦智能		10335437	35	2014-08-14 至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星邦智能	SINOBOOM	10335392	35	201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4	星邦智能		10340717	37	201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5	星邦智能	星邦	10340678	37	2013-02-28 至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16	星邦智能	星邦重工	33353965	7	2019-09-28 至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星邦智能	星邦重工	33360567	7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8	星邦智能		33352493	7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星邦智能		33359869	7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星邦智能	星邦重工	33359835	9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星邦智能		33360631	9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星邦智能		33352562	1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星邦智能	 星邦重工	33362165	12	2020-03-07 至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4	星邦智能	 SINOBOOM	33368275	12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星邦智能	 星邦重工	33395282	12	2019-06-07 至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星邦智能	 SINOBOOM	33360648	36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27	星邦智能	 SINOBOOM	33354037	39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星邦智能	潇邦机械	40310190	36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9	星邦智能	潇邦机械	40318438	37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30	星邦智能	潇邦机械	40315763	7	2020-06-28 至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31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43948088	37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32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43947270	12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33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43944242	9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43941436	36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	43941384	7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星邦智能	星邦	63798502	7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37	星邦智能	星邦	63780816	9	2022-12-21 至 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38	星邦智能	星邦	63785208	12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39	星邦智能	星邦	63781984	36	2022-12-07 至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40	星邦智能	星邦	63799199	37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41	星邦智能		63789815	12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42	星邦智能	星邦	78042563	7	2025-02-28 至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潇邦机械	chopinusedlift	74271629	7	2024-06-14 至 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44	潇邦机械	chopinusedlift	74287840	37	2024-04-07 至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45	潇邦机械	chopinusedlift	74290564	42	2024-04-07 至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46	潇邦机械	潇邦好机汇	78930503	42	2024-12-14 至 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已注册商标 134 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式样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星邦智能		1483444	澳大利亚	7	2012-03-31 至 2032-03-31	申请取得	无
2	星邦智能		1483445	澳大利亚	7	2012-03-31 至 2032-03-31	申请取得	无
3	星邦智能		304130045	中国香港	7	2017-05-05 至 2027-05-04	申请取得	无
4	星邦智能		201746287	土耳其	7	2017-05-18 至 2027-05-18	申请取得	无
5	星邦智能		40201708113W	新加坡	7	2017-05-05 至 2027-05-05	申请取得	无
6	星邦智能		1438022848	沙特阿拉伯	7	2017-07-16 至 2027-03-27	申请取得	无

7	星邦智能		914915045	巴西	7	2019-04-30 至 2029-04-30	申请取得	无
8	星邦智能		907710808	巴西	7	2017-01-03 至 2027-01-03	申请取得	无
9	星邦智能		904770486	巴西	7	2016-01-26 至 2026-01-26	申请取得	无
10	星邦智能		3014659	阿根廷	7	2019-09-10 至 2029-09-10	申请取得	无
11	星邦智能		1286456	智利	7	2018-11-27 至 2028-11-27	申请取得	无
12	星邦智能		2018007793	马来西亚	7	2018-06-25 至 2028-06-25	申请取得	无
13	星邦智能		1375724	WIPO 马德里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14	星邦智能		1375724	哥伦比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15	星邦智能		1375724	欧盟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16	星邦智能		300231	以色列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17	星邦智能		1375724	伊朗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18	星邦智能		4020190037202	韩国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19	星邦智能		2027443	墨西哥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0	星邦智能		1375724	挪威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1	星邦智能		1080930	新西兰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2	星邦智能		1375724	俄罗斯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3	星邦智能		1375724	越南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4	星邦智能		1375724	不丹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5	星邦智能		1375724	白俄罗斯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6	星邦智能		1375724	古巴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7	星邦智能		1375724	阿尔及利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8	星邦智能		1375724	肯尼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29	星邦智能		1375724	哈萨克斯坦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0	星邦智能		1375724	摩洛哥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1	星邦智能		1375724	纳米比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2	星邦智能		1375724	塔吉克斯坦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3	星邦智能		1375724	乌克兰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4	星邦智能		1961573	澳大利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5	星邦智能		1375724	巴林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6	星邦智能		1375724	文莱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7	星邦智能		1375724	格鲁吉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8	星邦智能		1375724	加纳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39	星邦智能		1375724	印度尼西亚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0	星邦智能		3976276	印度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1	星邦智能		1375724	日本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2	星邦智能		1375724	老挝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3	星邦智能		1375724	阿曼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4	星邦智能		40201820725P	新加坡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5	星邦智能		1375724	土库曼斯坦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6	星邦智能		1375724	突尼斯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7	星邦智能		1375724	土耳其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8	星邦智能		5736595	美国	7	2019-04-30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49	星邦智能		1375724	乌兹别克斯坦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50	星邦智能		1375724	埃及	7	2017-09-18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51	星邦智能		1375724	加拿大	7	2020-11-05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52	星邦智能		WO0000001375724	英国	7	2020-11-05 至 2027-09-18	申请取得	无
53	星邦智能		02107386	中国台湾	7	2020-12-16 至 2030-12-15	申请取得	无
54	星邦智能		1613995	WIPO 马德里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55	星邦智能		WO0000001613995	英国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56	星邦智能		1613995	欧盟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57	星邦智能		1613995	塞尔维亚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58	星邦智能		40202122381U	新加坡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59	星邦智能		1613995	韩国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0	星邦智能		1613995	日本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1	星邦智能		6861622	美国	7	2022-10-04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2	星邦智能		1227899	加拿大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3	星邦智能	SNOBOOM	1613996	WIPO 马德里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4	星邦智能	SNOBOOM	WO0000001613996	英国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5	星邦智能	SNOBOOM	1613996	欧盟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6	星邦智能	SNOBOOM	1613996	塞尔维亚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7	星邦智能	SNOBOOM	40202122382X	新加坡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8	星邦智能	SNOBOOM	1613996	韩国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69	星邦智能	SNOBOOM	1613996	日本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70	星邦智能	SNOBOOM	6861623	美国	7	2022-10-04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71	星邦智能		1225961	加拿大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72	星邦智能		1675339	WIPO 马德里	7、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3	星邦智能		WO0000001675339	英国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4	星邦智能		1675339	欧盟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5	星邦智能		1675339	土耳其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6	星邦智能		1215802	新西兰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7	星邦智能		354671	以色列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8	星邦智能		1675339	俄罗斯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79	星邦智能		5555637	印度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0	星邦智能		1675339	印度尼西亚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1	星邦智能		1675339	马来西亚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2	星邦智能		7295970	美国	12	2024-02-0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3	星邦智能		1675339	加拿大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4	星邦智能		1675339	越南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5	星邦智能		1675339	菲律宾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6	星邦智能		241103526	泰国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7	星邦智能		2676670	墨西哥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8	星邦智能		2517441	墨西哥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89	星邦智能		1677045	WIPO 马德里	7、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0	星邦智能		1677045	菲律宾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1	星邦智能		355154	以色列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2	星邦智能		1677045	土耳其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3	星邦智能		WO0000001677045	英国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4	星邦智能		1677045	欧盟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5	星邦智能	SNOBOOM	1677045	俄罗斯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6	星邦智能	SNOBOOM	1216791	新西兰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7	星邦智能	SNOBOOM	2203369	加拿大	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8	星邦智能	SNOBOOM	7295987	美国	12	2024-02-0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99	星邦智能	SNOBOOM	1677045	越南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0	星邦智能	SNOBOOM	6490418	印度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1	星邦智能	SNOBOOM	1677045	泰国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2	星邦智能	SNOBOOM	1677045	印度尼西亚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3	星邦智能		1677045	马来西亚	7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4	星邦智能		1677045	墨西哥	7、12	2022-05-26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5	星邦智能		1443035112	沙特阿拉伯	7	2022-05-30 至 2032-02-07	申请取得	无
106	星邦智能		1443038269	沙特阿拉伯	7	2022-06-26 至 2032-03-05	申请取得	无
107	星邦智能		305969873	中国香港	7	2022-05-27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8	星邦智能		305969864	中国香港	7	2022-05-27 至 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109	星邦智能		02261574	中国台湾	7	2022-11-16 至 2032-11-15	申请取得	无
110	星邦智能		02261575	中国台湾	7	2022-11-16 至 2032-11-15	申请取得	无

111	星邦智能		1382209	智利	7	2022-11-02 至 2032-11-02	申请取得	无
112	星邦智能		1382504	智利	7	2022-11-07 至 2032-11-07	申请取得	无
113	星邦智能		1613996	阿联酋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14	星邦智能		1613996	巴林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15	星邦智能		1613996	阿曼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16	星邦智能		1613996	哥伦比亚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17	星邦智能		1613996	法国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18	星邦智能		1613995	阿联酋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19	星邦智能		1613995	巴林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20	星邦智能		1613995	阿曼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21	星邦智能		1613995	哥伦比亚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22	星邦智能		1613995	法国	7	2021-06-08 至 2031-06-08	申请取得	无
123	星邦智能		172603	卡塔尔	7	2023-11-11 至 2033-11-10	申请取得	无
124	星邦智能		172604	卡塔尔	7	2023-11-11 至 2033-11-10	申请取得	无
125	星邦智能		4289624	阿根廷	7	2024-11-14 至 2034-11-15	申请取得	无
126	星邦智能		4289625	阿根廷	7	2024-11-14 至 2034-11-15	申请取得	无

127	星邦智能		554915	乌拉圭	7	2023-12-22 至 2033-12-22	申请取得	无
128	星邦智能		554916	乌拉圭	7	2023-12-22 至 2033-12-22	申请取得	无
129	星邦智能		00348190	秘鲁	7	2023-11-24 至 2033-11-24	申请取得	无
130	星邦智能		00349108	秘鲁	7	2023-12-15 至 2033-12-15	申请取得	无
131	星邦智能		KW1655935	科威特	7	2023-11-02 至 2033-11-02	申请取得	无
132	星邦智能		KW1655933	科威特	7	2023-11-02 至 2033-11-02	申请取得	无
133	星邦智能		2023/26878	南非	7	2023-09-26 至 2033-09-26	申请取得	无
134	星邦智能		2023/26879	南非	7	2023-09-26 至 2033-09-26	申请取得	无

附件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和奖励

2023 年度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1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宁高新管发[2023]51号)	产业扶持奖金	41,580,000.00
2	星邦智能	关于下达2020年度长沙市工业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1]87号)、 关于下达2021年工发专项剩余奖补资金的通知(宁特设指[2022]0260号)	2020年度长沙市工业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项目奖励资金	1,874,600.00
3	星邦智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8-11月软件产品退税	8,689,185.97
4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	17,820,000.00
5	星邦智能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工业强市奖补项目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	上市补贴	2,000,000.00
6	星邦智能	关于下达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2023年度第二批)的通知(长财教指[2023]14号)	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	1,000,000.00
7	星邦智能	关于拨付2022年度工业强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预安指[2023]344号)	上市补贴	3,000,000.00
8	星邦智能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	3,638,634.00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湘财综[2017]40号)		
9	星邦智能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宁财预指[2023]302号)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600,000.00
10	星邦智能	关于下达2022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3]46号)	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118,000.00
11	星邦智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12月软件产品退税	8,194,718.83
12	星邦智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3年7-9月软件产品退税	8,463,346.34
13	星邦智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3年11月软件产品退税	8,255,360.30

2024年度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1	星邦智能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3]81号)	2023年企业研发奖补	2,985,700.00
2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产业扶持基金政府补助	9,340,400.00
3	星邦智能	/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	26,999,000.00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业扶持资金	
4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星邦智能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	15,293,800.00
5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乡高新区行政审批效能提速实施方案》的通知（宁高新管发[2019]103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商务发[2023]68 号）	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	6,419,400.00
6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乡高新区行政审批效能提速实施方案》的通知（宁高新管发[2019]103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商务发[2023]68 号）	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	6,116,700.00
7	星邦智能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剪叉式联合厂房二期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代码：2305—430100—04—01—510426）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7,890,000.00
8	星邦智能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合同书》	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资金	1,100,000.00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补充协议》（编号：191030-27）		1,100,000.00
9	星邦智能	《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补充协议》（编号：191030-28）	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验收的证明（长工协[2023]22 号）		
10	星邦智能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关于申报 2024 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商财[2025]1 号）	出口保费补贴	1,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大议定事项 奖励类项目和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验收类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34号)		
11	星邦智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3年11月软件产品退税	6,651,681.18
12	星邦智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3年12月软件产品退税	6,842,172.99
13	星邦智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4年1-6月软件产品退税	13,676,692.02

2025年1-6月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的内容	发放金额(元)
1	星邦智能	长财企指[2025]0008号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奖补资金	4,500,000.00
2	星邦智能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乡高新区行政审批效能提速实施方案》的通知(宁高新管发[2019]103号)、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商务发[2023]68号)	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资金	11,658,000.00
3	星邦智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4年7-11月软件产品退税	7,573,704.91
4	星邦智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4年12月软件产品退税	11,240,813.19